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僑銀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一九年八月

## 目 录

释 义.....	11
第一部分 加审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1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	39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0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5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8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	9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1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1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1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113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13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次书面反馈回复的更新.....114

一、**书面反馈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需补缴, 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 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并披露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具体情况, 包括采购该等服务的原因、如何选定劳务派遣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派遣服务提供方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 (3)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差别、薪酬差别,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广州建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注销原因, 结合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占比, 其为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和收入占比, 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群体性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 ..... 114

二、**书面反馈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 目前发行人共拥有 30 家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请发行人: (1) 结合上述公司的业务定位、业务布局、业绩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等, 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 (2) 说明上述公司中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履历、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入股资金来源; 法人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入股资金来源, 法人股东所投资的企业项目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各期主要财务指标(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 结合目前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说明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4) 说明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报告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131

三、**书面反馈问题 10:**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政府或相关单位的服务合同。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中标项目数量、金额、项目类型; (2) 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转包或分包的项目情况; (3) 报告期内主要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投标方参与情况; (4)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是否需招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中标前是否已开工、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合同金

额、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各期进度、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及款项回收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4

**四、书面反馈问题 23:** 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补充分析并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2）说明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利率是否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是否提供委托贷款，若存在，该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3）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242

**五、书面反馈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79 处房屋建筑物的出租方是否涉及集体土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稳定性、租赁的持续性，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发表意见。 .....248

**六、书面反馈问题 25:**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况、相关情况的合法和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更新披露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发表核查意见。 .....257

**七、书面反馈问题 2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是否披露充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75

**八、书面反馈问题 27:** 关于安全生产。(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 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 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279

**九、书面反馈问题 28:** 实际控制人三人为家庭成员关系, 郭倍华与韩丹为母女关系, 刘少云与韩丹为夫妻关系, 三人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6.67%,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并对控股权高度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282

**十、书面反馈问题 3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并披露: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 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90

**十一、书面反馈问题 3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 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 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300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304**

**一、补充反馈问题 12:**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如存在, 请补充披露具体发生金额、频率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 (1) 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 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 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04

**二、补充反馈问题 19：**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及客户的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有发行人的员工（含离职员工）、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任职或担任股东，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如无，也请明确说明。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308

**三、补充反馈问题 25：**关于发行人控股公司架构问题。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41家子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分公司家数和名录，设置子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经营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项目合同约定，说明分公司和子公司存在地域重合的原因，重复设置分支机构的必要性；（2）结合子公司公司章程和三会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子公司是否具备控制力；（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4）结合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收益分配机制，说明发行人能否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情形；（5）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6）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7）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要并购交易，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16

**四、补充反馈问题 26：**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员工人数众多，截止2018年12月末公司员工总数28,731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幅较大，人工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人员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1）按照岗位构成细化披露员工的具体岗位、工作区域、平均薪酬、劳动关系、是否是原市政环保工作人员等，说明发行人员工、尤其是一线员工的招聘途径、来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2）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已达退休

年龄员工等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说明各分、子公司的人员、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一线员工人均作业量、人均服务费等经营数据是否符合行业水平和业务发展水平；（4）说明部分员工不同意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向公司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的合法性，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为全部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为非全日制员工和已达退休年龄员工购买的商业保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险种、保障范围、参保人数、保费支出金额、保险期间等，是否足以覆盖所有非全日制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员工并足以保障其合法权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47

**五、补充反馈问题 27：**关于发行人采购。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车辆设备、油料、作业工具、工程施工服务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均存在有政府客户的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设备、物料和服务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2）补充说明供应商中存在政府客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应政府客户是否能对应发行人具体业务项目，是否存在政府回购约定，说明相关交易的交易实质及将其界定为采购的原因、合理性；（3）补充说明政府客户交付的相关环卫运营资产的具体内容、类别、用途、数量、账面价值及占对应业务项目投资金额的比重，是否已完成交割手续，是否为发行人开展具体业务项目所需资产，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和评估程序，说明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分采购内容披露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中间）商采购的情形，如是，说明贸易（中间）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贸易（中间）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81

**六、补充反馈问题 28：**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合同投标和中标过程中，是否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2）过往及正在履行的招标合同中存在招标程序瑕疵的业务合同，相关款项的回收期及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后续无法回收款项等情形；（3）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是否需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规范事项；（4）是否存在配合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的情形；（5）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28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438

**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在运营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项目情况.....440

附件二：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证明情况 .....450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45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41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号）等有关规定，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3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6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文件。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9]G1502504044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同时，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的18090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第一次书面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后续作出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核查与验证的相关情况，就加审期间已发生变化或新发生之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申报文件”）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对原申报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简称的含义作出如下补充和修订：

简称		指称
阜阳侨易	指	阜阳侨易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凭祥琅科	指	凭祥市琅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侨银正信	指	广州侨银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姚安侨投	指	姚安县侨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铅山侨盈	指	铅山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侨凯	指	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侨睿	指	韶关市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绿保	指	广州侨银绿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禄丰侨信	指	禄丰侨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侨银	指	兰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山侨腾	指	玉山县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侨阳	指	广州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丰侨阳	指	上饶市广丰区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远侨银	指	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腾达	指	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淮安侨腾	指	淮安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侨盈	指	汕头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蒙自分公司	指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蒙自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指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启明供应链 习水分公司	指	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习水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简称		指称
加审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五）》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广会审字[2019]G15025040441”《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广会专字[2019]G150250404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第一次书面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 18090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 第一部分 加审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得到了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36,777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9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侨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侨银有限设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及历次增资均按规定办理了验资，并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侨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侨银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其生产经营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保洁、垃圾清运等市政环卫服务，属于公共设施管理行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十一条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三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由侨银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正中珠江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资料，根据前述各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常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决策及风险防范等作了明确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制订了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经济业务，适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其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5,364,187.57元、89,744,712.12元、102,035,690.01元、60,171,500.04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2019年1-6月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62,197,603.54元、1,186,953,823.30元、1,575,903,222.85元、993,917,381.95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777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89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10%；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后）为10,601,223.04元，净资产为970,763,295.09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补充披露的事项。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业务体系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之郭倍华、韩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卓辉冠瑞地址变更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皖兴路与和睦路交汇处东北角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一期 5 号办公楼（4 层）840-B。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与《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类型之一为城乡环卫保洁业务，该类业务内容涉及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的项目共 125 个，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在运营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项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主要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项目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取得的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城乡环卫保洁业务资质

（1）经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运营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项目原已取得的注册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仍处于有效期内。

（2）经核查，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运营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共增加了21个，发行人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就该等项目取得以下许可、备案及证明：

① 发行人已就其中5个新增项目取得了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证件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项目名称	证件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垃圾清运处许可HW0013号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8.04.28-2021.04.27
2	发行人	镜湖区环卫作业项目（五包）	20190306010	芜湖市城市管理局	2019.03.06-2021.12.31
3	发行人	濉溪县城区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二次）	2019002	濉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03.01-2020.03.01
4	发行人	蒙自市市政综合管理一体化（环卫及绿化管养）特许经营管理项目	蒙住建环证201901号	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3.18-2020.03.18
5	安福侨银	江西省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安福县城乡管理行政执法局0002号	安福县城市管理局	2019.07.01-2020.06.30

② 发行人已就广州市范围内运营的5个新增项目在发行人注册地的城市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无须再就该类项目分别单独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前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1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增城区中新镇中新片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2019.05.01-2022.04.30
2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跨区河涌越秀段水域保洁项目	2019.01.01-2021.12.31
3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河涌保洁服务项目（重招）	2019.01.01-2019.12.31
4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白云湖街河涌水域保洁采购项目（重招）	2019.01.01-2020.12.31
5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18-2019年沙湾镇河涌维修养护及河涌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9.02.11-2020.02.10

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下 7 个新增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尚未开展核发或已停止核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业务：

经发行人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发行人已就其中 6 个项目取得了当地市政环卫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的项目及证明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证明单位	合同期限	证明内容
1	阳江高新区清扫保洁及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019.06.01-2024.05.31	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尚未开展核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业务
2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市场化项目二标段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9.03.01-2022.02.28	
3	芦溪县宣风镇、银河镇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	芦溪县农业农村局	2019.02.20-2027.02.19	
4	玉山县六都乡等 5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	玉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8.11.27-2024.12.31	
5	玉山县怀玉乡等 5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	玉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9.03.01-2025.02.28	
6	中山市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次）	中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2.01-2020.02.29	

经核查，发行人运营的“深圳市龙华区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A 类龙华 A 标段”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已停止核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国务院已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停止实施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复》（国函[2011]90 号），批准深圳市停止实施“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故发行人无须就该项目取得许可证。

④ 经核查，报告期末新增的在运营项目中，以下 1 个项目因服务内容为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经业务主管部门确认，无须办理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有效期
1	阜阳市颍泉区农村及国省道路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第一包四标段	阜阳市颍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06.01-2022.05.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上表所列项目的服务范围在农村区域，不涉及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经项目所在地的业务主管部门确认，上述项目不属于依法须办理许可证的业务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须就该等项目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⑤ 发行人另有 3 个新增项目暂未取得当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期限
1	四会市城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03.01-2024.02.29
2	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2019.06.01-2022.05.31
3	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招标（塘下镇）项目（标段二：鲍田、场桥、海安办事处）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	2019.03.18-2022.03.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项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正在办理的过程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继续与项目所在地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按照其要求申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因未取得相应的许可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实



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对发行人产生的经济责任，确保不会因此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3) 经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 104 个非新增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仍在运营。

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7 个非新增的在运营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该等项目的许可证续展情况具体如下：

A. 发行人已就其中 3 个项目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体的项目及新取得的证件信息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项目名称	证件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云浮市城区安塘街道环卫服务项目	云区综执许卫字(2019)第3号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2019.05.01-2020.04.30
2	发行人	云浮市城区河口街道办环境卫生清洁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云区综执许卫字(2019)第4号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2019.05.01-2020.04.30
3	发行人	蚌山区城市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2019001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05.31-2020.05.30

B. 发行人报告期末在以下 3 个非新增项目的许可证已到期，发行人正在办理许可证续展手续，该等项目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原证件编号	原许可证有效期
1	龙子湖区老旧小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014.08.01-2021.07.31 (注1)	20180001	2014.08.01-2019.05.31
2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7.03.01-2027.02.28	粤建环证IH0010	2018.04.24-2019.04.23
3	东阳市城区白云西片环卫保洁项目(歌山路以西)	2016.01.01-2020.12.31 (注2)	东阳市行政执法局0001号	2016.01.01-2018.12.31

注1：根据项目合同的内容及发行人的说明，龙子湖区老旧小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的原合同期限为2014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蚌埠市龙子湖区城市管理局与发行人签署了《龙子湖老旧小区环卫作业服务续签合同》，项目期限延续至2021年7月31日。

注 2：根据项目合同的内容及发行人的说明，东阳市城区白云西片环卫保洁项目（歌山路以西）的原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东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与发行人签署了《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项目期限延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项目许可证的续展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未取得新换发的许可证。蚌埠市龙子湖区城市管理局、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及浙江省东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已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未受到该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继续与项目所在地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按照其要求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续展手续；如因相应的许可未及时延期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经济责任，确保不会因此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C. 发行人报告期末在运营的以下项目的许可证及项目服务期限均已届满：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业主方
南海区里水镇农村大市政（南部片区二）环卫保洁项目	2017.06.05-2019.06.30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经核查，上表南海区里水镇农村大市政（南部片区二）环卫保洁项目的服务期限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有效期均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同日届满，项目运营期间，许可证处于有效状态。鉴于项目已因服务期限届满而结标终止，故发行人无须就该项目办理许可证续展手续。

②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运营的 1 个非新增项目取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该等项目及对应的许可证件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项目名称	证件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衢州侨银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城乡综合运维项目（东港片区）	33080007	2019.03.29-2020.03.29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运营的 1 个非新增项目取得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具备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条件但无须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期限
靖安县生活垃圾分类及乡镇环境整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靖安县城市管理局	2018.12.26-2028.12.26

根据靖安县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靖安侨兴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具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许可的条件，但因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尚未开展核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业务，故靖安侨兴无须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该局不会因为靖安侨兴尚未取得许可证而无故限制或禁止靖安侨兴从事该业务。

④ 经核查，报告期末非新增的在运营项目中，有 1 个项目的服务内容为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业务，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有效期
1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垃圾治理项目	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8.08.15-2026.08.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上表所列项目的服务范围在农村区域，不涉及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经项目所在地的业务主管部门确认，上述项目不属于依法须办理许可证的业务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须就该等项目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⑤ 经核查，前述项目中，“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项目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34 年 4 月 25 日，项目运营单位为固始侨盈）暂无须办理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分为两期，第一期服务内容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服务，第二期服务内容为城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项目尚处于第一期服务阶段。鉴于固始侨盈暂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固始侨盈暂无须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⑥ 经核查，除上述项目外，报告期末非新增的在运营项目的其他 93 个项目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前已在发行人注册地进行备案或取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许可证或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许可证、证明及备案情况仍处于有效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6 个项目正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因许可证已过期正在办理续展外，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末在运营的涉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清扫、运输服务的项目均已在发行人注册地进行备案或取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许可证或证明，已具备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必要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该等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运营合法合规。

##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资质

经核查，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项目，发行人原有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项目仍在运营，该等项目已取得的许可证或证明持续有效。

## 3. 其他资质、许可、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其他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 6 个项目正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因许可证已过期正在办理续展外，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证明，符合业务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

#### 4. 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9年7月29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确认侨银环保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期间，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9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确认侨银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期间，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9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广州绿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确认绿瀚环境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期间，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9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确认侨绿固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期间，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5日，德令哈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德令哈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5日，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高州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3日，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贵州侨银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5日，茂名市电白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7年8月4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电白侨银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日，霍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霍邱侨银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2日，淮北市相山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淮北侨银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1日，大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大名侨银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5日，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肇庆侨银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暂未发现有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3日，池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了《证明》，确认池州侨银自2017年5月31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

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8月1日，长沙县梨梨街道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长沙侨兴自2017年3月28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9日，珠海市金湾区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珠海侨港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道路、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等新兴市政环保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3日，张家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了《证明》，确认张家界侨盈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8日，官渡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云南侨银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日，官渡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昆明侨飞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8日，官渡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昆明侨腾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8月2日，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固始侨盈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日，韶关市曲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出具了《证明》，确认韶关侨盈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1日，习水县城镇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习水侨盈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5日，永丰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出具了《证明》，确认永丰侨银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0日，峡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出具了《证明》，确认峡江侨银自2018年8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日，宜春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了《证明》，确认宜春侨银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8日，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赣州侨银自2019年1月1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



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日，安福县城乡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安福侨银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5日，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项城侨银自2018年10月2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4日，衢州侨银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衢州侨银自2019年1月1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认为前述情况属实，对《情况说明》进行了盖章确认。

2019年7月11日，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兴安侨盈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日，靖安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出具了《证明》，确认靖安侨兴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9日，玉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了《证明》，确认玉山侨银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9日，玉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了《证明》，确认玉山侨腾自2019年4月21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日，阜阳市颍州区城乡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确认阜阳侨银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4日，芦溪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了《证明》，确认萍乡侨银自2019年3月6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日，沧州市环境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沧州侨银自2019年2月2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持续有效。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

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被处以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2019年7月1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有被其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19年7月1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侨绿固废有被其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19年7月8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5日至2019年7月2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广州绿瀚有被其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19年7月1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侨银投资有被其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19年7月4日，珠海市金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该局经查询信用监管系统和质量监督业务信息系统，未发现珠海侨港有违法行为记录。

2019年7月15日，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查询，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淮北侨银没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记录。

2019年7月16日，海西州德令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企业登记监管业务系统，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德令哈侨银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相关投诉，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

2019年7月5日，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该局企业登记监管业务系统，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贵州侨银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相关投诉，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

2019年8月7日，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该局企业登记监管业务系统，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青海侨银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日，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该局企业登记监管业务系统，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霍邱侨银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受到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2019年7月1日，大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该局企业登记监管业务系统，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大名侨银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2日，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3月28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在该局管辖区域内，暂未发现长沙侨兴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12日，肇庆市端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2日期间，在该局业务信息系统中未发现肇庆侨银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9年7月3日，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5月3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池州侨银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8日，茂名市电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该局企业登记监管业务系统，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该局未发现电白侨银因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查处的记录。

2019年7月3日，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高州侨银暂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1日，张家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张家界侨盈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在市工商、质监执法监管领域，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0日，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韶关侨盈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

2019年4月16日，成都市青羊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局未查询到成都侨银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该局对成都侨银违反市场（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7月7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云南侨银自设立以来有效存续，自2017年3月28日至2019年7月9日，未在该局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9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昆明侨飞自设立以来有效存续，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7月9日期间，未在该局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9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昆明侨腾自设立以来有效存续，自2017年9月13日至2019年7月9日，未在该局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15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出具《证明》，确认经该局在企业登记监管业务系统查询，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期间，沈阳侨银没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7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出具《证明》，确认经该局在企业登记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查询，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期间，沈阳钧侨没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9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该局业务系统，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银利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19年7月1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期间，暂未发现启明投资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19年7月1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期间，暂未发现启明供应链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19年7月3日，永丰县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期间，未发现永丰侨银有违规、违法记录。

2019年7月4日，峡江县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该局企业登记监管业务系统，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期间，峡江侨银无因违反工商行政、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

2019年7月1日，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该局企业登记监管业务系统，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期间，宜春侨银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5日，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该局企业登记监管业务系统，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期间，未发现固始侨盈因违反工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3日，安福县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该局企业登记监管业务系统，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期间，安福侨银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相关投诉，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

2019年7月4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衢州侨银成立至《证明》开具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处罚记录。

2019年7月19日，兰州市安宁区市场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7月19日期间，兰州侨银正常经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

2019年7月1日，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该局企业登记监管业务系统，确认自玉山侨银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期间，玉山侨银及时参加企业年报，该局未接到相关投诉、举报，也未见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2019年7月1日，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该局企业登记监管业务系统，确认玉山侨腾自成立日至《证明》开具日期间，该局未接到相关投诉、举报，也未见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2019年7月1日，芦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萍乡侨银自2019年3月6日成立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相关投诉，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

2019年7月24日，沧州市运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沧州侨银自2019年2月21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相关投诉，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

2019年7月1日，靖安县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期间，靖安侨兴能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相关投诉，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而被该局处罚。

2019年7月4日，阜阳市颍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该局企业登记监管业务系统，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阜阳侨银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5月21日成立起至2019年7月1日期间，暂未发现侨银正信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阜阳侨易、凭祥琅科、定远侨银、广州腾达，新设控股子公司兰州侨银、玉山侨腾、侨银正信、姚安侨投、铅山侨盈、韶关侨凯、韶关侨睿、侨银绿保、禄丰侨信、广州侨阳、广丰侨阳、淮安侨腾、汕头侨盈。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分公司及原子公司、分公司的变更与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新设立的子公司

#### 1. 阜阳侨易

阜阳侨易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安徽省阜阳市设立，现持有阜阳市颍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204MA2TRQ769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阜阳侨易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阜阳侨易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周棚办事处颍东路99号阜阳·临沂商城C18-2#楼612室
法定代表人：	赖寿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境保洁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公路养护服务；垃圾压缩站运营与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4日至2023年6月3日



经核查，阜阳侨易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凭祥瑞科

凭祥瑞科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设立，现持有凭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6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1481MA5NWKG75W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凭祥瑞科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凭祥市琅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凭祥市祥河东街凭祥东盟商业港二层 A017 号
法定代表人：	曾智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对动物尸骸、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生物有机肥料的生产及销售；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凭祥瑞科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定远侨银

定远侨银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安徽省滁州市设立，现持有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25MA2U17BY0X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定远侨银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丰收村小李组东郊加油站西侧老村部房屋
法定代表人:	赖寿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公厕保洁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花草树木修整服务；公路养护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

#### 4. 广州腾达

广州腾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现持有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XBAK4C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腾达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94 号 506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曾智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仓储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塑料制品批发；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批发；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物流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租赁；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0日至长期

#### 5. 侨银正信

侨银正信于2019年5月21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R0R22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侨银正信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侨银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锦街8号1404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曾智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21日至2049年5月20日

经核查，侨银正信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银环保	150.00	75.00%
2	北京中环元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侨银正信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6. 姚安侨投

姚安侨投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设立，现持有姚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325MA6NYB9A3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姚安侨投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姚安县侨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县栋川镇东片区荷城福苑 1 栋
法定代表人：	韩霜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冲刷，喷物压尘，冬季除雪，清除非法小广告、移动厕所服务；环卫清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机动车维修；渣土运输；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汽车检测、维修；环卫技术开发，咨询；环卫工程设计；环卫设备租赁；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工程机械；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管理、养护，路灯管理、维护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50 年 6 月 30 日

经核查，姚安侨投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银环保	400.00	80.00%
2	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姚安侨投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7. 铅山侨盈

铅山侨盈于 2019 年 7 月 7 日在江西省上饶市设立，现持有铅山县市场和质量监督局于 2019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24MA38P9QC4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铅山侨盈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铅山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碧桂园 3 号楼商铺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宇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经核查，铅山侨盈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银环保	366.40	80.00%
2	铅山县信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60	20.00%
合 计		<b>458.00</b>	<b>100.00%</b>

经核查，铅山侨盈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8. 韶关侨凯

韶关侨凯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广东省韶关市设立，现持有韶关市浈江区工商

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7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04MA53GNNPX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韶关侨凯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韶关市浚江区启明北路19号莱斯大酒店贵宾楼二层29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郭志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2.14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公厕保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除服务；保洁、消毒服务；土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租赁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15日至2029年7月15日

经核查，韶关侨凯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银环保	350.00	70.00%
2	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韶关侨凯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9. 韶关侨睿

韶关侨睿于2019年7月15日在广东省韶关市设立，现持有韶关市武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7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03MA53GT0J0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韶关侨睿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韶关市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管理区黄岗岑西面岑脚企业办办公楼二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郭志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公厕保洁服务; 水污染治理; 造林、育林; 土壤修复;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绿化管理、养护; 病虫害防治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清洁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环保设备批发; 机械设备租赁; 道路货物运输;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

经核查，韶关侨睿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银环保	350.00	70.00%
2	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0.00%
合 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韶关侨睿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0. 侨银绿保

侨银绿保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W52B8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侨银绿保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侨银绿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锦街8号1404房
法定代表人:	张建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转让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设备批发;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公共关系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汽车蓄电池制造; 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 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 风力发电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24日至2069年7月23日

经核查, 侨银绿保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银环保	952.00	56.00%
2	中机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48.00	44.00%
合计		1700.00	100.00%

经核查, 侨银绿保依法设立, 其存续合法有效, 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1. 禄丰侨信

禄丰侨信于2019年7月31日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设立, 现持有禄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2331MA6P0NGT25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禄丰侨信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禄丰侨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一平浪镇一平浪煤矿抗八井
法定代表人:	韩霜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对动物的尸骸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环境卫生管理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49 年 7 月 30 日

经核查，禄丰侨信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侨银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100.00%
合 计		980.00	100.00%

经核查，禄丰侨信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2. 兰州侨银

兰州侨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甘肃省兰州市设立，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5MA71JLTO6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兰州侨银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兰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富强路 157 号（银滩路街道怡元小区综合楼三楼中区 08 号工位）
法定代表人:	谢文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项目	内容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市政设施管理; 保洁服务; 清洁服务; 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 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 病虫害防治服务; 生物有机化肥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环境卫生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39 年 3 月 26 日

经核查, 兰州侨银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银环保	610.00	61.00%
2	甘肃隆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90.00	3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 兰州侨银依法设立, 其存续合法有效, 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3. 玉山侨腾

玉山侨腾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在江西省上饶市设立, 现持有玉山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23MA38JKU17B 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玉山侨腾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玉山县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武安西路 89 号春丰万柳江南 1 号楼 59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赵宇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项目	内容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 城市水域垃圾清理; 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造林、育林;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环保设备批发;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经核查, 玉山侨腾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银环保	153.00	51.00%
2	深圳市富海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7.00	39.00%
3	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 玉山侨腾依法设立, 其存续合法有效, 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4. 广州侨阳

广州侨阳于2019年8月8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 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WT0788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广州侨阳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熙街1号3002房
法定代表人:	黄金玲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0万元

项目	内容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生活清洗、消毒服务; 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 环保设备批发;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道路货物运输;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8日至长期

经核查, 广州侨阳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银环保	70.00	70.00%
2	广州踏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 广州侨阳依法设立, 其存续合法有效, 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5. 广丰侨阳

广丰侨阳于2019年8月13日在江西省上饶市设立, 现持有上饶市广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22MA38RGDH2Y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广丰侨阳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饶市广丰区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丰溪街道永丰南大道199号锦绣花园35号楼
法定代表人:	黄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垃圾处置的技术研究、开发; 水域垃圾清理;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项目	内容
	收集、运输服务；公共场所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

经核查，广丰侨阳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银环保	102.00	51.00%
2	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49.00	24.50%
3	玉山县佰盛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4.50%
合 计		200.00	100.00%

#### 16. 淮安侨腾

淮安侨腾于2019年8月23日在江苏省淮安市设立，现持有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11MA1YYGC05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淮安侨腾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淮安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漕运西路88号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赖寿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43.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市害虫防治；标识标牌、广告牌制作、安装；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境卫生管理；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12日

经核查，淮安腾达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银环保	1,857.93	51.00%
2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1,785.07	49.00%
合计		3,643.00	100.00%

### 17. 汕头侨盈

汕头侨盈于2019年8月29日在广东省汕头市设立，现持有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8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MA53NNPW8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汕头侨盈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汕头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14号环碧花园1-8幢210号房之01
法定代表人:	尹国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公厕保洁服务；水污染治理；造林、育林；土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清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运经营；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9日

经核查，汕头侨盈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银环保	102.00	51.00%
2	广东汇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8.00	49.00%
合 计		200.00	100.00%

## （二）发行人新设立的分公司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设立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分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1	云南省红河州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蒙自分公司	91532522MA6NPH589E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护国路西段南侧	韩霜铭	2019.03.27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91450325MA5NT4D17B	兴安县兴安镇爱民路32号（湘商物流园贤达城B2幢1-4层02号房）	曾智明	2019.05.16
3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习水分公司	91520330MA6GT9T500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东皇镇杉王街道大榜村城西113-117号	谢文军	2019.07.09
4	北京市朝阳区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105MA01M8AC16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9层2座1018	黄金玲	2019.08.23

## （三）发行人原子公司、分公司的变更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原子公司、分公司的变更情况如下：

### 1. 启明投资

2019年4月2日，经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启明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

### 2. 启明供应链

2019年4月2日，经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启明供应链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

### 3. 广州银利

2019年4月30日，广州银利股东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银利的实收资本增加至12,750.00万元。

### 4. 肇庆侨银

2019年5月4日，经肇庆市端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肇庆侨银住所变更为端州区端州一路28号（南国小镇）3栋3207、3208室。

### 5. 侨银投资

2019年6月20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94号506房。

### 6. 靖安侨兴

2019年4月18日，经靖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靖安侨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与股权结构等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靖安县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百塘路6号海力华庭1号楼商铺10、11号
法定代表人：	赵宇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8,823.5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造林、育林；机械设备租赁；病虫害统防统治；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环保设备批发；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12日

经核查，靖安侨兴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银环保	4,500.00	51.00%
2	江西亿声工程有限公司	4,323.50	49.00%
合计		8,823.50	100.00%

## 7. 昆明侨飞

2019年5月9日，经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昆明侨飞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科学技术的研究及推广；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新能源充电桩运营、管理；停车场服务；绿化垃圾处置；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备的运营管理维护和更新；垃圾分类；垃圾房管理维护和更新；环卫设备和设施的建设、维护与更新；环卫设备租赁；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维护（包括广告位和配套商铺经营）；化粪池清掏及清洁处置等作业服务；绿化、行道树管养维护；入湖河道的清淤和河面保洁、河堤保洁及生态河堤的管护（含保洁和绿化管养）；湿地运营管理维护；道路及道路周边主要建筑物等景观亮化工程的管理维护；餐厨垃圾和可回收资源（含废旧家具、电子产品）收集、清运、处置服务；施工工地代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9年8月19日，经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昆明侨飞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韩霜铭。

## 8. 昆明侨腾

2019年7月30日，经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昆明侨腾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韩霜铭。

## 9. 安福侨银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福侨银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1,300.00 万元。

#### 10. 萍乡侨银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萍乡侨银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102.00 万元。

#### 11. 永丰侨银

2019 年 8 月 8 日，经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永丰侨银公司住所变更为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国际都会 1 栋楼 T 单元 2018-2020 号商铺。

#### 12. 蒙自分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经蒙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蒙自分公司负责人由谭强变更为韩霜铭。

### （四）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原子公司、分公司的注销情况如下：

#### 1. 深圳侨阳

2019 年 4 月 1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侨阳完成注销登记。

#### 2. 成都侨银

2019 年 4 月 18 日，经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成都侨银完成注销登记。

#### 3 沈阳侨银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沈阳侨银完成注销登记。

##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或发生变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春	公司副总经理
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广州市佳乐福贸易有限公司	张春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张春的亲属刘大春持股 60% 的企业，已于 2002 年 12 月吊销
4	广州谷峰广告有限公司	李卓欣持股 44%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正在注销，已完成清算组备案
5	广州欣丰广告有限公司	李卓欣持股 4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正在注销，已完成税务注销
6	广州叶华置业有限公司	高建民持股 100% 的企业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关联方。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状态
1	广东林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春曾持股 26%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2	广东赢信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张春曾持股 1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	广州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春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春配偶陈健洪持股 50% 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4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吴豪之配偶李莉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莉霞已于 2019 年 7 月辞去该公司职务
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辉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建辉已于 2019 年 6 月辞去该公司职务
6	广州市越秀区威笑皮革商行	陈春霞之配偶黄杰雄曾经营的个体户	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 （三）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 （1）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或开立保函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人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	发行人	24,000.00	刘少云、韩丹 郭倍华、韩选举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	2500.00	刘少云、韩丹 郭倍华、韩选举	抵押担保 (注 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45,000.00	刘少云、韩丹 郭倍华、韩选举、 侨银投资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发行人	5,000.00	刘少云、韩丹 郭倍华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刘少云、韩丹	抵押担保 (注 2)	正在履行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发行人	5,000.00	刘少云、韩丹 郭倍华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刘少云、韩丹	抵押担保 (注 3)	正在履行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发行人	5,000.00	刘少云、韩丹 郭倍华、韩选举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 1：根据刘少云、韩丹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 2019 年广融保字第 B008（3）号之一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刘少云、韩丹以其名下产权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604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605 号”项下位于“天河区天河北路 76 号 10 楼”，价值为 1500 万元的房:提供抵押担保。

注 2：根据刘少云、韩丹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 GDY47756012019001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刘少云、韩丹以其名下产权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604 号、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605 号”项下位于天河区天河北路 76 号 10 楼，评估价值为 851.82 万元的房产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3：根据刘少云、韩丹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东风）第 20190521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刘少云、韩丹以其名下产权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3501 号”项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灏景街 27 号 904 房”，现值为 1540.49 万元的房产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为发行人开立保函委托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加审期间，因发行人和池州侨银委托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盛达”）为其向保函开立行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向中盈盛达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具体的担保情况如下：

保函开立行	保证人	保证本金 (万元)	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	反担保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中盈盛达	2,000.00	2019.06.27- 2020.06.26	郭倍华、 刘少云	保证担保

（3）为发行人售后回租及保理业务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担保余额	担保人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87.81	郭倍华、韩丹 刘少云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3,240.00	郭倍华、韩丹 刘少云、韩选举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44.00	郭倍华、韩丹 刘少云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0.00	郭倍华、韩丹 刘少云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0	郭倍华、韩丹 刘少云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300.49 元。

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郭倍华、刘少云、韩丹等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关联方界定、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未发生变化。

（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主要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七）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最近三年内主要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与房产

## 1. 自有土地与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7361号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福从路82号	3,015.50	15,159.37	工业用地	抵押（注）
侨银投资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800049号	广州市荔湾区北至龙溪大道、南至珠江水产研究所，西达花地河，东以广钢铁路支线	7,500.00	——	工业	无

注：根据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42020181016100891”《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为其与长沙银行广州分行之间在2018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向长沙银行广州分行提供最高额为5,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与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无其他自有土地使用权或房产。

## 2. 租赁房产

### （1）新增租赁房产、土地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新增租赁房产、土地共15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肇庆侨银	肇庆市端州区南国置业有限公司	粤（2017）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26492号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28号（南国小镇）3栋3207、3208室	89.00	2019.05.01-2024.04.30
2	蒙自分公司	红河金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2017）蒙自市不动产权第0003257号	护国路西段南侧	230.48	2019.03.23-2020.03.2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3	玉山 侨腾	郑晨龙	赣(2018)玉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918号	玉山县冰溪镇武安西路89号春丰万柳江南1号楼59号商铺	37.72	2019.04.01-2020.03.31
4	发行人	安徽合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21800799WD20150149(《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合肥市滨湖区庐州达到与贵阳路交口万达亲湖苑17幢办3209室	73.21	2019.04.01-2020.03.30
5	兰州 侨银	潘春报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19754号(所有权预告登记号)	甘肃省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号第45幢1单元兰州中心3002室	86.22	2019.04.01-2020.03.31
6	侨银 投资	曾小红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00021314	荔湾区龙溪中路94号506房	50.45	2019.06.01-2020.05.31
7	阜阳 侨易	孙占东、刘勤	房地权证阜字2015009817、房地权证阜字2015009818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临沂商城C18-2#612室	101.44	2019.04.29-2020.04.28
8	铅山 侨盈	陈雪云	赣(2019)铅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444号	河口镇城西席山路500号铅山碧桂园3号商铺106室	87.75	2019.07.01-2024.06.30
9	发行人	唐强	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0005896号、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0005909号、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0005906号	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国际都会1栋T单元2018-2020号	159.02	2019.07.01-2021.06.30
10	固始 侨盈	固始县三利朗肯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豫(2018)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4473号	河南省固始县产业集聚区大棚社区黄河路与周小河路西南综合办公楼第5层	994.62	2019.06.01-2022.05.31
11	姚安 侨投	姚安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姚房权证栋川镇第20140633号	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东片区荷城福苑1栋	261.89	2019.06.01-2022.12.31
12	发行人	韶关市莱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174483号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19号莱斯大酒店贵宾楼二层29号商铺	160.30	2019.07.01-2022.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3	发行人	杨培英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0489号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熙街号3002房	73.72	2019.07.26-2020.07.25
14	发行人	陈友富、毛美菊	广房权证字第S201102103号	广丰县丰溪街道永丰南大道199号锦绣花园35号楼二层	131.48	2019.08.01-2024.07.31
15	发行人	杨希勇	X京房权证朝字第947624号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9层2座1018	67.86	2019.08.01-2020.07.3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租赁的上述房产中。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租赁的其他房产均已依法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表第10项至第15项房产的租赁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就其他新增的租赁房产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 (2) 原房产到期续租及相应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原租赁的部分房产期限届满，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再次租赁原房产共1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赣州侨银	赖国红	赣房权证字第S00266883号	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16号蓝天华景D栋807室	57.14	2019.07.16-2020.07.15	已备案
2	清远分公司	雷清凤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086388号	清远市经济开发区百嘉工业园3号小区创兴三路41号华美居首层04号	57.15	2017.06.01-2020.03.31	已备案
3	侨银环保	黄子荣、丘元辉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010001026号	河源市源城区河源贸易城M栋4号	88.00	2019.07.01-2019.12.31	已备案
4	霞山分公司	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湛房商字第201227694号、湛国用(2008)第10088号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45号民大商贸大厦905号公寓	128.00	2017.06.16-2021.06.15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5	高州侨银	梁远斌	粤房地权证高州字 0200011505 号	高州市桂圆路 32 号 10 楼	132.00	2019.07.17-2020.07.16	已备案
6	宜春侨银	刘太生、张玉川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2-20132253 号	宜春市经发大道 1 号 2 幢 4 层 456 号	46.85	2018.06.01-2020.05.31	已备案
7	侨银环保	广东省广业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08898 号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91 号	46.00	2019.04.20-2020.03.31	已备案
8	侨银环保	李婷、陈国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40657 号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南理工大学南秀村 41 栋 802 房	88.65	2019.06.21-2020.05.20	已备案
9	侨银环保	陈家乐	粤房地证字第 C3335560 号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创丰商业大厦 126 号铺之一	79.80	2019.08.01-2020.11.30	已备案
10	合肥分公司	王爱平、刘观林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6377 号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948 号滨湖世纪城琼林苑 A 幢 2803	77.86	2019.04.10-2020.03.31	已备案
11	侨银环保	黄玉龙	房权证 2001 字第 00311 号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施集镇街道健康路 141 号	318.12	2019.07.11-2020.07.10	已备案
12	侨银环保	何美霞	粤(2016)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3508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岗路 28 号全信大厦 520	46.66	2019.05.01-2019.12.31	未备案
13	侨银环保	莫晓萍、李延平	川(2017)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3352 号	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西六路 1 号 1 栋 3 单元 14 层 1418 号	36.31	2019.07.20-2019.10.20	未备案
14	侨银环保	吴云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716 号	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二期 16#10 层 02 室	58.07	2019.05.15-2019.11.14	未备案
15	蚌埠分公司	王国锁	房地权证蚌私字第 193247 号	安徽省蚌埠市火车站广场东侧 5 号区 B 楼 7-702 号	45.55	2019.08.01-2020.07.31	未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的上述房产均已依法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第 12 项至第 15 项房产因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就其他续租的租赁房产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3) 原租赁房产的终止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原租赁的以下房产的租赁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1	发行人	刘星辰	永丰县恩江镇迎宾大道迎宾苑 B 幢单元 14-13 号	97.55
2	发行人	宋品超	沈阳市浑南区天坛南街 12-8 号	143.90
3	吴川分公司	吴川市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梅菪锦绣华景景盛苑 4 栋 146 号商铺	44.92
4	吴川分公司	吴川市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梅菪锦绣华景景盛苑 4 栋 147 号商铺	47.01
5	滁州分公司	胡文国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南路 281 号（滁州长江商贸城皖东国际车城 B 区）8 幢 314 号	143.02
6	启明供应链零陵分公司	邓保财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潇湘中路	65.00
7	启明供应链习水分公司	习水飞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习水国际汽车博览城项目 1 期 2 栋 2 层 1、2、3 号	136.50
8	青海侨银	邢晓荣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14 号 1 号楼 1086 室	52.00
9	肇庆侨银	刘娟	肇庆市建设二路 28 号市粮贸大院内第 5 幢第三层 301 室	140.00
10	永丰侨银	永丰县李氏钢构厂	永丰县恩江镇县工业园北区	693.99

(4) 备案变化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就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前已租赁的以下 6 处房产补充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侨银环保	刘忠华	粤房地证字第 C4685877 号	云浮市云安区白沙塘行政区安居楼 B1-32	64.00	2019.02.17-2020.02.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2	沧州侨银	沧州市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691号	沧州市运河区开元大道沧州市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401	479.70	2019.03.01-2022.03.01
3	侨银环保	陈敏仪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94100号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广路115号糖果雅苑26栋商业06号	29.93	2019.03.01-2020.02.28
4	湛江开发区分公司	张钦亮、杨洁	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200017222、0200017223号	湛江开发区绿华路28号城市假日花园五期5号楼1616号商务公寓	45.71	2019.03.13-2021.03.12
5	大名侨银	沈胜彪	大名县房权证字第00903号	大名县城东京府商贸城D区2号	230.58	2019.02.10-2020.02.09
6	侨银环保	李树源	深房地字第5000078416号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大浪南路海荣豪苑103第1层	73.09	2018.12.26-2022.12.31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租赁房产所做的承诺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也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持续；且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系物业承租方，并非《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义务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26394406		11	2019.05.14-2029.05.13	侨银环保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前述注册商标的权利证书，注册商标合法有效。除上述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未被设置担保负担，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取得共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201710236386X	一种可自动倒垃圾的撮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04.12	2019.06.25
2	2017102148276	一种离心式双层垃圾存储一体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04.01	2019.04.26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前述专利的权利证书，各专利权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编号为 KXCHZ2019013《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 KXCHZ2019013-01《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编号 KXCH2019013-04《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下列 10 项专利权（评估价值合计 42,156,800.00 元）向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用于向该公司进行融资：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2017201079217	厨余垃圾堆放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	2017201068833	能干燥固体废弃物的垃圾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	201720100906X	一种带防尘板的伸缩式垃圾收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	2017201079185	一种电动地板清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	2017201068867	一种防治雾霾的空气净化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6	2017201008353	一种节能除尘车载空气净化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7	2017201008601	一种具有报警功能的除尘空气净化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8	2017201052784	一种透气性好的建筑施工用头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9	2017201009106	用于固废处理垃圾车的压板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0	201720107919X	用于固体废物清理的垃圾耙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就上述事宜办理转让登记或质押登记手续。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各项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域名未发生变化。各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81,300.89 万元，账面净值为 62,946.59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辆）	账面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垃圾压缩车	563	17,501.15	13,326.45
2	扫路车	455	18,045.50	14,539.28
3	洒水车	326	7,388.75	5,670.15
4	垃圾运输车	826	12,469.84	9,986.76
5	巡查车	262	2,122.56	1,613.42
6	路面养车	166	1,484.90	1,190.24
7	工程车	54	721.11	520.09
8	吸污车	21	382.39	276.54
9	高空作业车	7	193.52	155.78
10	高压清洗车	60	1,539.49	1,194.07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69 辆车未办妥产权证书，该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车辆账面价值为 1,568.30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0.61%。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未办妥产权证书车辆设备所做的承诺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该等未办产权证书的机动车辆存在被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该等车辆价值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使用状态持续良好，产权清晰，均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加审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了阜阳侨易、凭祥琅科、定远侨银、广州腾达四家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了兰州侨银、玉山侨腾、侨银正信、姚安侨投、铅山侨盈、韶关侨凯、韶关侨睿、侨银绿保、禄丰侨信、广州侨阳、广丰侨阳、汕头侨盈、淮安腾达十三家控股子公司。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借款及相应的担保合同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誉支行	2,000.00	2019.04.23-2020.04.30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	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2	发行人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500.00	2019.04.24-2019.05.23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	抵押担保 (注1) 保证担保
3	侨绿固废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1,307.00	2019.05.15-2033.06.05	发行人、侨绿固废、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注2) 保证担保
4			357.18	2019.06.06-2033.06.05		
5			1,000.00	2019.06.18-2033.06.05		
6			1,000.00	2019.07.09-2033.06.05		
7			1,000.00	2019.07.26-2033.06.05		
8			191.80	2019.08.09-2033.06.05		
9			1,000.00	2019.08.22-2033.06.05		
10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45.00	2019.05.24-2020.05.23	发行人、侨银投资、郭倍华、韩选举、韩丹、刘少云	抵押担保 (注3) 保证担保
11			940.00	2019.08.15-2020.08.14		
1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995.00	2019.05.17-2020.05.16	郭倍华、韩丹、刘少云	抵押担保 (注4) 保证担保
13			500.00	2019.06.21-2020.06.20		
14			500.00	2019.08.07-2020.08.06		
15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700.00	2019.06.21-2020.06.20	郭倍华、韩丹、刘少云	抵押担保 (注5) 保证担保
16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1,000.00	2019.06.23-2020.06.23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	保证担保
1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	2019.07.26-2020.07.25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	保证担保
1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1,000.00	2019.08.20-2020.08.20	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发行人	质押担保 (注6) 保证担保

注 1：根据刘少云、韩丹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 2019 年广融保字第 B008（3）号之一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刘少云、韩丹以其名下产权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604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605 号”项下位于“天河区天河北路 76 号 10 楼”，价值为 1500 万元的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根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与侨绿固废签订的编号为“2016 广银白云权质字 001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侨绿固废以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垃圾收费处理费收费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3: 根据贷款人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042020181016100891”《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7361 号”项下的自有房产，为双方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4: 根据刘少云、韩丹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 GDY47756012019001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刘少云、韩丹以其名下产权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604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605 号”项下位于“天河区天河北路 76 号 10 楼”，评估价值为 851.82 万元的房产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5: 根据刘少云、韩丹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东风）第 20190521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刘少云、韩丹以其名下产权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3501 号”项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灏景街 27 号 904 房”，现值为 1540.49 万元的房产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6: 根据发行人与贷款人签署的编号为“2019 建穗海珠应收账款质押字第 03 号”《中国建设银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增城区中新镇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项下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享有的 43,810,784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项下对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享有的 45,873,945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享有 16,330,550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贷款人签署的编号为“2019 建穗海珠保证金质押字第 03 号”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开设的保证金专户下的 2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重大项目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总额为 1 亿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	19,727.94	2019.06.01-2022.05.31
2	铅山县城市管理局	铅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B标段）	21,973.60	2019.06.10-2029.06.09
3	韶关市浈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浈江区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67,553.22	2019.06.30-2028.06.29
4	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会市城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8,594.20	2019.03.01-2024.02.29
5	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武江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49,926.46	2019.06.30-2028.06.29
6	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办事处/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办事处	汕头市龙湖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标段：金霞、珠池、新津街道网络）	27,884.39	2019.09.01-2024.08.31
7	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云浮市云城区（中心城区）第八轮环卫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18,159.02	2019.08.01-2024.07.31
8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淮安市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06,695.01（注）	2019.08.01-2027.07.30

注：表格所列为中标价格，实际结算金额根据各项业务单价与实际业务量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3. 采购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服务提供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签署日期
1	安福侨银	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环卫作业车辆	848.60	2019.04
2	靖安侨兴	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渗滤液处理设备	800.00	2019.05
3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环卫作业车辆	624.00	2019.06
4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环卫作业车辆	1,071.00	2019.06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服务提供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签署日期
5	启明供应链	淮南市江淮智慧出行有限公司	环卫作业车辆	3,450.00	2019.07
6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环卫作业车辆	1,443.90	2019.07
7	侨银环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	1,236.00	2019.08
8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环卫作业车辆	1,072.20	2019.08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特许经营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合同。

#### 5. 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总额	租赁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30.52	2019.03-2020.09	郭倍华、韩丹、刘少云、韩选举	保证担保
					发行人	质押担保（注）
2	发行人、淮北侨银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11.18	2019.07-2020.07	郭倍华、韩丹、刘少云	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52.58	2019.08-2022.08	郭倍华、韩丹、刘少云、韩选举	保证担保

注：根据发行人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 KXCH2019013-04《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评估价值为 42,156,800.00 元的 10 项专利权为其在该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出租方提供质押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正在履行售后回租融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6. 保理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保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保理商	应收债权金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99.82	3,000.00	郭倍华、韩丹、刘少云	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66.81	2,000.00	郭倍华、韩丹、刘少云	保证担保
					发行人	质押担保 (注)

注：根据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 2019PAZL0102098-ZY-01《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化州市城乡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项下对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形成和将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茂名市电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项下对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已形成和将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正在履行保理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7. 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未修改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内容完备, 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9.04.05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为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设备及材料购置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融资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授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4)《关于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5)《关于向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申请借款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2	2019.05.13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2)《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申请融资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3	2019.05.31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2)《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3)《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4)《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5)《关于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4	2019.06.26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选举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关于选举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董事及监事成员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事宜的议案》

## 2. 董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9.03.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设备及材料购置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融资及担保事宜的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案》；（3）《关于参与投标澧县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PPP项目的议案》；（4）《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5）《关于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6）《关于向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申请借款及担保事宜的议案》；（7）《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9.04.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1-3月财务报表的议案》；（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4）《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申请融资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3	2019.05.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靖安县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凭祥市郎科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4）《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5）《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6）《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7）《关于公司为孙公司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9）《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9.06.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选举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董事及监事成员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事宜的议案》；（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5	2019.06.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选举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3)《关于聘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关于聘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6)《关于聘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7)《关于选举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6	2019.08.0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淮安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为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7	2019.08.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2)《关于&lt;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gt;的议案》；(3)《关于聘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经营性借款的议案》；(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追溯调整的议案》；(6)《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8	2019.08.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为孙公司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追认 2017 年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3)《关于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5)《关于公司委托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申请保函及担保事宜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子公司铅山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申请保函及担保事宜的议案》</p>



### 3. 监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9.04.2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 1-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	2019.06.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2019.06.2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19.08.0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经营性借款的议案》；(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为增强管理层经营决策能力、完善公司管理层结构，增设了一个副总经理职位，该职位由张春方出任。张春的简历如下：

张春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侨鑫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广东登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州万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广东林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广州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1月，任广州赢信定制家具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2月，加入侨银环保，2019年8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总经理。

（二）经核查，张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其任职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列举的情形，任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张春入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春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兼职行为，其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广州市佳乐福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已于2002年12月吊销

本所律师认为，张春的任职情况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周丹华	副总经理	阜阳侨易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凭祥琅科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定远侨银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侨银正信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兰州侨银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姚安侨投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铅山侨盈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韶关侨凯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韶关侨睿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禄丰侨信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黄金玲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侨阳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刘丹	监事会主席	侨银绿保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侨阳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倍华、刘少云、黄金玲、周丹华、李适宇、李建辉、余向阳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三)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丹、吴豪为公司监事。2019年6月1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爱容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刘丹、吴豪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四) 2019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续聘。

(五)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张春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化。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16%、13%、11%、10%、9%、6%、3%
2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4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等有关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前述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具体包括公共垃圾处理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及公共垃圾处理业务取得的收益符合上述税收政策相关标准的，享受了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期间从事的多项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属于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依法可享受免征或减半征收项目所得税。

### 2.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的所得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说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取得广州市从化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退税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惠州市运营的“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库区填埋作业购买专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为生活垃圾填埋服务，该项目的运营收入所得属于垃圾处理劳务所得，依法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 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的说明，张家界侨盈、电白侨银、韶关侨盈、赣州侨银2019年度享受了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经核查，张家界侨盈、电白侨银、韶关侨盈、赣州侨银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的有关条件，上述公司2019年度享受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

### 4.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公司、子公司提供生活服务中的市容市政管理服务取得的收入，依法符合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优惠的有关条件，上述公司2019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 5.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符合相关条件免征增值税。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公司的部分子公司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相关标准的，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经核查，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符合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相关条件，公司的部分子公司 2019 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依据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部门
1	从府办[2015]25号、 从府办[2017]25号	从化区总部及优质企业发展奖励	584,200.00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2	市委办[2018]19号、《官渡区精准帮扶东川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方案》	就业贫困人员转移补贴	392,402.93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昆政发[2012]12号	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	208,000.00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4	云财社〔2016〕193号、昆人社通[2017]290号	社会保险补贴	2,521,895.00	
5	皖人社发[2017]31号、皖人社秘[2018]215号	2018年度稳岗补贴	7,773.00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皖人社发[2017]31号、皖人社秘[2018]215号、池政〔2017〕102号	2018年度稳岗补贴	45,547.00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池州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7	佛人社[2016]165号	稳岗补贴	67,723.73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社保基金局
8	青人社厅发[2015]129号、青人社厅发[2015]63号	医疗保险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105,395.58	德令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茂人社[2015]163号	稳岗补贴	15,427.50	茂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电白分局
10	人社部发〔2018〕35号	失业保险基金	4,056.00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计			<b>3,952,420.74</b>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均有法规依据或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认可，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以下证明文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从税电征信[2019]69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南税电征信[2019]49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侨绿固废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19]99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绿瀚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荔税电征信[2019]14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侨银投资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珠金税电征信[2019]5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珠海侨港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局淮北市相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淮北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令哈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德令哈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息烽县税务局西山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贵州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霍邱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霍邱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名县税务局大街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大名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暂未发现长沙侨兴欠税信息和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小板桥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云南侨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常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肇端税电征信[2019]121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肇庆侨银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池州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



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电白税电征信[2019]1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电白侨银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高州税电征信[2019]1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高州侨银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习水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习水侨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19]61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启明投资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永定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张家界侨盈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曲税电征信[2019]17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韶关侨盈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青羊税金[2019]3094 号），成都侨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注：成都侨银已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习水县税务局马临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习水侨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沈经开税企清（2019）54431 号），沈阳侨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沈阳钧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19]617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银利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六甲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昆明侨腾经该局金三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常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六甲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昆明侨飞经该局金三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常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19]61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启明供应链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固始县税务局秀水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固始侨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

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永丰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永丰侨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峡江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峡江侨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水西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赣州侨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安福侨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项城侨银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衢州侨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兴安侨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拖欠税款，未发现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安宁西路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兰州侨银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尚未发现存在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靖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靖安侨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玉山县税务局冰溪镇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玉山侨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玉山侨银能依法按时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在系统中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收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玉山县税务局冰溪镇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玉山侨腾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按时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在税收管理系统中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宜春侨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沧州市运河区税务局小王庄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沧州侨银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沧州侨银

按时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在系统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芦溪县税务局宣风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萍乡侨银申报无欠税，遵守税法规定且没有受到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19]62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侨银正信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阜阳市颍川区税务局颍西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阜阳侨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没有因为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是指“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类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业务属于 N78“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业务属于 N7820“环境卫生管理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

## 2. 发行人取得的环保手续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建“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和“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所取得的必要环保审批手续未发生变化，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发生变化，持续有效。

2019年7月8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了《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未有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5日，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守法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日，发行人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册员工为 34,148 人，其中全日制劳动用工 15,259 人、非全日制用工 2,429 人、劳务用工（含已达退休年龄）16,460 人。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不同的用工类型与在册员工签订了用工合同，与全日制用工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与非全日制员工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与已达退休年龄员工签订了《劳务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员工福利、工作行为规范、考勤制度、工资发放、奖惩条例、安全生产管理、保密制度等。经核查，上述制度条款完备，内容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人）	1	25	134	93
平均用工总人数（人）	33,407	24,659	19,060	14,448
比例	-	0.10%	0.70%	0.64%

注：上述平均人数为各月员工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前，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该规定施行后，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超额用工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部分市政环卫工程项目存在劳务外包情况。为提高施工效率，发行人于 2017 年向广州市晋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吴川市华庭建筑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36.00 万元和 97.45 万元，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28% 和 0.20%。发行人 2018 年向广州隆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和广州天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过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201.94 万元和 144.13 万元，占 2018 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18% 和 0.13%。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广州隆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和广州天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过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50.49 万元和 197.66 万元，占 2019 年 1-6 月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08% 和 0.30%。

工程施工项目中，发行人设计施工方案，按方案向劳务外包服务商提出具体需求，服务商报价，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并签署协议，劳务外包服务商按协议约定提供劳务，发行人派驻工作人员现场监管。发行人管理人员与劳务外包服务商的现场管理人员对劳务作业的现场进度和质量进行双重管理。施工中的原材料、设备、相关费用等均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从化区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8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未收到过有关侨绿固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侨绿固废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25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州绿瀚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7月4日，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珠海侨港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4日，德令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德令哈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日，霍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霍邱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1日，大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大名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日，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池州侨银自2017年5月3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违反企业劳动用工及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2日，池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5月3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池州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1日，茂名市电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8月4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茂名市电白区侨银环保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日，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该局没有收到高州侨银员工关于公司违反劳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拖欠工人工资等方面的投诉，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3日，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确认长沙侨兴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7月9日，张家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张家界侨盈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企业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日，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该局没有收到关于韶关侨盈拖欠工人工资的投诉，也未对韶关侨盈就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2019年7月2日，习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习水侨盈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7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40日，未收到关于广州银利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10日，昆明市官渡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罚）记录》，确认自2016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期间，昆明侨飞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罚）记录。

2019年7月23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沈阳钧侨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1日，永丰县劳动监察局、永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永丰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1日，峡江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峡江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4日，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赣州侨银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违反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2日，安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安福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1日，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24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项城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4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衢州侨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保（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9日，兴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兴安侨盈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

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日，芦溪县劳动监察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6月30日，萍乡侨银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17日，玉山县劳动监察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玉山侨银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7日，玉山县劳动监察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玉山侨腾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日，靖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靖安侨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日，阜阳市颍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阜阳侨银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日，宜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4月16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宜春侨银未发生劳动仲裁纠纷。2019年7月3日，宜春市劳动监察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宜春侨银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1日，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淮北侨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2019年7月26日，沧州市运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该大队未发现或接到有关沧州侨银拖欠劳动者工资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或投诉。

## 2.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按规定为部分在册员工缴交了社会保险费用，并以经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的缴费工资为基础进行缴交，单位支付的部分全部由发行人承担，职工个人支付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全日制员工合计为34,148人（注：城镇户籍全日制员工合计5,036人），其中缴纳养老保险12,281人，缴纳医疗保险11,496人，缴纳失业保险11,885人，缴纳工伤保险12,419人，生育保险11,576人。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有：（1）部分农村籍员工已在其户口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部分非广东省农村籍员工不愿在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新入职员工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等原因。对于员工中的农村户籍人员，发行人根据员工意愿及其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情况，对于需要参加社会保的人员，依照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发行人为其报销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员工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7月15日，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7月12日，从化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该中心暂未接到发行人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019年7月8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该局未收到过有关侨绿固废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侨绿固废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26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该局未收到过有关广州绿瀚社保的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亦未发现广州绿瀚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4日，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珠海侨港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19年7月11日，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淮北侨银足额缴纳各项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

2019年7月4日，德令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德令哈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日，霍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霍邱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1日，大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大名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

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3日，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确认长沙侨兴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7月2日，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池州侨银自2017年5月3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社保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企业劳动用工及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3日，茂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电白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7年8月4日至证明出具日，电白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2019年8月1日，茂名市电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7年8月4日至证明出具日，电白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日，高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高州侨银足额缴纳了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能遵守有关地方社保的法律，没有发生违反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9日，张家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张家界侨盈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日，习水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习水侨盈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7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收到有关广州银利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10日，昆明市官渡区劳动监察队出具《证明》，确认昆明侨飞自2016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期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罚）记录。

2019年7月23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沈阳钧侨自2018年8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0日，息烽县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贵州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1日，永丰县劳动监察局与永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永丰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1日，峡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峡江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4日，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赣州侨银不存在违反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日，宜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宜春侨银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宜春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



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3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沈阳钧侨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2日，安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安福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日，安福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安福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失业险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3日，安福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安福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医疗险、工伤险、生育险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和医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1日，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24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项城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4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衢州侨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保（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因为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6日，兴安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兴安侨盈社保职工五险已缴费，无欠费。

2019年7月1日，玉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玉山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日，玉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6月社保开户至证明出具日，玉山侨腾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日，芦溪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3月6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萍乡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日，靖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靖安侨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日，阜阳市颍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阜阳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3日，阜阳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阜阳侨银自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每月缴费正常。

2019年7月24日，沧州市运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2月21日至证明出具日，沧州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1日，广州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6月1日至6月30日，该局未收到有关启明供应链的社保投诉和仲裁申请，亦无关于启明供应链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日制员工合计为 15,259 人（其中城镇户籍全日制员工合计 5,036 人），发行人共为其中的 4,229 人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部分城镇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部分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高，该部分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的声明；另有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满试用期，公司暂未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其在册员工大多为当地农村户籍员工，该等员工一般拥有自建住房，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对于选择由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均已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9 年 7 月 24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8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侨绿固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24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广州绿瀚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10 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珠海侨港在该中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该中心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7 月 16 日，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淮北侨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2 日，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确认德令哈侨银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9 年 6 月，能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被给予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019年7月22日，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贵州侨银截至2019年7月，未发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中心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日，六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霍邱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霍邱侨银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1日，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大名侨银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5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长沙侨兴自2017年11月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至《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0日，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确认肇庆侨银按照规定为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至《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出具日期间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8日，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池州侨银自2017年5月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1日，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白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电白侨银自2017年8月4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日，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州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高州侨银于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9年7月3日，张家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张家界侨盈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日，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曲江办事处出具《关于韶关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证明》，确认韶关侨盈于2018年6月25日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截止到2019年6月，能够按照相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2019年7月26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广州银利于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未发生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7月18日，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昆明侨飞自2017年12月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2019年6月期间，没有被该单位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2日，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习水侨盈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习水侨盈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9年7月17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自2018年10月至证明出具日，沈阳钧侨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7月8日，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丰县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永丰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1日，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峡江县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峡江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日，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安福县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安福侨银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5日，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赣州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日，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金管理科出具《证明》，证明宜春侨银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任何处罚。

2019年7月1日，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安县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靖安侨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4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启明供应链自2019年6月开户至6月30日，未曾收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4日，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安县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兴安侨盈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日，萍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驻芦溪县办公处出具《证明》，证明自萍乡侨银开设住房公积金户至该证明出具日，萍乡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日，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阜阳侨银自2019年3月11日开户至2019年6月，没有违反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规定。

2019年7月11日，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玉山侨银自2019年4月开户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与仲裁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5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如下：

1. 2018年12月，侨银环保员工叶某驾驶重型厢式货车与韦某驾驶的摩托车相撞，造成韦某经抢救无效死亡。韦某家属于2019年4月16日将叶某、侨银环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诉至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叶某与侨银环保连带赔偿交通事故所产生的各项损失合计1,018,410.66元，判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2019年6月27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赔偿韦某家属合计550,900元，侨银环保赔偿韦某家属合计379,440.35元。侨银环保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侨银环保无需承担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 2019年4月，发行人员工张某作业时与货车碰撞，当场死亡，2019年8月，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张某系工伤，张某近亲属遂于2019年8

月 10 日将发行人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发行人向其赔偿工亡补助金 785,020 元、丧葬补助金 55,920 元、家属抚恤金 212,377.44 元、精神损害慰问金 10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加审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或被法院立案尚未执行完结的重大情形。

##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9 年 3 月 18 日，因昆明侨腾“2019-02-01 至 2019-02-28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六甲税务分局作出编号为“官六甲分税简罚[2019]100440 号”的决定书，对昆明侨腾处以 100 元罚款。

2019 年 4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六甲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昆明侨腾已全额缴纳了罚款，认为前述处罚适用简易程序且金额较小，昆明侨腾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昆明侨腾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19 年 1 月 24 日，因启明供应链零陵分公司“2018-01-01 至 2018-12-31 印花税（其他营业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零陵区税务局南津渡税务所作出“永零税简罚[2019]23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启明供应链零陵分公司处以 5 元罚款。



2019年5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零陵区税务局南津渡税务所出具《证明》，认为前述处罚适用简易程序且金额较小，启明供应链零陵分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启明供应链零陵分公司所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2019年5月10日，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侨银环保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未保持车体整洁或未采取密闭方式将城市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场所处理的行为作出处罚（深罗清水河城行罚字[2019]第99号），对侨银环保处以2,000元罚款。

2019年8月12日，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信用修复决定书》，证明发行人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该违法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10日缴纳了罚款，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行为人不存在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

4. 2019年7月30日，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昆明侨飞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昆滇管综执罚决字[2019]第1002号），因昆明侨飞员工将洗扫车停靠路边，污水收集箱装满后，导致污水收集箱内的污水外溢雨水管内，对昆明侨飞处以罚款50,000元。

2019年8月1日，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昆明侨飞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加强管理，并于2019年8月1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该局认为昆明侨飞的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昆明侨飞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号）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次书面反馈回复的更新

一、书面反馈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披露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该等服务的原因、如何选定劳务派遣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派遣服务提供方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差别、薪酬差别，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4）广州建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注销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占比，其为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和收入占比，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价格的公允性；（5）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群体性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

### 反馈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披露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缴纳明细表、统计表，随机抽取部分明细并登录公司社保缴纳系统进行核对；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缴费凭证；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统计表，随机抽取部分明细并登录公司公积金缴纳系统进行核对；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公积金缴费凭证；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月的员工工资统计表；
7.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册员工的超龄员工的身份证件；
8.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册劳动用工员工的户口本；
9. 抽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册非全日制员工的劳动合同；
10.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册劳动用工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证明及其他参保证明、提前退休员工的退休证；
11. 取得并核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12.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13.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进行了抽样访谈，了解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14. 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政策及缴纳情况；
15. 对发行人报告期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
16. 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
17. 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的证明；
18.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及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	1,430.50	1,505.74	1,488.83	1,245.79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	23.26	58.37	192.31	246.48
合计	1,453.76	1,564.11	1,681.14	1,492.26
利润总额	8,750.10	14,154.63	10,264.34	11,431.91
占比	16.61%	11.05%	16.38%	13.05%

经测算，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05%、16.38%、11.05%和16.61%。如需补缴，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并不影响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已出具承诺：“若公司与员工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愿意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披露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就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拟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规范：

1. 要求各项目为各新入职适龄员工及时办理社保增员手续；为各新入职城镇户籍适龄员工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 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解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该等员工积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如经劝导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则引导其在户口所在村购买新农合、新农保并为其报销参保费用；
4. 持续提高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适格员工比例。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政策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多种用工形式，与适龄全日制员工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与非全日制员工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对于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较多，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务协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类型员工人数如下：

员工类型	员工人数（人）	占比
全日制劳动用工	15,259	44.68
非全日制用工	2,429	7.11%
劳务用工	16,460	48.20%
<b>合 计</b>	<b>34,148</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要求全日制劳动用工购买社保，要求城镇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各类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购买规范，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

## （1）社会保险缴纳要求

### ① 针对全日制劳动用工的社保缴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施行，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根据该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为强制性规定，公司应当为全日制劳动用工购买社会保险。

### ② 针对非全日制用工的社保缴纳要求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号）规定，“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原则上参照个体工商户的参保办法执行；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前述规定要求用人单位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但未强制要求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经公司与社保部门沟通，目前广东省各地社保部门已取消了“单工伤险”的参保业务。考虑到当员工发生工伤时，公司将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可能引发相应的法律纠纷，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作为替代，以减小公司的相关风险。

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征收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2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欠缴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欠费），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纳入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用人单位（不含灵活就业人员、非

全日制从业人员、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依法缴纳或补足的社会保险费，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职工生育保险费（统称社保费）的费款和滞纳金”。根据该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费，不属于欠缴社会保险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除工伤险以外的其他社会保险，因社保部门暂不予受理缴纳单工伤险，发行人已为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以保障其相关利益。

### ③ 针对劳务用工员工的社保缴纳要求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根据上述规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尚未参保的，不能新参保，已参保而累积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

经发行人与主管社保部门沟通，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部门多数不再接受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继续参保。发行人已为该等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以保障其相关利益。

### （2）住房公积金缴纳要求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修订）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2005）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工资基数按照缴存人上一年度



月平均纳税收入计算”。据此，公司应当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进城务工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非强制性义务。

2.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清单、社保明细表、社保缴纳凭证、公积金明细表、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身份证、户口本、新农合、新农保缴纳证明，并随机抽取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经核查，报告期内侨银环保各期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单位：人

险种	2019年6月 缴纳人数	2018年12月 缴纳人数	2017年12月 缴纳人数	2016年12月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2,281	10,247	9,239	7,232
医疗保险	11,496	9,497	8,275	6,802
工伤保险	12,419	10,369	9,359	7,203
失业保险	11,885	10,172	8,286	7,115
生育保险	11,576	9,341	7,826	7,218
住房公积金	6,859	6,694	5,293	1,736

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险种	2019年1-6月 缴纳金额	2018年缴纳金额	2017年缴纳金额	2016年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3,591.66	5,908.12	4,275.02	2,749.56
医疗保险	1,776.17	2,944.71	2,158.70	1,431.72
工伤保险	79.74	170.47	121.00	88.23
失业保险	87.14	145.76	116.58	95.86
生育保险	157.58	244.58	199.44	135.24
住房公积金	529.59	942.40	551.81	244.89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全日制劳动用工合计15,259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险种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2,281	80.48
医疗保险	11,496	75.34
失业保险	11,885	77.89
工伤保险	12,419	81.39
生育保险	11,576	75.86
住房公积金	6,859	44.95

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人数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全日制城镇户口员工人数为5,036人，其中4,229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公司全日制城镇户口员工人数的比例为83.9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是：（1）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劳务员工无需购买社会保险；（2）部分农村籍员工已在各自户口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部分非广东省农村籍员工不愿在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4）部分新入职员工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为部分城镇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部分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高；（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满试用期，公司暂未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经核查，除全日制合同用工外，公司还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劳务用工等用工形式，针对该等不同类型的用工形式，公司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1）公司与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2）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应当为该部分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但因实际操作中社保部门不接受单独购买工伤险，因而公司为这部分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3）公司与已退休的员工签订劳务合同，该类员工无需购买社保及公积金，公司为该类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

3.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新取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八（三）2.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保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的承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该等服务的原因、如何选定劳务派遣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派遣服务提供方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支付凭证；
2.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供应商劳务派遣资质；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的企业基本信息情况；
4.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供应商向发行人派遣的用工名单及岗位分布统计表；
5.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劳务派遣的员工工资表；
6.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选定劳务派遣方的方式、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等相关情况；

7.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进行了抽样访谈，了解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情况；

8. 核查发行人关于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

### 核查情况：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建铭劳务、广东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海”）、广州善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善世”）、安徽省池州市友和劳务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友和”）采购了劳务派遣服务。

报告期各期向各公司采购劳务人员平均人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东红海（人）	-	0	67	93
广州善世（人）	-	18	18	-
池州友和（人）	1	7	49	-
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人）	1	25	134	93
平均总人数（人）	33,407	24,691	19,060	14,448
比例（%）	0.00	0.10	0.70	0.64

注：上述平均人数为各月员工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 2. 采购该等服务的原因

经与发行人人力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如下：

（1）2016年后，发行人向广东红海、广州善世采购部分劳务派遣服务，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增加部分水面垃圾清运业务，所需水面清运辅助用工人数量激增，该类业务需要作业人员具备一定的水面作业经验，故发行人先后与具有水面清运作经验的劳务派遣公司广东红海、广州善世进行合作，由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派遣相关人员补充作业需求。

（2）发行人与池州友和于2017年4月开始合作，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17年4月开始负责池州项目的运营，此前该环卫工作由池州市城管局负责，部分人员系

池州友和向池州市城管局派遣，项目运营移交发行人时，部分员工不愿与发行人签订合同，为平稳过渡，发行人仍旧按原池州市城管局的工作模式，向池州友和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使用原劳务派遣员工，并不再增加人数。

### 3. 如何选定劳务派遣方

经与发行人人力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派遣供应商询价，在综合考虑服务价格、质量、经验等因素后，选定供应商。

### 4. 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和员工名册，并与人力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均为保洁作业人员，均从事临时性、辅助型或可替代性岗位。

### 5. 劳务派遣服务提供方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广东红海的基本情况及其劳务派遣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9290252XB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8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主楼九楼(部位:自编902A房、902房、906房、911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才咨询；劳务派遣；增值电信业务（在广东省范围内从事呼叫中心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培训咨询；园林绿化；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档案管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代办邮政业务；承接邮政外包业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通信产品销售（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

劳务派遣 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000140023, 有效期 3 年,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 广州善世的基本情况及其劳务派遣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善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0881701267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自编 5 号 718 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外包; 劳务承揽;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 仓储咨询服务; 交通运输咨询服务; 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 公共关系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 业务流程外包;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企业总部管理; 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 包装服务; 招、投标咨询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 社会法律咨询; 法律文书代理; 供应链管理; 装卸搬运;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工程代建服务(不含工程施工活动);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 人才推荐; 人才培养; 人事代理; 人才租赁; 人才招聘; 职业中介服务;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 人才择业咨询指导; 人才引进; 大学生就业推荐; 流动人才人事档案及相关的人事行政管理;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境外就业中介服务; 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建筑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106140028, 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3) 池州友和的基本情况及其劳务派遣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池州市友和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698973567C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清风西路和泰星城 3 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06 日），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档案托管管理；业务外包服务；生产线、劳务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事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电信业务代办，邮政业务代理（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人力资源管理软件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食品批发兼零售；物业管理服务。
劳务派遣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170020130002，三年，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经核查，上述劳务派遣服务提供方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 三、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差别、薪酬差别，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式员工的工资计提表、工资发放明细表；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所属派遣单位的工资计提表、工资发放单据；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的费用明细表、发票及付款凭证；
4. 与发行人人力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差别、薪酬差别及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制度情况；
5.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进行了抽样访谈，了解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的薪酬待遇及主要工作内容；
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及岗位分布统计表；
7.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差别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均为保洁作业人员，均从事临时性、辅助型或可替代性岗位。

## 2.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员工及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	3,131.43	3,376.17	3,099.83	3,288.75
正式员工平均薪酬	2,521.65	2,652.21	2,679.52	2,549.47
平均薪酬	2,521.67	2,652.93	2,682.48	2,554.25
广州地区项目平均薪酬	3,938.12	3,566.63	3,390.10	3,042.1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个人月均薪酬高于发行人正式员工，主要因员工所在项目及地域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工作项目地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人均薪酬较高，而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如青海、江西、安徽、河北、河南等地的人均薪酬相对较低，造成发行人整体正式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劳务派遣员工。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 2017 年平均工资较 2016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7 年在新取得的池州项目中保留部分劳务派遣用工，因池州地区人均工资相对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较低，从而拉低了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工资。2018 年以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较少，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仅剩 1 名池州项目劳务派遣人员，受该等个别人员的工资水平影响，2019 年 1-6 月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经核查，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不存在使用低工资雇佣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出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用工需求，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员工与同岗位正式员工同工同酬，且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已讨论并同意发行人



使用辅助性劳务派遣用工。同时，针对报告期初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较高的问题，发行人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及时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了调整，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方式，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用工比例及薪酬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广州建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注销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占比，其为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和收入占比，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关于本题相关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更。

####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群体性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之间有关劳务纠纷的诉讼、仲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2. 以“侨银环保/侨银有限+员工”、“侨银环保/侨银有限+劳务纠纷”、“侨银环保/侨银有限+诉讼”、“侨银环保/侨银有限+仲裁”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查询；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等网站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查询；
4. 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用工主管部门、法院、仲裁委员会、劳动仲裁委员会；
5.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各子、分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劳动纠纷情况；
7. 对发行人部分员工进行了抽样访谈；

8. 对发行人部分项目的项目经理进行了访谈。

### 核查情况:

1. 经核查, 2016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与员工之间共发生了98起有关劳务纠纷的诉讼、仲裁案件, 多数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和工伤待遇纠纷, 该等纠纷中涉及的员工人数较少, 涉及金额较小, 且多数已经结案。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员工的劳务纠纷中诉讼请求或判决赔偿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案件共有3起, 案件情况如下:

(1) 2016年7月3日, 发行人一员工在户外作业时突然昏迷, 送医院治疗, 诊断结果为职业性重症中暑, 后该员工于2017年1月20日死亡。其家属向上饶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经裁决发行人需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亲属抚恤金共814,148元。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支付上述补助金和抚恤金, 该案件现已完结。

(2) 2018年3月3日, 张家界侨盈员工唐兴华在开展清扫道路作业时, 被陈刚所驾驶的二轮电动车碰撞受伤, 经抢救无效死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刚负事故全部责任。唐兴华亲属于2018年11月将张家界侨盈诉至张家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请求赔偿, 双方于2018年12月达成仲裁调解书, 由张家界侨盈向家属支付工亡及其他补偿共计65万元, 张家界侨盈已支付该等补偿, 该案现已完结。

(3) 2019年4月, 发行人员工张某作业时与货车碰撞, 当场死亡, 2019年8月,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张某系工伤, 张双英近亲属遂于2019年8月10日将发行人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请求裁决发行人向其赔偿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家属抚恤金、精神损害慰问金合计1,153,317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尚在审理中。

2.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一起群体性劳务纠纷: 侨银环保惠州分公司员工高广文等25人, 因劳动人事纠纷, 将侨银环保惠州分公司与侨银环保诉至惠州市惠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请求裁决侨银环保惠州分公司向该等25名员工支付经济赔偿金和加班费合计532,420.99元, 侨银环保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19年8

月 19 日，各方经仲裁调解结案，同意由侨银环保与惠州分公司支付前述人员合计 42 万元。

3. 经本所律师以“侨银环保/侨银有限+员工”、“侨银环保/侨银有限+劳务纠纷”、“侨银环保/侨银有限+诉讼”、“侨银环保/侨银有限+仲裁”为关键词在百度进行搜索，核查搜索前 30 页记录，除前述劳务纠纷外，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严重的个体性纠纷或其他群体性劳务纠纷的情况。

4.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主管部门、法院、仲裁委员会、劳动仲裁委员会。经走访，除前述劳务纠纷外，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严重的个体性纠纷或其他群体性劳务纠纷的情况。

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6.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和法务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与员工的劳动纠纷案件，主要为工伤赔偿纠纷及劳动争议纠纷，发行人存在前述群体性劳务纠纷事件，但无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

7.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进行抽样访谈(共抽取各项目员工合计 1,316 人)，被抽取员工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劳动纠纷。

8. 经本所律师对广东省内项目经理及部分省外项目经理访谈及确认，报告期内，除前述群体性劳务纠纷外，各项目不存在发行人与员工的其他群体性劳务纠纷或重大未决诉讼。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例群体性劳务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前述群体性纠纷涉及员工 25 人，以 42 万元调解结案，占公司报告期收入及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的劳动纠纷主要为解除合同经济赔偿和工伤待遇纠纷，涉及的人员较少，涉案金额不大，且发行人未因该等劳务纠纷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书面反馈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发行人共拥有 30 家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公司的业务定位、业务布局、业绩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等，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2）说明上述公司中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履历、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入股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入股资金来源，法人股东所投资的企业项目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3）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各期主要财务指标（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结合目前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说明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4）说明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报告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 反馈回复更新：

一、结合上述公司的业务定位、业务布局、业绩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等，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总经理刘少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相关业务事宜；
2. 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 核查发行人关于各子公司、参股公司业务情况的说明；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报表；
5. 查阅了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6. 核查相关子公司的项目合同或其它业务合同。

#### 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参股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如下：

1. 侨绿固废系发行人的项目公司，现已承接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该项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 28 年，服务内容涉及处理广州市餐厨、农贸市场排放的有机易腐垃圾、城市生活垃圾，建成后日处理规模 1000 吨/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投产运营。

2. 广州绿瀚业务定位为土壤修复业务，目前该公司尚无营业收入。

3. 侨银投资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尔利”）组建联合体共同投标并中标“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后双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广州银利，广州银利由侨银投资控股，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投产运营。

4. 淮北侨银为发行人的项目公司，负责淮北市环卫保洁项目的运营，在营项目为淮北市城区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项目第一标段（相山区），服务期 3 年。淮北侨银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487.99 万元，净利润为 29.67 万元。

5. 青海侨银系发行人为拓展青海地区的环卫市场而设立，后因该公司投标项目未中标，目前正在注销，已完成税务注销。

6. 德令哈侨银为发行人的项目公司，负责德令哈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的运营，服务期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德令哈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411.46 万元，净利润为 236.66 万元。

7. 贵州侨银为发行人的项目公司，负责息烽县环卫绿化作业服务招标项目的运营，服务期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贵州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97.91 万元，净利润为 6.37 万元。

8. 霍邱侨银为发行人的项目公司，负责霍邱县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绿化养护、公厕管理服务项目的运营，服务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霍邱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16.19 万元，净利润为 91.68 万元。

9. 大名侨银为发行人的项目公司，负责大名县城乡一体化环卫保洁特许经营权项目和大名县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运营，其中大名县城乡一体化环卫保洁特许经营权项目 2017 年开始运营，运营期 10 年；大名县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 2018 年开始运营，运营期 10 年。大名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141.82 万元，净利润 358.67 万元。

10. 长沙侨兴为发行人的项目公司，负责长沙县 2017-2019 年城市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的运营，该项目服务期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长沙侨兴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04.08 万元，净利润为 101.86 万元。

11. 云南侨银为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与曲水万潮共同设立的公司，旨在拓展云南地区环卫业务，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中标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之后根据该项目框架协议的约定，云南侨银先与昆明景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昆明侨腾，再由昆明侨腾与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昆明侨飞。

12. 肇庆侨银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运营，服务期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肇庆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477.63 万元，净利润为-200.40 万元。

13. 池州侨银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的运营，服务期为 2017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池州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032.35 万元，净利润为 611.73 万元。

14. 电白侨银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区环卫保洁市场化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的运营，服务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电白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77.18 万元，净利润为 82.60 万元。

15. 高州侨银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高州市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运营，服务期为 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高州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336.08 万元，净利润为 373.01 万元。

16. 习水侨银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贵州省习水县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运营，2019年4月，经友好协商，发行人、习水侨银与习水县人民政府、习水县农业农村局签署《解除投资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书》，该项目终止，各方互不追究责任。

17. 启明投资为发行人设立的投资公司，该公司目前除持有启明供应链全部股权外，无其他业务，未来拟作为发行人的投资平台。

18. 张家界侨盈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张家界市城区永定、崇文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招标项目的运营，项目服务期为2017年10月至2022年9月。张家界侨盈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453.00万元，净利润为99.16万元。

19. 广州银利系发行人与江苏维尔利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承接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投产运营。

20. 昆明侨腾系发行人控股的云南侨银与合作方昆明景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该公司根据该项目框架协议的要求，与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昆明侨飞，目前无其他业务。

21. 昆明侨飞为昆明侨腾与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运营，服务期2017年10月至2037年10月。昆明侨飞2019年1-6月营业收入13,260.53万元，净利润3,155.84万元。

22. 启明供应链为启明投资全资设立的采购公司，用于发行人对外集中采购及分销至各子公司，旨在便利发行人对大型车辆采购的统一管理，为发行人各项目大型设备、车辆的采购提供保障。

23. 韶关侨盈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韶关市曲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曲江区城区公厕保洁、牛皮鲜清理、马坝河道保洁、雨水井清理等采购项目的运营，服务期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韶关侨盈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106.93万元，净利润为27.50万元。

24. 习水侨盈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习水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 PPP 项目的运营，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期 1 年，特许经营期限为 20 年，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25. 宜春侨银为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与合作方江西目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宜春市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的运营，该项目服务期为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宜春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66.52 万元，净利润为 10.71 万元。

26. 永丰侨银系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与合作方江西航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的运营，该项目服务期为 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永丰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493.21 万元，净利润-202.45 万元。

27. 峡江侨银为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与合作方江西航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峡江县河东片区城乡一体化环卫作业购买服务项目的运营，该项目服务期为 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峡江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64.31 万元，净利润 92.98 万元。

28. 赣州侨银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赣州市章贡区垃圾分类试点项目，该项目服务期自 2018 年 8 月起 3 年。赣州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6.82 万元，净利润 19.81 万元。

29. 珠海侨港为发行人与合作方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金湾区城市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双方合作期 20 年，由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控制，珠海侨港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64.44 万元，净利润为 150.00 万元。

30 沈阳钧侨为发行人与合作方广州慧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汤国际康养小镇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垃圾回收，其中发行人持股 33%，该项目公司目前尚无业务运营。



31. 项城侨银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承接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中标的项城市行政新区 11 条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该项目服务期 10 年。项城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32.12 万元，净利润 113.22 万元。

32. 固始侨盈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中标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固始侨盈负责该项目的运营，该项目运营期为 16 年。固始侨盈目前正处于建设期。

33. 安福侨银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中标江西省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安福侨银负责该项目的运营，该项目运营期 15 年。安福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355.68 万元，净利润-296.89 万元。

34. 衢州侨银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中标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城乡综合运维项目（东港片区），衢州侨银负责该项目的运营，该项目服务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衢州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70.99 万元，净利润为 191.95 万元。

35. 兴安侨盈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中标兴安县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采购项目，兴安侨盈负责该项目的运营，该项目服务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兴安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23.67 万元，净利润为 18.69 万元。

36. 阜阳侨银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中标阜阳市城南新区润河路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阜阳侨银负责该项目的运营，该项目服务期 3 年，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进场。阜阳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28.70 万元，净利润为 85.82 万元。

37. 靖安侨兴为发行人与江西亿声工程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中标靖安县生活垃圾分类及乡镇环境整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靖安侨兴负责该项目的运营，该项目服务期 10 年。

38. 玉山侨银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中标玉山县六都乡等 5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玉山侨银负责该项目的

运营，该项目服务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玉山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98.24 万元，净利润 57.33 万元。

39 沧州侨银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中标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市场化项目，沧州侨银负责该项目的运营，该项目服务期 3 年。沧州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817.31 万元，净利润 683.40 万元。

40. 萍乡侨银为发行人与合作方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申威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芦溪县宣风镇、银河镇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市场化服务保洁项目的运营，该项目首期服务期 1 年。萍乡侨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60.33 万元，净利润-94.26 万元。

41. 中环协咨询为发行人参股公司，该公司定位环境卫生行业咨询服务业务，发行人拟通过参股该公司，提高发行人在环卫行业的影响力。中环协咨询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1.17 万元，净利润 28.10 万元。

42. 兰州侨银为项目公司，负责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街道有机肥生产中转站基建项目的运营。兰州侨银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14.53 万元。

43. 玉山侨腾为项目公司，侨银环保 2018 年 12 月中标玉山县怀玉乡等 5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玉山侨腾负责该项目的运营，该项目服务期 6 年。玉山侨腾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51.87 万元，净利润-59.43 万元。

44. 侨银正信目前尚无业务，侨银环保成立该公司拟用于项目拓展工作。

45. 阜阳侨易为项目公司，负责阜阳市颍泉区农村及国省道路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第一包第四标段项目的运营。阜阳侨易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1.10 万元，净利润-108.01 万元。

46. 凭祥琅科目前尚无业务，侨银环保成立该公司拟用于项目拓展工作。

47. 姚安侨投为项目公司，目前负责姚安县智慧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的运营。

48. 铅山侨盈为项目公司，目前负责铅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的运营。

49. 韶关侨凯为项目公司，目前负责浈江区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的运营。
50. 韶关侨睿为项目公司，目前负责武江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的运营。
51. 侨银绿保目前尚无业务，侨银环保成立该公司拟用于项目拓展工作。
52. 禄丰侨信目前尚无业务，侨银环保成立该公司拟用于项目拓展工作。
53. 广州侨阳目前尚无业务，侨银环保成立该公司拟用于项目拓展工作。
54. 广丰侨阳为项目公司，负责广丰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运营。
55. 定远侨银为项目公司，负责定远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运营。
56. 广州腾达拟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进行集中采购。
57. 淮安侨腾为项目公司，负责淮安市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运营。
58. 汕头侨盈为项目公司，负责汕头市龙湖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标段：金霞、珠池、新津街道网格）的运营。

二、说明上述公司中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履历、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入股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入股资金来源，法人股东所投资的企业项目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清单；
2. 取得并查阅青海侨银的工商档案；
3. 取得并查阅青海侨银的公司章程；
4. 取得并查阅自然人股东李汉元、孙璐的自然人调查问卷；
5.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刘少云；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7. 核查发行人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增资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8. 与发行人的直接法人股东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10.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相关法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1. 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检索并核查相关法人股东的企业信息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12. 查阅发行人的账务资料，核查与相关法人股东的交易、财务往来情况；
13. 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明细表，确认子公司员工的领薪情况及劳动关系情况。

#### 核查情况：

(一) 说明上述公司中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履历、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入股资金来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存在自然人股东的公司为青海侨银，其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1	青海侨银	李汉元持股19%，孙璐持股30%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履历、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李汉元，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青海侨银董事，入股青海侨银的主要原因是希望通过与侨银环保合作，共同开拓青海省的环卫市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汉元未实际出资，青海侨银因未取得业务机会，现已启动注销程序。

2. 孙璐，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 ViaLaModa 市场部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 AwardEntertainment 传媒公司市场推广专员，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青海侨银董事；入股青海侨银的主要原因为希望通过与侨银环保进行合作，共同开拓青海省的环卫市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璐未实际出资，青海侨银因未取得业务机会，现已启动注销程序。

(二) 法人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入股资金来源，法人股东所投资的企业项目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涉及的法人股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其他法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1	侨绿固废	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
2	广州银利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
3	长沙侨兴	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
4	池州侨银	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5	昆明侨腾	昆明景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0%
6	昆明侨飞	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
7	珠海侨港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8	云南侨银	曲水万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9	电白侨银	茂名市电白立力环保有限公司持股40%
10	韶关侨盈	韶关市曲江美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9%
11	高州侨银	高州市坤卓保洁有限公司持股30%
12	宜春侨银	江西目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13	习水侨盈	习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14	永丰侨银	江西航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
15	峡江侨银	江西航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
16	沈阳钧侨	北汤国际康养小镇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4%
17	沈阳钧侨	广州慧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3%

序号	公司名称	其他法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18	固始侨盈	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19	安福侨银	安福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
20	玉山侨银	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9%
21	萍乡侨银	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4.5%
22	萍乡侨银	江西申威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4.5%
23	中环协咨询	广东星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21%
24	中环协咨询	广州市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2.99%
25	中环协咨询	广州纵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2.99%
26	中环协咨询	广州高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1.30%
27	中环协咨询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持股11.30%
28	兰州侨银	甘肃隆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9%
29	玉山侨腾	深圳市富海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股39%
30	靖安侨兴	江西亿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49%
31	侨银正信	北京中环元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
32	姚安侨投	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
33	铅山侨盈	铅山县信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
34	韶关侨凯	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35	韶关侨睿	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36	侨银绿保	中机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4%
37	广州侨阳	广州踏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38	广丰侨阳	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4.50%
39	广丰侨阳	玉山县佰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4.50%
40	淮安侨腾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00%
41	汕头侨盈	广东汇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

经核查，相关法人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入股资金来源情况，法人股东所投资的企业项目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如下：

1. 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绿”）入股侨绿固废的原因：2014年1月，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洁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股改更名为北京洁绿）、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中标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北京洁绿根据中标后签订的框架协议，参股设立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侨绿固废。北京洁绿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北京洁绿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为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侨银固废于2019年向北京洁绿借款10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北京洁绿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往来。报告期内，北京洁绿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尔利”，证券代码：300190）入股广州银利的原因：2015年9月，江苏维尔利、广州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侨银投资”）共同中标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中标后江苏维尔利与侨银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广州银利作为项目公司。江苏维尔利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账簿资料，对江苏维尔利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江苏维尔利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如下：

因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招标方要求中标方开具履约保函，2015年侨银投资与江苏维尔利签订合同，并按协议约定双方按股权比例分摊（合计支出1,5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侨银投资支付975万元），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2018年12月，由于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满，江苏维尔利已将上述975万元履约保证金退还。由于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毕，侨银投资2019年再次向江苏维尔利支付975.00万元履约保证金用于开具履约保函。

除上述情形外，江苏维尔利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往来。江苏维尔利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3. 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宏源”）入股长沙侨兴的原因为合作开展长沙县环卫业务，出资价格 1 元每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长沙宏源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长沙宏源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如下：

2017 年，长沙侨兴尚未注册完成，为提供采购效率，经发行人与长沙侨兴协商，先由长沙宏源采购一批车辆，采购金额（含税）合计 285.62 万元，待长沙侨兴注册完成后，再由长沙侨兴按原价向长沙宏源购入该批车辆。

除上述情形外，长沙宏源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往来。长沙宏源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4. 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建投”）入股池州侨银的原因为：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中标池州环卫一体化项目，根据招标条件的规定，池州建投作为国有出资方，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入股该项目公司，入股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池州建投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池州建投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池州建投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5. 昆明景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景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景明”）入股昆明侨腾的原因为：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中标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政府采购项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官渡区下属国有企业昆明景明与侨银环保控股子公司（云南侨银）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昆明侨腾），新公司再同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昆明侨飞）。昆明景明以其自有资金入股昆明侨腾，入股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昆明景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昆明景明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项目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如下：

昆明官渡区的环卫保洁工作市场化之前系由官渡区下属国有企业昆明景明公司负责，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昆明官渡项目2017年10月起由项目公司昆明侨飞正式承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该项目作业区域面积较大，作业涵盖道路、水域、绿化、景观等多个领域，发行人在正式进场承接前后与昆明景明逐步交接。正式进场时点前，昆明景明将部分环卫业务移交给侨银环保，由此产生发行人的服务收入448.98万元；正式进场时点后，由于部分环卫业务未及时移交，由此产生昆明侨飞向昆明景明采购保洁服务306.46万元。该等交易系项目进场过渡期的安排，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且有明确的服务费结算单据，因而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2019年1-6月昆明侨飞向昆明景明采购公厕化粪池清掏服务，采购金额为28.30万元，上述采购主要系因项目业务需要，昆明景明有该项服务的专用设备，故向其采购，交易金额相对较小。

除上述情形外，昆明景明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昆明景明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6. 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官渡国投”）入股昆明侨飞的原因为：2017年5月发行人中标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采购项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先由官渡区下属国有企业昆明景明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南侨银）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昆明侨腾），再

由新公司与官渡国投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昆明侨飞）。官渡国投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官渡国投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官渡国投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往来。官渡国投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7.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湾联港”）入股珠海侨港的原因为：2016年6月，发行人中标金湾区城市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公司合资合作项目，与金湾联港约定由金湾联港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金湾联港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现已实缴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金湾联港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金湾联港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往来。金湾联港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8. 曲水万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水万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水万潮”）入股云南侨银的原因为：曲水万潮在投资运营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发行人在环卫运营项目经验丰富，双方希望合作开拓云南地区环卫业务，故共同出资设立云南侨银。曲水万潮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曲水万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曲水万潮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如下：

2018年6月，曲水万潮向昆明侨飞提供借款800万元用于项目资金周转，利率为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曲水万潮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亦不存在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曲水万潮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9. 茂名立力环保有限公司

茂名立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白立力”）因希望与发行人合作，互利共赢，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故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电白侨银，电白立力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电白立力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电白立力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如下：

电白立力因向发行人提供设施维护服务，发行人2017年度合计向电白立力支付服务费56.60万元，2018年向电白立力支付服务费62.34万元，2019年向电白立力支付服务费28.3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电白立力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电白立力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10. 韶关市曲江美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曲江美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美域”）入股韶关侨盈的原因：因曲江美域比较熟悉韶关的当地环境，发行人决定与其合作共同成立韶关侨银，用以经营“曲江城区公厕保洁、牛皮癣清理、马坝河道保洁、雨水井清理等项目”，曲江美域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曲江美域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曲江美域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如下：

2018年侨银环保曲江项目刚进场时，韶关侨盈由于新购车辆未到位，故向曲江美域租赁保洁车辆，租金合计2.27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曲江美域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曲江美域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11. 高州市坤卓保洁有限公司

高州市坤卓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坤卓”）入股高州侨银的原因：高州坤卓希望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共同开拓高州地区环卫业务。高州坤卓入股价格参照转让前该高州侨银的净资产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5 元每注册资本。高州坤卓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高州坤卓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高州坤卓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往来。高州坤卓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12. 江西目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目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电子”）入股宜春侨银的原因：目标电子希望与侨银环保凭借各自的优势，共同开拓宜春地区的环卫业务。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宜春侨银，目标电子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目标电子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目标电子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目标电子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13. 习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习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习水国投”）入股习水侨盈的原因：2018 年 2 月，发行人中标“习水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 PPP 项目”，根据招标条件，习水国投作为政府出资方与侨银环保合资成立项目公司习水侨盈。习水国投以国有资金出资，其入股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习水国投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习水国投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项目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习水国投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14. 江西航耀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航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耀”）入股永丰侨银、峡江侨银的原因为：发行人希望通过与江西航耀合作，发挥双方优势，共同拓展永丰县与峡江县的环卫服务业务，故双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江西航耀与峡江侨银。江西航耀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江西航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江西航耀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往来，亦不存在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江西航耀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15. 北汤国际康养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北汤国际康养小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汤国际”）入股沈阳钧侨的原因为：发行人希望通过与北汤国际、广州慧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挥各方优势，共同拓展沈阳地区的环卫服务业务，故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沈阳钧侨，北汤国际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北汤国际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北汤国际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北汤国际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16. 广州慧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慧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慧博”）入股沈阳钧侨的原因为：发行人希望通过与北汤国际、广州慧博合作，发挥各方优势，共同拓展沈阳地区的环卫服务业务，故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沈阳钧侨，广州慧博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广州慧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广州慧博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广州慧博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广州慧博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17. 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固始发投”）入股固始侨盈的原因为：2018年1月，侨银环保通过竞争性磋商，取得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PPP项目，根据侨银环保与固始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合同，由固始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即固始发投与侨银环保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出资4,000万元，占股80%，固始发投出资1,000万元，占股20%。入股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固始发投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固始发投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固始发投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固始发投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18. 安福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福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城投”）入股安福侨银的原因为：2018年8月，侨银环保取得江西省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根据城乡环卫一体化PPP合同的约定，由安福城投与侨银环保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3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出资1,170万元，占股90%，安福城投出资130万元，占股10%。入股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安福城投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安福城投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安福城投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安福城投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19. 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民投”）入股玉山侨银的原因为：侨银环保在国内清扫保洁业务实力较强，双方希望发挥各自优势，合作设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江西民投入股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为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江西民投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江西民投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江西民投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江西民投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江西民投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江西民投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江西民投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0. 江西申威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申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申威”）入股萍乡侨银的原因为：因侨银环保在国内清扫保洁业务实力较强，双方希望发挥各自优势合作设立项目公司。江西申威入股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为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江西申威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江西申威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江西申威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1. 广东星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星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星越”）入股中环协咨询的原因为：希望通过入股该公司，利用该平台增进交流互通，共同进步，共同发展。广东星越入股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为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广东星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广东星越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报告期内，广东星越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广东星越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2. 广州市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森环境”)入股中环协咨询的原因:希望通过入股该公司,利用该平台增进交流互通,共同进步,共同发展。浩森环境入股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为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浩森环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浩森环境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报告期内,浩森环境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浩森环境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3. 广州纵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纵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环保”)入股中环协咨询的原因:希望通过入股该公司,利用该平台增进交流互通,共同进步,共同发展。纵横环保入股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为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纵横环保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纵横环保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报告期内,纵横环保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纵横环保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4. 广州高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高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正”)入股中环协咨询的原因:希望通过入股该公司,利用该平台增进交流互通,共同进步,共同发展。广州高正入股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为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广州高正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广州高正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报告期内,广州高正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广州高正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5.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以下简称“中环协”）设立中环协咨询的原因为希望通过投资该公司，掌握行业实践动态，以更好地研判行业发展及改进协会工作，推动提高环卫行业整体服务标准，促进环卫行业的整体发展。中环协入股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为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中环协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中环协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报告期内，中环协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为：报告期各期侨银环保各年分别向中环协支付会议费 4.82 万元、0.84 万元和 0.09 万元和 8.0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中环协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中环协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6. 甘肃隆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隆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隆晟”）入股兰州侨银的原因为：侨银环保在国内清扫保洁业务实力较强，双方希望利用各自优势，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甘肃隆晟入股兰州侨银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系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甘肃隆晟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甘肃隆晟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报告期内，甘肃隆晟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项目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甘肃隆晟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7. 深圳市富海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海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海”）入股玉山侨腾的原因为：侨银环保在国内清扫保洁业务实力较强，双方希望利用各自优势，合作设立项目公司。深圳富海入股玉山侨腾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系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深圳富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深圳富海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报告期内，深圳富海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项目与发行人在业务经

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深圳富海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8. 江西亿声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亿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亿声”）入股靖安侨兴的原因为：侨银环保在国内清扫保洁业务实力较强，双方希望利用各自优势，合作设立项目公司。江西亿声入股靖安侨兴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系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江西亿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江西亿声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报告期内，江西亿声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项目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江西亿声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9. 北京中环元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环元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元信”）入股侨银正信的原因为：侨银环保在国内清扫保洁业务实力较强，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寻找业务机会。中环元信入股侨银正信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系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中环元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中环元信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报告期内，中环元信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项目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中环元信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0. 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安城投”）入股姚安侨投的原因为：2019年2月，侨银环保中标姚安县智慧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根据招标要求，由姚安城投与侨银环保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姚安城投入股姚安侨投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系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姚安城投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姚安城投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报告期内，姚安城投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项目与发行人在业务经

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姚安城投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1. 铅山县信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铅山县信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铅山信江”)入股铅山侨盈的原因为: 2019年5月, 侨银环保中标铅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根据招标要求, 由铅山信江与侨银环保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铅山信江入股铅山侨盈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系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铅山信江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铅山信江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报告期内, 铅山信江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项目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铅山信江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2. 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世凯”)入股韶关侨凯的原因为: 侨银环保在国内清扫保洁业务实力较强, 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寻找业务机会。韶关世凯入股韶关侨凯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系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韶关世凯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韶关世凯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报告期内, 韶关世凯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项目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韶关世凯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3. 中机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机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绿保”)入股侨银绿保的原因为: 侨银环保在国内清扫保洁业务实力较强, 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寻找业务机会。中机绿保入股侨银绿保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系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中机绿保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中机绿保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报告期内, 中机绿保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项目与发行人在业务经

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中机绿保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34. 广州踏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踏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踏青环保”）入股广州侨阳的原因为：侨银环保在国内清扫保洁业务实力较强，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寻找业务机会。踏青环保入股广州侨阳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系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踏青环保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踏青环保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报告期内，踏青环保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项目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踏青环保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5. 玉山县佰盛科技有限公司

玉山县佰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佰盛”）入股广丰侨阳的原因为：侨银环保在国内清扫保洁业务实力较强，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寻找业务机会。玉山佰盛入股广丰侨阳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系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玉山佰盛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玉山佰盛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报告期内，玉山佰盛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项目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玉山佰盛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6.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中易”）入股淮安侨腾的原因为：侨银环保在国内清扫保洁业务实力较强，双方希望利用各自优势，合作设立项目公司。安庆中易入股淮安侨腾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系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安庆中易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安庆中易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报告期内，安庆中易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项目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安庆中易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37. 广东汇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汇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汇誉”）入股汕头侨盈的原因：侨银环保在国内清扫保洁业务实力较强，双方希望利用各自优势，合作设立项目公司。广东汇誉入股汕头侨盈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为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资料、对广东汇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广东汇誉出具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广东汇誉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各期主要财务指标（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结合目前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说明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刘少云；
2. 核查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
3. 互联网查询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公示信息；
4. 核查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账簿；
5. 核查各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员工花名册。

#### 核查情况

经核查，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各期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如下：

##### 1. 侨绿固废

###### （1）历史沿革情况：

① 2014年4月，侨绿固废成立

2014年4月9日，侨绿固废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510万元，其中侨银有限认缴5,44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北京洁绿认缴3,06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

2014年4月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侨绿固废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侨绿固废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有限	54,464,000	64.00
2	北京洁绿	30,636,000	36.00
合计		<b>85,100,000</b>	<b>100.00</b>

② 201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日，侨绿固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洁绿将其持有的侨绿固废1%股权转让给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侨绿固废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有限	54,464,000	64.00
2	北京洁绿	29,785,000	35.00
3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1,000	1.00
合计		<b>85,100,000</b>	<b>100.00</b>

③ 2016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6日，侨绿固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侨绿固废1%股权转让给北京洁绿。

2016年9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侨绿固废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54,464,000	64.00
2	北京洁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36,000	36.00
合计		<b>85,100,000</b>	<b>100.00</b>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侨绿固废系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主体。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侨绿固废的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侨绿固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964.51	21,245.06	1,408.88	901.91
总负债	25,417.92	14,759.82	288.45	83.65
净资产	7,546.59	6,485.24	1,120.43	818.2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73.65	-92.08	-409.84	-208.75
净利润	-73.65	-110.19	-409.83	-208.75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侨绿固废共有人员 39 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侨绿固废拟运营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该项目现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入运营。

2. 广州绿瀚

(1) 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9 月，广州绿瀚成立

2014 年 9 月 18 日，广州绿瀚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侨银有限认缴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周先武认缴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黄祥富认缴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吴丽华认缴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广州绿瀚主要经营土壤修复业务。

2014 年 9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绿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绿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有限	5,100,000	51.00
2	周先武	2,400,000	24.00
3	黄祥富	1,500,000	15.00
4	吴丽华	1,000,000	10.00
合 计		<b>10,000,000</b>	<b>100.00</b>

② 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0 日，广州绿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侨银有限将其持有的广州绿瀚 51% 股权转让给李卓欣。

2015 年 6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广州绿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李卓欣	5,100,000	51.00
2	周先武	2,400,000	24.00
3	黄祥富	1,500,000	15.00
4	吴丽华	1,000,000	10.00
合 计		<b>10,000,000</b>	<b>100.00</b>

③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广州绿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卓欣将其持有的广州绿瀚 51% 股权转让给侨银有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广州绿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有限	5,100,000	51.00
2	周先武	2,400,000	24.00
3	黄祥富	1,500,000	15.00
4	吴丽华	1,000,000	10.00
合 计		<b>10,000,000</b>	<b>100.00</b>

④ 201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日，广州绿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先武将其持有的广州绿瀚24%股权转让给侨银环保；黄祥富将持有的广州绿瀚15%股权转让给侨银环保；吴丽华将持有的广州绿瀚10%股权转让给侨银环保。

2016年12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广州绿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0,000,000	100.00
合 计		<b>10,000,000</b>	<b>100.00</b>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绿瀚主营业务为土壤修复业务。

(3) 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广州绿瀚的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广州绿瀚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1.96	933.77	96.97	102.27
总负债	29.88	27.79	18.23	16.24
净资产	802.09	905.98	78.74	86.0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103.89	-72.75	-7.29	-15.42
净利润	-103.89	-72.75	-7.29	-15.34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州绿瀚共有人员 13 人，广州绿瀚拟用于开拓土壤修复领域业务。

### 3. 侨银投资

#### (1) 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5 月，广州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维尔利”）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其中何方生认缴 64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4%；邬冬桂认缴 8,357.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86%。

2015 年 5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维尔利核发了《营业执照》。广州维尔利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邬冬桂	83,574,000	51.00
2	何方生	6,426,000	24.00
合 计		<b>90,000,000</b>	<b>100.00</b>

#### ②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广州维尔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方生将其持有的 7.14% 股权转让给侨银有限；邬冬桂将持有的 92.86% 转让给侨银有限。

2016 年 4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广州维尔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有限	90,000,000	100.00
合 计		<b>90,000,000</b>	<b>100.00</b>

2017 年 7 月 14 日，广州维尔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侨银投资。2017 年 7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

####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侨银投资目前没有业务与人员，其主要作为广州银利的控股公司。

###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侨银投资的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侨银投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868.83	32,156.20	2,069.90	1,146.63
总负债	35,518.38	19,569.73	76.91	8.52
净资产	13,350.45	12,586.47	1,992.99	1,138.1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181.01	159.48	-146.16	-88.09
净利润	-181.01	159.48	-146.11	-88.09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侨银投资暂无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侨银投资经营业务，其系广州银利的控股公司。

## 4. 淮北侨银

### (1) 历史沿革

2016年9月28日，淮北侨银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6年9月28日，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淮北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淮北侨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经核查，淮北侨银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淮北侨银的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淮北侨银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53.14	3,926.10	636.72	350.93
总负债	2,885.81	3,688.43	398.77	348.45
净资产	267.33	237.66	237.95	2.4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487.99	3,223.26	1,845.82	558.62
营业利润	31.69	1.86	157.71	5.44
净利润	29.67	-0.29	135.47	2.48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淮北侨银共有人员1,089名，淮北侨银现为淮北市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的运营主体，拟继续作为淮北市的环卫保洁项目的运营主体。

## 5. 青海侨银

### (1) 历史沿革

2016年11月17日，青海侨银成立，注册资本3,8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以认缴1,9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孙璐认缴1,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李汉元认缴7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

2016年11月17日，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青海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青海侨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9,380,000	51.00
2	孙璐	11,400,000	30.00
3	李汉元	7,220,000	19.00
合计		38,00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青海侨银无业务，已启动注销程序，现已完成税务注销。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青海侨银的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青海侨银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0	2.69	1.60	4.47
总负债	13.39	13.39	8.29	5.06
净资产	-10.70	-10.70	-6.69	-0.6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4.01	-6.09	-0.60
净利润	-	-4.01	-6.09	-0.60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截至2019年6月30日，青海侨银暂无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青海侨银目前无业务，已启动注销程序，现已完成税务注销。

6. 德令哈侨银

(1) 历史沿革

2016年12月7日，德令哈侨银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6年12月7日，海西州德令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德令哈侨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经核查，德令哈侨银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德令哈侨银的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德令哈侨银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88.77	3,543.14	3,723.27	608.28
总负债	1,151.33	1,442.37	2,077.48	561.10
净资产	2,337.43	2,100.77	1,645.79	47.1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11.46	2,823.16	2,859.79	242.10
营业利润	256.60	449.76	635.79	67.17
净利润	236.66	454.98	598.62	47.17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德令哈侨银共有人员365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令哈侨银现为德令哈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的运营主体，拟继续作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

## 7. 贵州侨银

### (1) 历史沿革

2016年12月20日，贵州侨银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以认缴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6年12月20日，贵阳市息烽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贵州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贵州侨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经核查，贵州侨银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贵州侨银的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贵州侨银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0.42	730.73	396.63	4.13
总负债	1,029.42	706.10	303.07	4.88
净资产	31.00	24.63	93.55	-0.7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97.91	1,355.62	1,027.54	-
营业利润	6.37	-76.22	-103.70	-0.75
净利润	6.37	-68.93	-205.70	-0.75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贵州侨银共有人员217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贵州侨银现为息烽县环卫绿化作业服务招标项目的运营主体，该公司近两年持续亏损，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前期投入成本较多，暂未扭亏为盈，贵州侨银拟继续作为息烽县的环卫保洁项目的运营主体，同时争取拓展新业务机会，逐步提升盈利能力。

## 8. 霍邱侨银

### (1) 历史沿革

2017年2月9日，霍邱侨银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7年2月9日，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霍邱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霍邱侨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经核查，霍邱侨银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霍邱侨银的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霍邱侨银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3.47	635.55	634.83	-
总负债	89.00	122.75	264.85	-
净资产	604.47	512.79	369.99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16.19	1,205.07	1,131.67	-
营业利润	95.25	152.60	71.51	-
净利润	91.68	142.81	69.99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霍邱侨银共有人员343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霍邱侨银现为霍邱县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绿化养护、公厕管理服务项目的运营主体，拟继续作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

9. 大名侨银

(1) 历史沿革

2017年3月2日，大名侨银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7年3月2日，大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名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大名侨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经核查，大名侨银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名侨银的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大名侨银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76.12	2,702.21	579.19	-
总负债	2,963.34	2,548.10	219.90	-
净资产	512.78	154.11	359.29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141.82	2,293.48	1,242.90	-
营业利润	358.67	-155.13	-39.68	-
净利润	358.67	-205.19	-140.71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大名侨银共有人员1,575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名侨银现为大名县城乡一体化环卫保洁项目的运营主体。

10. 长沙侨兴

(1) 历史沿革

① 2017年3月，长沙侨兴成立

2017年3月28日，长沙侨兴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7年3月28日，长沙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长沙侨兴核发了《营业执照》。长沙侨兴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 201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6日，长沙侨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侨银环保将其持有的长沙侨兴49%股权转让给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原名“长沙宏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长沙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长沙侨兴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510,000	51.00
2	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经核查，长沙侨兴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长沙侨兴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长沙侨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5.93	782.84	724.91	-
总负债	326.46	325.23	637.94	-
净资产	559.47	457.61	86.96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04.08	1,200.12	1,192.86	-
营业利润	101.86	258.87	217.55	-
净利润	101.86	256.98	218.34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长沙侨兴共有人员200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长沙侨兴现为长沙县2017-2019年城市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的运营主体，拟继续作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

## 11. 云南侨银

### (1) 历史沿革

#### ① 2017年3月，云南侨银成立

2017年3月28日，云南侨银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云南万潮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17年3月28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云南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云南侨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25,500,000	51.00
2	云南万潮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0	49.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② 201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9月20日，云南侨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云南万潮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450万元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曲水万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640万元，新增部分由侨银环保以货币认缴1,856.4万元，由曲水万潮以货币认缴1,783.6万元。

2017年9月21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云南侨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44,064,000	51.00
2	曲水万潮	42,236,000	49.00
合计		<b>86,400,000</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云南侨银为昆明侨腾的控股公司，目前无经营业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云南侨银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云南侨银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08.40	31,326.96	11,387.72	-
总负债	15,181.45	23,421.67	7,880.24	-
净资产	10,926.95	7,905.29	3,507.48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260.54	26,334.38	5,006.02	-
营业利润	3,186.57	4,583.41	1,313.18	-
净利润	3,021.66	4,377.81	1,224.66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云南侨银无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云南侨银现为昆明侨腾的控股公司，暂无其他业务，拟继续作为昆明侨腾的控股公司。

12. 肇庆侨银

(1) 历史沿革

2017 年 4 月 6 日，肇庆侨银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7 年 4 月 6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肇庆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肇庆侨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经核查，肇庆侨银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肇庆侨银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肇庆侨银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1.84	3,220.86	2,400.66	-
总负债	1,864.99	2,273.62	1,564.32	-
净资产	746.85	947.25	836.35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477.63	4,606.24	4,016.31	-
营业利润	-211.60	138.54	536.38	-
净利润	-200.40	110.90	536.35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肇庆侨银共有人员665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肇庆侨银现为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运营主体，拟继续作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同时拓展肇庆市的环卫业务。

### 13. 池州侨银

#### (1) 历史沿革

2017年5月31日，池州侨银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池州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7年5月31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池州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池州侨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2,000,000	80.00
2	池州建设	3,000,000	20.00
合计		<b>15,000,000</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经核查，池州侨银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池州侨银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池州侨银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79.07	5,194.57	5,090.61	-
总负债	1,424.95	2,252.18	2,979.90	-
净资产	3,554.12	2,942.39	2,110.71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032.35	6,025.81	4,050.35	-
营业利润	639.04	930.15	648.73	-
净利润	611.73	831.68	610.71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截至2019年6月30日，池州侨银共有人员702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池州侨银现为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的运营主体，拟继续作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

## 14. 电白侨银

### (1) 历史沿革

2017年8月4日，电白侨银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茂名立力环保有限公司认缴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17年8月4日，茂名市电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电白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电白侨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600,000	60.00
2	茂名立力环保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经核查，电白侨银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电白侨银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电白侨银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9.25	282.39	322.68	-
总负债	23.23	98.97	145.89	-
净资产	266.02	183.42	176.79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77.18	339.33	191.69	-
营业利润	85.15	179.71	102.41	-
净利润	82.60	134.60	76.79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电白侨银共有人员29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电白侨银现为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区环卫保洁市场化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的运营主体，拟继续作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

## 15. 高州侨银

### (1) 历史沿革

#### ① 2017年8月，高州侨银成立

2017年8月28日，高州侨银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7年8月28日，高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州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高州侨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② 2018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26日，高州侨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侨银环保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以75万元转让给高州市坤卓保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高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高州侨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700,000	70.00
2	高州市坤卓保洁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经核查，高州侨银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高州侨银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高州侨银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7.17	1,460.82	1,374.67	-
总负债	231.23	877.89	1,124.98	-
净资产	955.95	582.93	249.70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36.08	2,594.23	854.12	-
营业利润	381.52	811.38	190.53	-
净利润	373.01	802.80	149.70	-

（4）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高州侨银共有人员359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州侨银现为高州市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运营主体，拟继续作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并争取拓展高州市的其他环卫保洁项目。

16. 习水侨银

（1）历史沿革



2017年10月12日，习水侨银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侨银环保以认缴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7年10月12日，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习水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习水侨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2）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习水侨银作为项目公司负责贵州省习水县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 （3）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习水侨银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习水侨银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8.36	482.98	40.00	-
总负债	0.12	2.94	40.04	-
净资产	378.23	480.05	-0.04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101.81	-19.91	-0.04	-
净利润	-101.81	-19.91	-0.04	-

#### （4）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习水侨银无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习水侨银拟作为贵州省习水县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运营主体，该项目现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 17. 张家界侨盈

#### （1）历史沿革

2017年12月4日，张家界侨盈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侨银环保认缴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7年12月4日，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张家界侨盈核发了《营业执照》。张家界侨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5,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2）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经核查，张家界侨盈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 （3）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张家界侨盈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张家界侨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7.80	706.66	229.91	-
总负债	73.90	81.92	214.92	-
净资产	723.89	624.74	15.00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53.00	917.51	209.45	-
营业利润	103.53	154.76	14.99	-
净利润	99.16	109.74	15.00	-

#### （4）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张家界侨盈共有人员142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张家界侨盈现为张家界市市城区永定、崇文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招标项目的运营主体，拟继续作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并争取拓展张家界市的环卫保洁项目。

### 18. 广州银利

#### （1）历史沿革

① 2015年11月，广州银利成立

2015年11月26日，广州银利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425万元，其中广州维尔利以货币认缴出资10,79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江苏维尔利以货币认缴出资4,6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5年11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银利核发了《营业执照》。广州银利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维尔利	107,975,000	70.00
2	江苏维尔利	46,275,000	30.00
合计		<b>154,250,000</b>	<b>100.00</b>

② 201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日，广州银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维尔利将其持有的771.25万元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江苏维尔利。

2016年2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广州银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维尔利	100,262,500	65.00
2	江苏维尔利	53,987,500	35.00
合计		<b>154,250,000</b>	<b>100.00</b>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银利拟作为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运营主体，该项目建成后将开展污水处理业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广州银利的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广州银利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

总资产	40,947.82	29,824.61	1,289.19	268.66
总负债	28,464.11	19,344.73	75.61	7.22
净资产	12,483.70	10,479.88	1,213.57	261.44
<b>项目</b>	<b>2019年1-6月</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46.18	-33.70	-47.91	-38.53
净利润	-46.18	-33.70	-47.87	-38.53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州银利共有人员22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银利拟作为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运营主体，该项目尚在建设当中，尚未投产。

### 19. 昆明侨腾

#### (1) 历史沿革

##### ① 2017年9月，昆明侨腾成立

2017年9月13日，昆明侨腾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云南侨银认缴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昆明景明认缴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7年9月13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昆明侨腾核发了《营业执照》。昆明侨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800,000	80.00
2	昆明景明	200,000	2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② 2017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25日，昆明侨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云南侨银认缴8,560万元，由昆明景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认缴2,140万元。

2017年12月29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昆明侨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86,400,000	80.00
2	昆明景明	21,600,000	20.00
合计		<b>108,000,000</b>	<b>100.00</b>

#### （2）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昆明侨腾为昆明侨飞的控股公司，目前暂无业务。

#### （3）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昆明侨腾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昆明侨腾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07.26	31,292.86	10,757.03	-
总负债	8,391.95	16,669.68	7,084.53	-
净资产	17,715.30	14,623.18	3,672.50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260.53	26,319.85	5,006.02	-
营业利润	3,257.04	4,592.26	1,436.02	-
净利润	3,092.12	4,391.68	1,347.50	-

#### （4）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截至2019年6月30日，昆明侨腾暂无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昆明侨腾目前暂无业务，其系昆明侨飞的控股公司，暂无开展业务经营的计划。

## 20. 昆明侨飞

### （1）历史沿革

2017年11月1日，昆明侨飞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昆明侨腾认缴10,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官渡国投认缴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7年11月1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昆明侨飞核发了《营业执照》。昆明侨飞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侨腾	108,000,000	90.00
2	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
合计		<b>120,000,000</b>	<b>100.00</b>

#### （2）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经核查，昆明侨飞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 （3）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昆明侨飞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昆明侨飞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02.68	31,288.22	10,756.59	-
总负债	6,121.86	14,463.23	7,084.53	-
净资产	19,980.82	16,824.99	3,672.07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260.53	26,319.86	5,006.02	-
营业利润	3,320.74	4,653.50	1,436.59	-
净利润	3,155.84	4,452.92	1,348.07	-

#### （4）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昆明侨飞共有人员2,752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昆明侨飞现为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运营主体，拟继续作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

## 21. 启明投资

(1) 历史沿革

① 2017年11月，启明投资成立

2017年11月8日，启明投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侨银环保认缴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7年11月8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启明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启明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② 2019年4月，启明投资第一次增资

2019年3月25日，启明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3,500万元注册资本由侨银环保认缴出资。

2019年4月2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启明投资核发了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启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4,500.00	100.00
合计		<b>4,500.00</b>	<b>100.00</b>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启明投资为发行人设立的投资性平台，目前仅为启明供应链的持股公司，暂无其他业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启明投资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启明投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

总资产	27,560.04	19,905.34	2,278.10	-
总负债	20,916.10	17,538.89	2,167.52	-
净资产	6,643.94	2,366.45	110.59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896.09	31,770.29	1,470.94	-
营业利润	1,037.37	1,677.00	145.97	-
净利润	777.49	1,257.06	109.39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启明投资暂无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启明投资仅为启明供应链的持股公司，未来拟作为发行人的投资平台。

## 22. 启明供应链

### (1) 历史沿革

#### ① 2017年11月，启明供应链成立

2017年11月22日，启明供应链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启明投资认缴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7年11月22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启明供应链核发了《营业执照》。启明供应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启明投资	1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② 2019年4月，启明供应链第一次增资

2019年3月25日，启明供应链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3,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启明投资认缴出资。

2019年4月2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启明供应链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启明供应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明投资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 （2）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启明供应链现为发行人的集中采购供应链公司，主营业务为集中采购保洁车辆或设备后销售给发行人的项目子公司，无对外销售情况。

## （3）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启明供应链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启明供应链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558.18	19,903.78	2,275.76	-
总负债	20,909.39	17,534.18	2,166.00	-
净资产	6,648.79	2,369.60	109.76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896.09	31,770.29	1,470.94	-
营业利润	1,039.08	1,679.78	146.34	-
净利润	779.19	1,259.84	109.76	-

## （4）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启明供应链暂无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启明供应链现主要负责发行人的集中采购，拟由该公司继续负责发行人的内部的供应链管理。

## 23. 韶关侨盈

### （1）历史沿革

2018年1月29日，韶关侨盈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曲江美域以认缴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18年1月29日，韶关市曲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韶关侨盈核发了《营业执照》。韶关侨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510,000	51.00
2	韶关市曲江美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 计		<b>1,000,000</b>	<b>100.00</b>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经核查，韶关侨盈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韶关侨盈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韶关侨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4.36	151.74	-	-
总负债	13.21	15.30	-	-
净资产	131.14	136.44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6.93	188.74	-	-
营业利润	28.94	48.93	-	-
净利润	27.50	36.44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韶关侨盈共有人员34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韶关侨盈现为韶关市曲江區环境卫生管理所曲江區城区公厕保洁、牛皮藓清理、马坝河道保洁、雨水井清理等采购项目的运营主体，拟继续作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同时争取拓展韶关市的环卫项目。

24. 习水侨盈

(1) 历史沿革

2018年4月9日，习水侨盈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591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3,231.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习水国投认缴359.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8年4月9日，遵义市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习水侨盈核发了《营业执照》。习水侨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3,231.90	90.00
2	习水国投	359.10	10.00
合计		<b>3,591.00</b>	<b>100.00</b>

## （2）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经核查，习水侨盈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 （3）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习水侨盈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习水侨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35.13	6,864.92	-	-
总负债	3,016.78	3,454.44	-	-
净资产	3,218.35	3,410.48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83.65	122.50	-	-
营业利润	-192.13	-180.42	-	-
净利润	-192.13	-180.52	-	-

## （4）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习水侨盈共有人员56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习水侨盈现为习水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PPP项目的运营主体，拟继续作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

## 25. 宜春侨银

### （1）历史沿革

2018年4月16日，宜春侨银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目标电子认缴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18年4月16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宜春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  
宜春侨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侨银环保	2,550,000	51.00	货币
2	江西目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	49.00	货币
合 计		<b>5,000,000</b>	<b>100.00</b>	—

#### （2）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经核查，宜春侨银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 （3）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宜春侨银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宜春侨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8.17	814.60	-	-
总负债	663.99	601.13	-	-
净资产	224.18	213.47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66.52	256.16	-	-
营业利润	10.71	-41.53	-	-
净利润	10.71	-41.53	-	-

#### （4）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宜春侨银共有人员86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宜春侨银现为宜春市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的运营主体，拟继续作为该项目运营主推，同时争取拓展宜春市的其他环卫保洁项目。

## 26. 永丰侨银

### （1）历史沿革

2018年7月23日，永丰侨银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江西航耀认缴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18年7月23日，永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永丰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永丰侨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侨银环保	6,000,000	60.00	货币
2	江西航耀	4,00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b>10,000,000</b>	<b>100.00</b>	-

（2）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经核查，永丰侨银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永丰侨银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永丰侨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19.29	3,064.65	-	-
总负债	2,298.52	2,341.43	-	-
净资产	520.77	723.22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493.21	2,027.44	-	-
营业利润	-202.45	-276.78	-	-
净利润	-202.45	-276.78	-	-

（4）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永丰侨银共有人员1,991人，永丰侨银现为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的运营主体，拟继续作为该项目运营主体，同时争取拓展永丰县的其他环卫保洁服务。

27. 峡江侨银

（1）历史沿革

2018年7月23日，峡江侨银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江西航耀认缴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18年7月23日，峡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峡江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  
峡江侨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300.00	60.00
2	江西航耀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经核查，峡江侨银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峡江侨银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峡江侨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9.13	1,222.79	-	-
总负债	604.83	791.47	-	-
净资产	524.30	431.32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64.31	706.17	-	-
营业利润	96.52	-56.30	-	-
净利润	92.98	-68.68	-	-

（4）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峡江侨银共有人员698人，峡江侨银现为峡江县河东片区城乡一体化环卫作业购买服务项目的运营主体，拟继续作为该项目运营主体，同时争取拓展峡江县的其他环卫保洁服务。

28. 赣州侨银

（1）历史沿革

2018年8月10日，赣州侨银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8年8月10日，赣州市章贡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赣州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赣州侨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侨银环保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b>1,000,000</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经核查，赣州侨银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赣州侨银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赣州侨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8.33	218.32	-	-
总负债	58.42	108.22	-	-
净资产	129.91	110.10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6.82	39.02	-	-
营业利润	20.39	13.55	-	-
净利润	19.81	10.10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赣州侨银共有人员9人，赣州侨银现为章贡区垃圾分类试点项目的运营主体，拟继续作为该项目运营主体，同时争取拓展赣州市的其他环卫保洁服务。

29. 珠海侨港

(1) 历史沿革

2016年9月12日，珠海侨港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金湾联港认缴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6年9月12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向珠海侨港核发了《营业执照》。珠海侨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侨银环保	14,000,000	70.00	货币
2	金湾联港	6,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经核查，珠海侨港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珠海侨港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珠海侨港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57.10	2,541.01	2,343.49	2,058.75
总负债	254.51	288.42	205.27	28.32
净资产	2,402.59	2,252.59	2,138.22	2,030.4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64.44	1,011.74	775.36	148.29
营业利润	201.13	314.70	180.67	36.82
净利润	150.00	236.03	135.18	30.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珠海侨港现为金湾区城市综合管养服务项目的运营主体，拟继续作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

### 30. 沈阳钧侨

(1) 历史沿革

2018年5月31日，沈阳钧侨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北



汤国际认缴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侨银环保认缴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广州慧博认缴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2018 年 5 月 31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沈阳钧侨核发了《营业执照》。沈阳钧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汤国际	10,200,000	34.00	货币
2	侨银环保	9,900,000	33.00	货币
3	广州慧博	9,900,000	33.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2）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沈阳钧侨拟作为建筑垃圾回收业务的经营主体。

## （3）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沈阳钧侨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沈阳钧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50	115.16	-	-
总负债	4.75	3.14	-	-
净资产	41.75	112.02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70.26	-87.98	-	-
净利润	-70.27	-87.98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沈阳钧侨现尚未开展业务，未来规划经营建筑垃圾回收业务。

## 31. 项城侨银

### （1）历史沿革

2018年9月25日，项城侨银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发行人全额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6年9月25日，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项城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项城侨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项城侨银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项城侨银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项城侨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4.21	627.98	-	-
总负债	373.99	520.99	-	-
净资产	220.22	107.00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32.12	124.49	-	-
营业利润	113.27	6.94	-	-
净利润	113.22	7.00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项城侨银为项目公司，2019年6月30日共有人员131人，负责项城市行政新区11条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的运营，未来将服务项城市的环卫保洁服务。

32. 固始侨盈

(1) 历史沿革

2018年10月12日，固始侨盈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1,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8 年 10 月 12 日，信阳市固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固始侨盈核发了《营业执照》。固始侨盈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4,000.00	80.00
2	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固始侨盈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固始侨盈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固始侨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42.27	5,893.92	-	-
总负债	2,432.25	1,430.02	-	-
净资产	4,910.02	4,463.91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51	-	-	-
营业利润	-53.89	-36.09	-	-
净利润	-53.89	-36.09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固始侨盈为项目公司，2019 年 6 月 30 日，共有人员 668 人，负责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的运营，未来该公司将继续运营该项目。

33. 安福侨银

(1) 历史沿革

2018 年 10 月 15 日，安福侨银成立，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 1,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安福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 1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8 年 10 月 15 日，安福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安福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安福侨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170.00	90.00
2	安福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00	10.00
合 计		<b>1,300.00</b>	<b>100.00</b>

## （2）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安福侨银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 （3）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安福侨银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安福侨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63.41	944.15	-	-
总负债	3,027.61	711.46	-	-
净资产	735.80	232.69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55.68	-	-	-
营业利润	-296.89	-259.20	-	-
净利润	-296.89	-267.31	-	-

## （4）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安福侨银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安福侨银共有人员 994 人，负责江西省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项目的运营，未来该公司将继续运营该项目。

## 34. 衢州侨银

### （1）历史沿革

2018年10月18日，衢州侨银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8年10月18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衢州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衢州侨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00.00	100.0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2) 主要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衢州侨银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衢州侨银的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衢州侨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67.97	1,166.26	-	-
总负债	1,151.38	941.61	-	-
净资产	416.59	224.65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70.99	320.61	-	-
营业利润	203.87	130.60	-	-
净利润	191.95	124.65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衢州侨银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共有人员209人，负责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城乡综合运维项目（东港片区）项目的运营，未来该公司将继续运营该项目。

35. 兴安侨盈

(1) 历史沿革

2018年11月21日，兴安侨盈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8年11月21日，兴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安侨盈核发了《营业执照》。兴安侨盈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主要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兴安侨盈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兴安侨盈的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兴安侨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1.82	746.19	-	-
总负债	1,617.25	640.31	-	-
净资产	124.57	105.88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23.67	157.82	-	-
营业利润	18.38	5.76	-	-
净利润	18.69	5.88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兴安侨盈为项目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共有人员365人，负责兴安县城环卫市场化运营采购项目的运营，未来该公司将继续运营该项目。

36. 阜阳侨银

(1) 历史沿革

2018年11月26日，阜阳侨银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8年11月26日，阜阳市颍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阜阳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阜阳侨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00.00	100.0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阜阳侨银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阜阳侨银的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阜阳侨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2.41	762.43	-	-
总负债	738.39	634.24	-	-
净资产	214.02	128.19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28.70	70.52	-	-
营业利润	85.88	28.13	-	-
净利润	85.82	28.19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阜阳侨银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共有人员69人，负责阜阳市城南新区润河路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运营，未来该公司将继续运营该项目。

37. 靖安侨兴

(1) 历史沿革

① 2018年12月，靖安侨兴成立

2018年12月13日，靖安侨兴成立，注册资本4,5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8年12月13日，靖安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靖安侨兴核发了《营业执照》。靖安侨兴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4,500.00	100.00
合 计		<b>4,500.00</b>	<b>100.00</b>

② 2019年4月，靖安侨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4月9日，靖安侨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82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23.5万元由江西亿声工程有限公司认缴。

2019年4月18日，靖安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靖安侨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4,500.00	51.00
2	江西亿声工程有限公司	4,323.50	49.00
合 计		<b>8,823.50</b>	<b>100.00</b>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靖安侨兴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靖安侨兴的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靖安侨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67.40	29.95	-	-
总负债	1,982.49	36.73	-	-
净资产	-315.10	-6.78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308.28	-6.78	-	-



净利润	-308.31	-6.78	-	-
-----	---------	-------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靖安侨兴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有人员 105 人，负责靖安县生活垃圾分类及乡镇环境整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运营，该项目运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未来该公司将继续运营该项目。

38. 玉山侨银

(1) 历史沿革

2018 年 12 月 13 日，玉山侨银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江西民投认缴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8 年 12 月 13 日，玉山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玉山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玉山侨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02.00	51.00
2	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98.00	49.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2) 主要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玉山侨银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玉山侨银的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玉山侨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8.36	328.09	-	-
总负债	730.98	398.04	-	-
净资产	187.38	-69.95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98.24	-	-	-

营业利润	57.36	-69.95	-	-
净利润	57.33	-69.95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玉山侨银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有人员 530 人，负责玉山县六都乡等 5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的运营，该项目运营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来该公司将继续运营该项目。

39. 沧州侨银

(1) 历史沿革

2019 年 2 月 21 日，沧州侨银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9 年 2 月 21 日，沧州市运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沧州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沧州侨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沧州侨银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33.29	-	-	-
总负债	7,749.89	-	-	-
净资产	1,683.40	-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817.31	-	-	-
营业利润	683.46	-	-	-
净利润	683.40	-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沧州侨银为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有人员 1,901 人，负责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市场化项目二标段的运营，该项目自 2019 年 3 月开始运营，运营期 3 年，未来该公司将继续运营该项目。

40. 萍乡侨银

(1) 历史沿革

2019 年 3 月 6 日，萍乡侨银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认缴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江西申威实业有限公司认缴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

2019 年 3 月 6 日，芦溪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萍乡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萍乡侨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00.00	51.00
2	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49.00	24.50
3	江西申威实业有限公司	49.00	24.50
合计		2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萍乡侨银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6.30	-	-	-
总负债	458.55	-	-	-
净资产	7.74	-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60.33	-	-	-
营业利润	-94.26	-	-	-
净利润	-94.26	-	-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萍乡侨银为发行人与合作方设立的项目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有人员 263 人，负责芦溪县宣风镇、银河镇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市场化服务保洁项目的运营，该项目 2019 年 2 月开始运营，首期运营期 1 年，未来该萍乡侨银将继续作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

#### 41. 中环协咨询

##### (1) 历史沿革

##### ① 2002 年 3 月，中环协咨询成立

2002 年 3 月 20 日，中环协咨询成立，成立时的出资为 50 万元，均由中环协缴纳。中环协咨询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环协	50.00	51.00
合 计		<b>50.00</b>	<b>100.00</b>

##### ② 2019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 月 10 日，中环协咨询召开首次股东会议，会议决定将公司变更为“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同时将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885 万元。本次变更后，中环协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银环保	285.00	32.20%
2	广东星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9.21%
3	广州市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5.00	12.99%
4	广州纵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00	12.99%
5	广州高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1.30%
6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100.00	11.30%
合 计		885.00	100.00%

#####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中环协咨询主要经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业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9.01	183.84	187.33	122.15
总负债	9.09	12.02	16.49	0.28
净资产	199.92	171.82	170.84	121.8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1.17	140.83	279.65	19.42
营业利润	37.63	1.31	64.50	-2.36
净利润	28.10	0.98	48.97	-2.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该公司目未来规划将继续用于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业务，增进行业的交流互通，扩大公司在环卫行业影响力。

42. 兰州侨银

(1) 历史沿革

2019年3月27日，兰州侨银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6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00%，甘肃隆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认缴3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00%。

2019年3月27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向兰州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兰州侨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610.00	61.00
2	甘肃隆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90.00	3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兰州侨银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8	-	-	-
总负债	21.71	-	-	-
净资产	-14.53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14.53	-	-	-
净利润	-14.53	-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兰州侨银为项目公司，负责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街道有机肥生产中转运站基建项目的运营，未来该公司将继续运营该项目。

### 43. 玉山侨腾

(1) 历史沿革

2019年4月21日，玉山侨腾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1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深圳市富海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认缴1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认缴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9年4月21日，玉山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玉山侨腾核发了《营业执照》。玉山侨腾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53.00	51.00
2	深圳市富海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7.00	39.00
3	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玉山侨腾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3.86	-	-	-
总负债	473.29	-	-	-
净资产	240.57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51.87	-	-	-
营业利润	-59.43	-	-	-
净利润	-59.43	-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玉山侨腾为项目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共有人员412人，负责玉山县怀玉乡等5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的运营，该项目服务期6年，未来该公司将继续运营该项目。

44. 侨银正信

(1) 历史沿革

2019年5月21日，侨银正信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北京中环元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19年5月21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侨银正信核发了《营业执照》。侨银正信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50.00	75.00
2	北京中环元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侨银正信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	-	-	-
总负债	-	-	-	-
净资产	1.00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	-	-
净利润	-	-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侨银正信尚未开展业务，未来拟用于业务拓展和项目投资。

45. 阜阳侨易

(1) 历史沿革

2019年6月4日，阜阳侨易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9年6月4日，阜阳市颍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阜阳侨易核发了《营业执照》。

阜阳侨易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阜阳侨易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0.03	-	-	-
总负债	738.04	-	-	-
净资产	-48.01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1.10	-	-	-
营业利润	-108.01	-	-	-
净利润	-108.01	-	-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阜阳侨易为项目公司，2019年6月末共有人员333人，负责阜阳市颍泉区农村及国省道路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第一包第四标段的运营，未来该公司将继续运营该项目。

#### 46. 凭祥琅科

##### (1) 历史沿革

2019年6月24日，凭祥琅科成立，注册资本98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9年6月24日，凭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凭祥琅科核发了《营业执照》。凭祥琅科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980.00	100.00
	合计	980.00	100.00

#####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凭祥琅科目前尚无业务，拟用于项目拓展工作。

#####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	-
总负债	-	-	-	-
净资产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	-	-
净利润	-	-	-	-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凭祥瑞科目前尚无业务，拟用于项目拓展工作。

#### 47. 姚安侨投

##### (1) 历史沿革

2019年7月1日，姚安侨投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9年7月1日，姚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姚安侨投核发了《营业执照》。姚安侨投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400.00	80.00
2	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姚安侨投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姚安侨投为报告期后成立的公司。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姚安侨投为项目公司，负责姚安县智慧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的运营，未来该公司将继续运营该项目。

#### 48. 铅山侨盈

##### (1) 历史沿革

2019年7月7日，铅山侨盈成立，注册资本458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36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铅山县信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9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9年7月7日，铅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铅山侨盈核发了《营业执照》。铅山侨盈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366.40	80.00
2	铅山县信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60	20.00
合计		458.00	100.00

#####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铅山侨盈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铅山侨盈为报告期后成立的公司。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铅山侨盈为项目公司，负责铅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的运营，未来该公司将继续运营该项目。

#### 49. 韶关侨凯

##### (1) 历史沿革

2019年7月15日，韶关侨凯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9年7月15日,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韶关侨凯核发了《营业执照》。韶关侨凯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350.00	70.00
2	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韶关侨凯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韶关侨凯为报告期后成立的公司。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韶关侨凯为项目公司,负责浚江区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的运营,未来该公司将继续运营该项目。

50. 韶关侨睿

(1) 历史沿革

2019年7月15日,韶关侨睿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9年7月15日,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韶关侨睿核发了《营业执照》。韶关侨睿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350.00	70.00
2	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韶关侨睿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韶关侨睿为报告期后成立的公司。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韶关侨睿为项目公司，负责武江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的运营，未来该公司将继续运营该项目。

51. 侨银绿保

(1) 历史沿革

2019年7月24日，侨银绿保成立，注册资本1,7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9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中机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认缴7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

2019年7月24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侨银绿保核发了《营业执照》。侨银绿保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952.00	56.00
2	中机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48.00	44.00
	合计	1,7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侨银绿保拟用于项目拓展工作。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侨银绿保为报告期后成立的公司。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侨银绿保目前尚无业务，未来拟用于项目拓展工作。

52. 禄丰侨信

(1) 历史沿革

2019年7月31日，禄丰侨信成立，注册资本980万元，侨银正信认缴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9年7月31日，禄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禄丰侨信核发了《营业执照》。禄丰侨信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正信	980.00	100.00
	合 计	98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禄丰侨信拟用于项目拓展工作。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禄丰侨信为报告期后成立的公司。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禄丰侨信目前尚无业务，未来拟用于项目拓展工作。

53. 广州侨阳

(1) 历史沿革

2019年8月8日，广州侨阳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侨银环保认缴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广州踏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9年8月8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侨阳核发了《营业执照》。广州侨阳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70.00	70.00
2	广州踏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广州侨阳拟用于项目拓展工作。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广州侨阳为报告期后成立的公司。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广州侨阳目前尚无业务，未来拟用于项目拓展工作。

54. 广丰侨阳

(1) 历史沿革

2019年8月13日，广丰侨阳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侨银环保认缴1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认缴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玉山县佰盛科技有限公司认缴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

2019年8月13日，上饶市广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丰侨阳核发了《营业执照》。广丰侨阳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02.00	51.00
2	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49.00	24.50
3	玉山县佰盛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4.50
	合计	2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广丰侨阳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广丰侨阳为报告期后成立的公司。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广丰侨阳目前负责广丰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运营，未来将继续服务该项目。

## 55. 定远侨银

### (1) 历史沿革

2019年8月16日，定远侨银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发行人认缴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9年8月16日，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定远侨银核发了《营业执照》。定远侨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定远侨银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定远侨银为报告期后成立的公司。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定远侨银负责定远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运营，未来该公司将继续运营该项目。

## 56. 广州腾达

### (1) 历史沿革

2019年8月20日，广州腾达成立，注册资本4,500万元，侨银环保认缴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9年8月20日，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腾达核发了《营业执照》。广州腾达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投资	4,500.00	100.00
	合 计	4,5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广州腾达拟用于发行人的集中采购。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广州腾达为报告期后成立的公司。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广州腾达拟负责发行人的集中采购。

57. 淮安侨腾

(1) 历史沿革

2019年8月23日，淮安侨腾成立，注册资本3,643万元，侨银环保认缴1,857.9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785.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19年8月23日，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淮安侨腾核发了《营业执照》。淮安侨腾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857.93	51.00
2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1,785.07	49.00
	合计	3,643.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淮安侨腾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淮安侨腾为报告期后成立的公司。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淮安侨腾负责淮安市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运营，未来该公司将继续运营该项目。

## 58. 汕头侨盈

### (1) 历史沿革

2019年8月29日，汕头侨盈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侨银环保认缴1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广东汇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19年8月29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汕头侨盈核发了《营业执照》。

汕头侨盈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侨银环保	102.00	51.00
2	广东汇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 (2)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汕头侨盈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汕头侨盈为报告期后成立的公司。

### (4)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汕头侨盈负责汕头市龙湖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标段：金霞、珠池、新津街道网格）的运营，未来该公司将继续运营该项目。

**四、说明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报告期内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 核查程序：

针对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走访亏损子公司，了解亏损原因；
2. 核查亏损子公司的项目前期建设成本及费用支出相关的合同、结算单据等财务凭证，了解其交易情况；

3.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或者访谈的形式了解子公司的招投标、中标情况，确认亏损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4. 核查亏损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5.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交易情况的说明。

**核查情况：**

(一) 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亏损子公司及亏损原因如下表：

子公司	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亏损原因
	2019年 1-6月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侨绿固废	亏损	亏损	亏损	亏损	李坑 BOT 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运营取得收入
侨银投资	亏损	未亏损	亏损	亏损	东部固体 BOT 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运营取得收入。2018 年，子公司收回履约保证金，坏账冲回导致盈利
淮北侨银	未亏损	亏损	未亏损	未亏损	原运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结标，2018 年 8 月后新进场前期投入大，导致 2018 年亏损
广州绿瀚	亏损	亏损	亏损	亏损	成立该公司拟从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暂未取得业务
青海侨银	不适用	亏损	亏损	亏损	该公司成立尚未开展业务，正在注销
贵州侨银	未亏损	亏损	亏损	亏损	项目投入较大，服务收入暂未能覆盖成本
习水侨银	亏损	亏损	亏损	不适用	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BOT 项目处于前期筹建阶段，未投产运营
习水侨盈	亏损	亏损	不适用	不适用	习水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 PPP 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暂未投产运营
大名侨银	未亏损	亏损	亏损	不适用	项目投入较大，前期服务收入未能覆盖成本，2018 年下半年以来新增大名县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使得大名侨银 2019 年 1-6 月盈利

子公司	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亏损原因
	2019年 1-6月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宜春侨银	未亏损	亏损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前期进场投入较大，服务收入未能覆盖成本
广州银利	亏损	亏损	亏损	亏损	东部固体 BOT 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运营取得收入
永丰侨银	亏损	亏损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前期进场成本费用较高，服务收入未能覆盖成本
峡江侨银	未亏损	亏损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前期进场成本费用较高，服务收入未能覆盖成本
固始侨盈	亏损	亏损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始 BOT 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运营取得收入
安福侨银	亏损	亏损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前期进场成本费用较高，服务收入未能覆盖成本
靖安侨兴	亏损	亏损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前期进场成本费用较高，服务收入未能覆盖成本
玉山侨银	未亏损	亏损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前期进场成本费用较高，服务收入未能覆盖成本
肇庆侨银	亏损	未亏损	未亏损	不适用	该项目因 2019 年调增工资及发放春节过节费，导致人工成本大幅增加
萍乡侨银	亏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前期进场成本费用较高，服务收入未能覆盖成本
兰州侨银	亏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前期进场成本费用较高，服务收入未能覆盖成本
玉山侨腾	亏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前期进场成本费用较高，服务收入未能覆盖成本
阜阳侨易	亏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前期进场成本费用较高，服务收入未能覆盖成本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亏损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内容	销售方	购买方	交易对价
2016年	无			
2017年	固定资产	侨银环保	大名侨银	6.01
		侨银环保	贵州侨银	6.58
	工程施工	侨银环保	侨绿固废	58.78
	设备租赁	侨银环保	贵州侨银	1.77
2018年	固定资产	成都侨银	启明供应链	145.22
		成都侨银	侨银环保	454.72
		启明供应链	习水侨盈	25.52
		淮北侨银	侨银环保	15.04
		霍邱侨银	固始侨盈	4.82
		侨银环保	固始侨盈	3,106.97
		侨银环保	贵州侨银	0.45
		侨银环保	淮北侨银	1,659.85
	工程施工	侨银环保	侨绿固废	1,587.49
	设备租赁	成都侨银	昆明侨飞	28.89
		大名侨银	侨银环保	2.73
		德令哈侨银	淮北侨银	2.14
		启明供应链	固始侨盈	234.79
		昆明侨飞	贵州侨银	0.70
		侨银环保	大名侨银	3.22
		侨银环保	固始侨盈	32.62
		侨银环保	贵州侨银	21.11
		侨银环保	淮北侨银	13.45
		侨银环保	永丰侨银	13.80
	销售货物	启明供应链	安福侨银	385.68
		启明供应链	成都侨银	604.47
		启明供应链	大名侨银	1,695.92
		启明供应链	固始侨盈	2,162.51
		启明供应链	贵州侨银	82.83
		启明供应链	淮北侨银	668.15
		启明供应链	靖安侨兴	2.81

年度	交易内容	销售方	购买方	交易对价
		启明供应链	习水侨银	9.85
		启明供应链	习水侨盈	1,980.55
		启明供应链	峡江侨银	593.25
		启明供应链	宜春侨银	214.49
		启明供应链	永丰侨银	1,301.15
		启明供应链	玉山侨银	310.7
	资金往来利息	启明供应链	固始侨盈	19.52
		启明供应链	习水侨盈	0.29
		贵州侨银	云南侨银	0.02
		霍邱侨银	固始侨盈	0.03
		侨银环保	安福侨银	1.04
		侨银环保	固始侨盈	13.5
		侨银环保	宜春侨银	2.17
		侨银环保	玉山侨银	0.1
		习水侨盈	侨银环保	26.6
		习水侨盈	习水侨银	0.01
		峡江侨银	侨银环保	1.88
		永丰侨银	侨银环保	5.33
		肇庆侨银	永丰侨银	0.01
		2019年 1-6月	固定资产	侨银环保
大名侨银	固始侨盈			34.23
固始侨盈	肇庆侨银			31.76
习水侨银	侨银环保			8.11
习水侨银	习水侨盈			0.97
永丰侨银	玉山侨腾			2.12
玉山侨银	萍乡侨银			7.92
工程施工	侨银环保		广州侨绿	293.44
	侨银环保		广州银利	84.79
设备租赁	侨银环保		固始侨盈	13.70
	侨银环保		贵州侨银	16.92
	侨银环保		靖安侨兴	0.37

年度	交易内容	销售方	购买方	交易对价
		侨银环保	侨银投资	0.25
		侨银环保	习水侨盈	0.27
		侨银环保	永丰侨银	28.28
		侨银环保	肇庆侨银	18.67
		昆明侨飞	贵州侨银	0.60
		永丰侨银	侨银环保	9.55
		肇庆侨银	侨银环保	0.50
		肇庆侨银	永丰侨银	5.82
	销售货物	启明供应链	安福侨银	133.58
		启明供应链	阜阳侨易	544.61
		启明供应链	固始侨盈	96.84
		启明供应链	广州银利	234.83
		启明供应链	贵州侨银	96.83
		启明供应链	靖安侨兴	720.57
		启明供应链	萍乡侨银	172.69
		启明供应链	习水侨盈	39.67
		启明供应链	永丰侨银	61.43
		启明供应链	玉山侨腾	226.68
		启明供应链	肇庆侨银	140.94
		永丰侨银	萍乡侨银	37.85
		资金往来利息	安福侨银	云南侨银
	侨银环保		安福侨银	20.88
	侨银环保		固始侨盈	26.42
	侨银环保		侨绿固废	0.48
	侨银环保		靖安侨兴	2.98
	侨银环保		兰州侨银	0.22
	侨银环保		萍乡侨银	1.34
	侨银环保		习水侨盈	5.95
	侨银环保		永丰侨银	8.00
	侨银环保		玉山侨腾	0.68
	池州侨银		固始侨盈	0.09

年度	交易内容	销售方	购买方	交易对价
		大名侨银	固始侨盈	0.63
		固始侨盈	肇庆侨银	0.51
		贵州侨银	固始侨盈	0.02
		霍邱侨银	固始侨盈	0.13
		启明供应链	固始侨盈	7.81
		永丰侨银	侨银环保	0.02
		永丰侨银	萍乡侨银	0.34
		玉山侨银	萍乡侨银	0.08
		云南侨银	兰州侨银	0.02
		张家界侨盈	固始侨盈	0.02
		肇庆侨银	永丰侨银	0.05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交易包括销售固定资产、销售货物、设备租赁、工程施工、资金往来计提利息五种交易类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内销售固定资产、销售货物、设备租赁、工程施工四类内部交易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其中，销售货物主要为启明供应链向发行人各子公司销售车辆等固定资产。由启明供应链向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再向发行人各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销售。由于启明供应链实行集中采购，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所以相关交易毛利率较高。上述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通过该种方式转移利润的情况；资金往来利息系发行人针对不同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结合同期银行贷款的利率及资金使用时间计提利息，交易公允，不存在通过该种方式转移利润的情况。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合理，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三、书面反馈问题 10：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政府或相关单位的服务合同。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中标项目数量、金额、项目类型；（2）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转包或分包的项目情况；（3）报告期内主要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投标方参与情况；（4）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是否需招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中标前是否已开工、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各期进度、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及款项回收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访谈项目经理及客户，了解公司的项目取得形式、投标流程，合同签订情况以及项目运营情况；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收入明细表、业务合同，结合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的访谈情况，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及运营的项目清单；
3. 按照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营项目的合同、协议、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核查报告期各期的中标项目数量、金额和项目类型；
4. 通过政府采购网等公开网络途径，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项目的招标公告、采购公告、中标公告、成交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5. 查阅《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6. 查阅广东省、安徽省、芜湖市等地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核查报告期内各地政府采购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采购标准；

7. 获取并查阅已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政府采购而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项目的  
相关政府审批或决策文件；

8. 取得报告期内前二十大项目的合同、结算单、发票、回款凭证，核查各期  
收入确认金额及款项回收情况；

9.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市场人员、项目  
经理及其他项目核心人员，核查发行人的项目取得及运营情况；

10. 对发行人主要运营项目的招标单位、采购单位、客户、业务主管部门等进  
行走访，确认发行人运营项目的取得及运营情况、合同签订情况；

11. 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确认有无异常或明显不符合业务实际  
情况的大额支出；

13. 核查检察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4. 核查发行人的《反腐败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反腐败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15.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总监和部分项目经理签署  
的《预防腐败承诺书》、《无腐败行为确认函》；

16. 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等相关司法机关，核查发行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案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平台，查询发行人  
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案件记录。

## 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中标项目数量、金额、项目类型

#### 1. 发行人 2019 年度 1-6 月的项目中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中标项目数量、金额及项目类型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中标项目数量 (个)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首年服务费金额 (万元)
1	城乡环卫保洁	20	518,025.20	66,752.85
2	生活垃圾处置	1	1,578.23	789.11
3	市政环卫工程	-	-	-
4	其他环卫服务	-	-	-
合 计		21	519,603.42	67,541.96

## 2. 发行人 2018 年度的项目中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的中标项目数量、金额及项目类型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中标项目数量 (个)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首年服务费金额 (万元)
1	城乡环卫保洁	50	636,611.36	80,045.88
2	生活垃圾处置	1	1,796.17	359.23
3	市政环卫工程	1	1,013.72	1,013.72
4	其他环卫服务	0	0.00	0.00
合 计		52	639,421.25	81,418.84

## 3. 发行人 2017 年度的项目中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中标的项目数量、金额及项目类型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中标项目数量 (个)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首年服务费金额 (万元)
1	城乡环卫保洁	36	877,161.45	71,068.23
2	生活垃圾处置	2	1,881.72	760.56
3	市政环卫工程	1	3,486.70	3,486.70
4	其他环卫服务	2	1,071.39	747.15
合 计		41	883,601.26	76,062.64

## 4. 发行人 2016 年度的中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中标的项目数量、金额及项目类型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中标项目数量 (个)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首年服务费金额 (万元)
1	城乡环卫保洁	35	125,695.19	28,464.66

序号	项目类型	中标项目数量 (个)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首年服务费金额 (万元)
2	生活垃圾处置	3	6,232.92	3,018.00
3	市政环卫工程	0	0.00	0.00
4	其他环卫服务	3	103.83	103.83
合 计		41	132,031.94	31,586.49

整体而言，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新中标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分别达到 13.20 亿元、88.36 亿元、63.94 亿元和 51.96 亿元，首年服务费总金额分别为 3.16 亿元、7.61 亿元、8.14 亿元和 6.75 亿元，呈现快速增长势头；报告期内新中标项目数量分别为 41 个、41 个、52 个、21 个，显示近年来新中标项目单体规模较大。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招标而未招标、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转包或分包的项目情况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招标而未招标、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的项目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的项目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 个项目（即吴川市樟铺镇保洁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标准而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和侨银环保签署《吴川市樟铺镇保洁服务项目合同》，年总承包经费 49.80 万元，承包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 日，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和侨银环保续签了该合同，月承包经费 4.57 万元，承包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由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直接发包并签约，未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

2018 年 8 月 6 日，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鉴于上述合同采购较小，年采购金额低于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2015 年 8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为 200 万元），无需采用公开招标形式”。

经核查，吴川市系广东省辖县级市，由湛江市代管。根据《湛江市 201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单次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80 万元（含 80

万元)以上的服务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根据《湛江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为 20 万元以上，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据此，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15 年采购的保洁服务合同金额达到应公开招标的标准，应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17 年采购的保洁服务金额虽未达公开招标标准，但达到政府采购限额，应以法定的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经核查，前述合同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合同各方于合同存续期间正常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因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被撤销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合同的订立、履行与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产生法律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采购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市场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相关核心人员的访谈结果，在项目的取得过程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市场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关键经办人员均不存在行贿、欺诈、胁迫等任何其他非法获取政府采购项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标准而采购方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但该项目合同期限已届满，合同服务费收入在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且发行人未因前述合同的订立、履行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而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该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另外，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及《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据此，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由采购方而非供应商承担。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因在取得的项目的过程中存在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取得项目的情形，导致项目合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或导致公司产生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导致公司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

人愿意对公司受到的损失全额予以补偿，并代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包或分包的项目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包项目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客户分包取得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包方	结标时间
1	广州水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水域五标）	广州市打捞局	2018.03
2	广州水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水域六标）	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	2018.03
3	广州市河涌水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	2017.09
4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一区土石方开挖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
5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汽机房边坡支护工程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7.06
6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地基强夯工程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
7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正在履行
8	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第二填埋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工材料铺设专业分包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合同正在履行
9	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第二填埋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东南区土工材料铺设专业分包工程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合同正在履行

### ① 表格第 1-3 个项目的取得情况

经核查，表格第 1-3 个项目均为水域保洁项目，分别从项目中标方广州市打捞局（水域五标）、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水域六标和河涌水域）处分包所得，发行人拥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水域），具备水域保洁所需资质。广州市打捞局、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将项目发包给发行人时未取得招标方的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中标方未经招标方同意将项目分包的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但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项目分包违反法律的行政责任在中标方，发行人作为接受分包的一方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前述项目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且合同金额较小，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未被招标方或中标方收回或停止，发行人未遭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项目分包不合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表格第 4-6 个项目的取得情况

经核查，表格第 4-6 个项目属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的非主体结构部分。总承包工程的发包方、招标方为广州市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方、中标方为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将土石方开挖、汽机房边坡支护、地基强夯工程三个工程项目分包给侨银环保时均已取得招标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同意。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工程施工必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均低于 2500 万元，未超过三级建筑企业资质的承包范围，发行人具备取得上述工程项目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工程项目的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非法承接上述三个工程项目的情形。

③ 表格第 7 个项目的取得情况

经核查，表格第 7 个项目的服务内容为渗滤液运输服务，发行人拥有道路运输许可证，具备运营该项目的资质。该项目系发行人从项目中标方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处分包取得，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将项目对外分包的行为已取得项目招标方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④ 表格第 8 个、第 9 个项目的取得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取得了上述表格第 8、9 个项目。该等项目属于“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第二填埋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兴丰总工程”）的非主体结构部分。兴丰总工程的发包方、招标方均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总承包方、中标方均为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将土工材料铺设专业工程分包给发行人时已取得招标方（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的同意。

经核查，该项目的施工内容未超过发行人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承包范围，发行人具备承接该工程项目所需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工程项目的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非法承接上述项目的情形。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中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投标方参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中标的前十大项目的招投标情况、投标方参与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投标情况			参与投标方
		采购人	招标公告时间	中标公告时间	
1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04.14	2017.06.16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广东特丽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艺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天宝园林环卫发展有限公司、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奇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滨南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	村居市政环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资格项目（祖庙）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2013.04.09	2013.05.02	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开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奇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张勇环境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广州南潮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永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6.12.30	2017.01.19	其他参与投标方信息未公示 <sup>注</sup>
4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5.07.07	2015.08.1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屋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嘉仁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16.11.11	2016.12.08	广州奇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广东宝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艺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筑奥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达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投标情况			参与投标方
		采购人	招标公告时间	中标公告时间	
6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6.01.29	2016.03.08	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深圳市龙澄高科技环保有限公司、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和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7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5.07.03	2015.08.10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广州市嘉仁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东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百家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	惠州市惠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5.03.25	2015.05.19	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柯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洁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洁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建广机械保洁有限公司、深圳市旭日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美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奇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	德令哈市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德令哈城市管理局	2016.11.02	2016.11.24	其他参与投标方信息未公示 <sup>注</sup>
10	龙华新区市政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民治、龙华、大浪办事处）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市政服务中心	2016.11.25	2016.12.09	单一来源采购，无其他参与投标方
11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	-	-	非招投标项目
12	2015至2020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2015.02.12	2015.03.31	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隧成建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路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投标情况			参与投标方
		采购人	招标公告时间	中标公告时间	
13	中山市西区道路清扫保洁、河涌清理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中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07.09	2015.09.23	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乐德环保营运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航城市环卫有限公司、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佛山市众望环卫清洁有限公司、中山市众福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14	大良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C标段（包括居村：大门、近良、南江、顶峰）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	2014.11.04	2014.11.26	广东顺德大地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众望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特丽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景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芳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胜业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花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美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欧莱特城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	茂名市电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5.11.13	2015.12.03	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奇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龙澄高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6	阳江市阳东区城区和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市场化运营项目	阳江市阳东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017.12.29	2018.01.19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家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德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景园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市场化项目二标段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8.11.20	2018.11.27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北京轩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深圳市龙澄高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有限公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投标情况			参与投标方
		采购人	招标公告时间	中标公告时间	
18	中山市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次）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8.12.27	2019.01.17	广州鸿粤园林环保有限公司、云浮市翠谊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淮北市城区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项目第一标段（相山区）	淮北市相山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018.05.11	2018.06.22	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康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20	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	永丰县城市管理局	2018.05.18	2018.06.08	其他参与投标方信息未公示 <sup>注</sup>

注：因部分项目中标公告未公示投标单位信息，部分项目无法获得其他投标方信息。

四、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是否需招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中标前是否已开工、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各期进度、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及款项回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内主要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1. 2019年1-6月前十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需招投标	投标保证金(万元)	中标前是否已开工	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含税)	履约保证金(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	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情况	含税收入(万元)	款项回收 <sup>注</sup> (万元)
1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是	80.00	否	否	年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总价33,437.92万元	0.00	2017.10-2037.09	不适用	13,596.06	598.73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需招投标	投标保证金(万元)	中标前是否已开工	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含税)	履约保证金(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	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情况	含税收入(万元)	款项回收 <sup>注</sup> (万元)
2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市场化项目二标段	是	200.00	否	否	项目年服务费为 13,078.92 万元，3 年合同总金额 39,236.77 万元，生活垃圾收运量据实计算	0.00	2019.03-2022.02	不适用	4,046.10	2,180.00
3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	是	54.00	否	否	政府年付费总额：（1）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前 5,838.32 万元/年；（2）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 5,462.61 万元/年	2,000.00 (保函)	2017.06-2027.05	不适用	3,142.24	1,086.22
4	村居市政环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资格项目(祖庙)	是	10.00	否	否	首年的承包费为 7,250.69 万元，除合同明确规定的增减承包费以外，第二年至第六年的年承包费按首年的承包费金额保持不变	100.00	2013.06-2019.05	不适用	2,891.08	0.00
5	中山市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次）	是	150.00	否	否	合同总金额 7,098.87 万元	0.00	2019.02-2021.02	不适用	2,709.72	2,554.24
6	淮北市城区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项目第一标段（相山区）	是	60.00	否	否	合同总金额 17,988.05 万元	299.80	2018.08-2021.07	不适用	2,630.43	2,104.01
7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是	82.00	否	否	每年 3,902.27 万元	792.80	2017.03-2027.02	不适用	2,615.38	1,418.66
8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是	50.00	否	否	第一年 4,032.91 万元，每年递增 3%	500.00	2016.04-2021.03	不适用	2,605.51	2,559.09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需招投标	投标保证金(万元)	中标前是否已开工	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含税)	履约保证金(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	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情况	含税收入(万元)	款项回收 <sup>注</sup> (万元)
9	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	是	100.00	否	否	项目运营服务费合计25,857.89万元,年运营服务费5,171.58万元	800.00 (保函) (保函)	2018.08-2023.07	不适用	2,583.33	2,583.33
10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是	42.00	否	否	第一年3,810.44万元,每年递增5%	0.00	2015.11-2020.10	不适用	2,394.77	1,166.06
合计		-	828.00	-	-	-	-	-	-	39,214.62	16,250.34

## 2. 2018年度前十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需招投标	投标保证金(万元)	中标前是否已开工	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含税)	履约保证金(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	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情况	含税收入(万元)	款项回收 <sup>注</sup> (万元)
1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是	80.00	否	否	年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总价33,437.92万元	0.00	2017.10-2037.09	不适用	27,047.80	27,047.80
2	村居市政环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资格项目(祖庙)	是	10.00	否	否	首年的承包费为7,250.69万元,除合同明确规定的增减承包费以外,第二年至第六年的年承包费按首年的承包费金额保持不变	100.00	2013.06-2019.05	不适用	6,978.37	6,284.24
3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是	54.00	否	否	政府年付费总额:(1)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前5,838.32万元/年;(2)生	2,000.00 (保函)	2017.06-2027.05	不适用	6,201.90	6,201.90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需招投标	投标保证金(万元)	中标前是否已开工	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含税)	履约保证金(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	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情况	含税收入(万元)	款项回收 <sup>注</sup> (万元)
						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 5,462.61 万元/年					
4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是	42.00	否	否	第一年 3,810.44 万元，每年递增 5%	0.00	2015.11-2020.10	不适用	5,025.89	5,025.89
5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是	82.00	否	否	每年 3,902.27 万元	792.80	2017.03-2027.02	不适用	4,862.06	4,862.06
6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是	37.00	否	否	第一年 3,496.56 万元，每年递增 5%	174.83	2015.10-2020.09	不适用	4,642.47	4,642.47
7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是	50.00	否	否	第一年 4,032.91 万元，每年递增 3%	500.00	2016.04-2021.03	不适用	4,476.63	4,476.63
8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	是	25.00	否	否	每年 3,349.57 万元	167.48 (保函)	2015.07-2020.06	不适用	3,818.87	3,818.87
9	阳江市阳东区城区和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市场化运营项目	是	46.00	否	否	合同总承包费用 19,368.26 万元，第一年 3,816.04 万元，3,844.22 万元，第三年 3,872.12 万元，第四年 3,900.89 万元，第五年 3,935.00 万元	1,000.00 (保函)	2018.03-2023.03	不适用	3,036.61	3,036.61
10	德令哈市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是	12.00	否	否	每年 2,137.93 万元	0.00	2016.12-2026.11	不适用	2,990.28	2,990.28
合计		-	<b>438.00</b>	-	-	-	-	-	-	<b>69,080.88</b>	<b>68,386.75</b>

### 3. 2017 年度前十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需招投标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中标前是否已开工	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 (含税)	履约保证金 (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	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情况	含税收入金额 (万元)	款项回收 <sup>注</sup> (万元)
1	村居市政环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资格项目 (祖庙)	是	10.00	否	否	首年的承包费为 7,250.69 万元, 除合同明确规定的增减承包费以外, 第二年至第六年的年承包费按首年的承包费金额保持不变	100.00	2013.06-2019.05	不适用	7,389.29	7,389.29
2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是	80.00	否	否	年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总价 33,437.92 万元	0.00	2017.10-2037.09	不适用	5,306.38	5,306.38
3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是	42.00	否	否	第一年 3,810.44 万元, 每年递增 5%	0.00	2015.11-2020.10	不适用	4,743.51	4,743.51
4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是	37.00	否	否	第一年 3,496.56 万元, 每年递增 5%	174.83	2015.10-2020.09	不适用	4,533.96	4,533.96
5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是	54.00	否	否	政府年付费总额: (1)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前 5,838.32 万元/年; (2)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 5,462.61 万元/年	2,000.00 (保函)	2017.06-2027.05	不适用	4,292.65	4,292.65
6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是	82.00	否	否	每年 3,902.27 万元	792.80	2017.03-2027.02	不适用	4,247.94	4,247.94
7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是	50.00	否	否	第一年 4,032.91 万元, 每年递增 3%	500.00	2016.04-2021.03	不适用	4,123.65	4,123.65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需招投标	投标保证金(万元)	中标前是否已开工	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含税)	履约保证金(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	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情况	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款项回收 <sup>注</sup> (万元)
8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	是	25.00	否	否	每年 3,349.57 万元	167.48 (保函)	2015.07-2020.06	不适用	3,345.68	3,345.68
9	德令哈市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是	12.00	否	否	每年 2,992.40 万元	0.00	2016.12-2026.11	不适用	3,024.12	3,024.12
10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否	0.00	否	否	0.45 元/吨/公里	0.00	2013.01 至工程完工	103.63 万吨	3,097.75	3,097.75
合计		-	<b>392.00</b>	-	-	-	-	-	-	<b>44,104.93</b>	<b>44,104.93</b>

#### 4. 2016 年度前十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需招投标	投标保证金(万元)	中标前是否已开工	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含税)	履约保证金(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	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情况	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款项回收 <sup>注</sup> (万元)
1	村居市政环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资格项目(祖庙)	是	10.00	否	否	首年的承包费为 7,250.69 万元, 除合同明确规定的增减承包费以外, 第二年至第六年的年承包费按首年的承包费金额保持不变	100.00	2013.06-2019.05	不适用	6,268.52	6,268.52
2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是	42.00	否	否	第一年 3,810.44 万元, 每年递增 5%	0.00	2015.11-2020.10	不适用	4,551.69	4,551.69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需招投标	投标保证金(万元)	中标前是否已开工	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含税)	履约保证金(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	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情况	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款项回收(万元)
3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是	37.00	否	否	第一年 3,496.56 万元, 每年递增 5%	174.83	2015.10-2020.09	不适用	4,152.87	4,152.87
4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否	0.00	否	否	0.45 元每吨/公里	0.00	2013.01 至工程完工	108.17 万吨	3,301.75	3,301.75
5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	是	25.00	否	否	每年 3,349.57 万元	167.48 (保函)	2015.07-2020.06	不适用	3,217.54	3,217.54
6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是	50.00	否	否	第一年 4,032.91 万元, 每年递增 3%	500.00	2016.04-2021.03	不适用	2,999.71	2,999.71
7	2015 至 2020 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	是	70.00	否	否	每年 2,209.20 万元	177.11	2015.04-2020.06	不适用	2,305.09	2,305.09
8	中山市西区道路清扫保洁、河涌清理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是	5.00	否	否	每年 2,266.75 万元	30.00 (保函)	2016.01-2020.12	不适用	2,266.75	2,266.75
9	大良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C 标段(包括居村: 大门、近良、南江、顺峰)	是	80.00	否	否	每年 2,146.02 万元	300.00	2014.12-2017.11	不适用	2,128.14	2,128.14
10	茂名市电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是	30.00	否	否	每年 2,852.74 万元	500.00 (保函)	2016.02-2021.01	不适用	1,975.57	1,975.57
合计		-	349.00	-	-	-	-	-	-	33,167.63	33,167.63

注: 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该年度/期前十大项目的款项回收情况。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个别项目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标准而采购方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形，鉴于该等项目均已结标，相关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比较低，且发行人未因前述合同的订立、履行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重大纠纷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自愿承担相应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该等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2）发行人公开招标取得的项目，不存在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的情况；（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从客户处分包取得，其中个别水域保洁项目客户分包时未取得招标单位同意，但合同金额较小且均已履行完毕，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未遭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其他分包项目的取得均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4）发行人取得政府采购的主要项目均通过招投标取得，中标前均未开工，合同签订前均未确认收入，项目确认收入与合同开始时间、合同期限以及各期进度完成情况相匹配，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相符，但是由于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较长，存在部分客户服务费支付周期大于合同约定的情形。从期后回款情况来看，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况。

**四、书面反馈问题 23：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补充分析并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2）说明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利率是否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是否提供委托贷款，若存在，该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3）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 反馈回复更新：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银行回单、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原始凭证；
2. 访谈发行人的关联方，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及利息支付情况；
3. 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借款还款支付凭证；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了解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6.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贷款银行，确认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7.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8.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9. 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10.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审批、回避情况；
11.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出具的独立意见；
12.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3.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审批及回避情况、关联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及款项用途。

### 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主要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商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基于担保责任范围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均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七、《反馈意见》问题 23 之一”中进行了说明。除该等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利率是否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是否提供委托贷款，若存在，该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1. 关于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以及利率公允性

#### （1）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用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系为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用于公司的经营资金周转。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情形。

#### （2）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事项进行审议确认，确认上述关联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 (3) 资金拆借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仅发生在 2016 年，且资金使用时间较短。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使用费。

若按发行人同期加权银行贷款利率（2016 年发行人加权平均贷款利率分别为 6.59%）测算利息，报告期内，拆入/拆出资金对应的使用费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金拆出应计利息（万元）①	-	-	-	-
资金拆入应计利息（万元）②	-	-	-	-0.25
应计利息（万元）③=①+②	-	-	-	-0.25
利润总额（万元）④	8,750.10	14,154.63	10,264.34	11,431.91
应计利息占利润总额百分比⑤= ③/④	0.00%	0.00%	0.00%	0.00%

注：负数表示应由发行人支付的使用费金额。

若按发行人同期加权银行贷款利率收取或支付使用费，2016 年发行人应付关联方使用费 0.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00%，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非常小。

## 2. 关于发行人向关联方是否提供委托贷款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 3. 关于发行人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的内部控制制度

### (1) 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回避措施、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

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关联方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发生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利益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上述制度、承诺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正中珠江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报告期内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回避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三)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现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发生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但仅发生在 2016 年。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逐步实现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无					
2018 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无					
2017 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无					
2016 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发行人	奇岭环境	-	5.36	5.36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情形；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的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未收



取或支付利息；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五、书面反馈问题 2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79 处房屋建筑物的出租方是否涉及集体土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稳定性、租赁的持续性，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采购相关的原始资料，包括资产清单、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付款申请表、验收单、行驶证等并进行核对；
2. 访谈发行人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及项目经理，了解发行人当前业务情况及部分固定资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进度及使用情况；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账、自有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明；
4. 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所有租赁合同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产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

7.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经营使用的房产、土地，对实际使用用途进行现场核查；

8. 核查发行人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实地走访项目所在地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了解项目用地情况；

9.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及相关的资质文件，实地走访项目所在地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了解项目用地情况；

10. 走访发行人工程项目及特许经营项目的业主方，核查项目用地情况；

11.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地的法院及土地、房产主管部门网站、百度搜索，核查发行人房屋、土地方面的纠纷争议、诉讼仲裁情况；

12.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土地、房产、工程建设合法合规情况的确认函；

13.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产租赁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关于房产租赁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1.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四大类别，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813,008,926.68元，账面净值为629,465,860.18元。经核查，其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存在 69 辆机动车未办妥产权证书，该等车辆的账面价值合计 1,568.3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0.6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未办妥产权原因	车辆数量(辆)	账面价值(万元)
1	因出让方在出让车辆前未及时办理年检或遗失了行驶证，导致车辆转让后暂未能办理过户	3	2.55
2	新购车船，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26	885.91
3	按照相关项目的合同约定，从项目业主单位处承继的二手车辆，业主未为该等车辆办理过车牌登记手续	40	679.85
合 计		69	1,568.30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车辆在发行人全部车辆的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账面价值（万元）	车辆数量（辆）
未办妥产权车辆	1,568.30	69
全部机动车辆	50,776.23	3,069
占比（%）	3.09%	2.2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上述车辆未及时办理过户或未办妥车牌登记手续而发生任何纠纷、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不能继续使用未办理过户或未办妥车牌登记手续的车辆设备，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正常经营的，承诺人将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尽快购入新的车辆设备，并承担发行人因经营停滞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该等未办产权证书的机动车辆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及被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该等车辆价值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的核查

### (1) 发行人使用自有房屋与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7361 号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福从路 82 号	3,015.50	15,159.37	工业
2	侨银投资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800049 号	广州市荔湾区北至龙溪大道、南至珠江水产研究所，西达花地河，东以广钢铁路支线	7,500.00	——	工业

经核查，前述土地的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发行人、侨银投资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合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前述第 1 项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由发行人自建取得，已依法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使用；第 2 项土地上暂未建设建筑。发行人取得前述土地、房产的方式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争议。

### (2) 发行人使用租赁房屋与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目前经营使用的土地、房产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就其目前使用的所有租赁房产与出租方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并依约支付了租金，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明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共租赁了 97 处房产，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 A.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共有 97 处，其中有 90 处房产已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有 6 处虽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该等房产的权属证明情况如下：

① 附件三第 29、30 项房产，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的房产，已取得了解放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广州房地产管理处出具的《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军房使用证[2019]房字第 0087 号）、《广州军区空军空余房地产租赁认证书》、《同意分租证明》，确认发行人所租赁的该等房产属于军产，产权清晰，可由出租方广州雄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转租及分租。

② 附件三第 56、85、86 项房产，系出租方购买取得的商品房。第 56 项房产出租方已与蚌埠市南翔城市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511210004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且该合同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蚌埠市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在蚌埠市房产交易网备案；第 85 项房产出租方已与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1121800799WD20150149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且该合同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合肥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第 86 项房产出租方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取得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所有权预告登记号为“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9754 号”。

③ 附件三第 45 项房产，取得了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商品房产权权属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中，1 处（附件三第 82 项）既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亦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该房产用于办公，具有可替代性，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出租方已取得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证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因前述房产的使用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与纠纷，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 97 项房产的租赁备案手续办理情况如下：71 项房产租赁已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25 项房产正在办理备案手续，目前尚未办妥；另有 1 项房产因所在地主管部门未开展租赁备案业务而

无法办理备案。（注：各项租赁房产对应的备案情况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亦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是否进行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也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持续；且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义务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能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 C. 房屋的土地性质及规划用途

根据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及权属证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新租赁的房产所在土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租赁农用地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除附件三第 21 项房产的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所有外，其他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附件三第 21 项房产系陈家乐的私有房产，该房产建设所在的集体土地已经东莞市国土局批准，拨作商业用地，用于商业用途，不属于农用地。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情况及土地、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作于发行人各项目所在地项目管理人员日常办公或停放项目保洁作业车辆，土地、房产的实际用途均符合产权证书上的规划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总体规划。

#### D. 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前述土地、房产的使用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与纠纷，不存在土地、房产方面的诉讼、仲裁，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0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确认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7月2日期间，该局无发行人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2日，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日，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7月2日期间，发行人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租赁备案规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对于发行人租赁的前述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或因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而产生任何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如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因不能继续按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房产（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被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该租赁房屋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或该租赁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征用等情形），导致公司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正常经营的，承诺人将协助公司寻找新的租赁房产，并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装修费、搬迁费以及因经营停滞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租赁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产权证的房产，且有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及租赁合同未备案的情形占比较小，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该等未取得

房屋权属证书或未办理备案的情形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土地、房产的使用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与纠纷，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情形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租赁并使用前述房产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特许经营项目用地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因该等项目用地与项目业主或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或诉讼、仲裁，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用地问题的特许经营项目及其用地情况均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反馈问题》24”之“一、2.（3）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用地的合法合规性”中进行了说明。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79 处房屋建筑物的出租方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房产租赁合同的稳定性、租赁的持续性，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正在租赁的房产共 97 处。根据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及权属证明，除附件三第 21 项房产的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所有外，其他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经核查，附件三第 21 项房产系陈家乐的私有房产，该房产建设所在的集体土地已经东莞市国土局批准，拨作商业用地，用于商业用途，陈家乐依法有权将该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前述土地、房产的实际用途均符合产权证书上的规划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总体规划。

### 2. 租赁合同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房产均已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依约支付租金，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出租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均未因就房产租赁及使用发生纠纷、争议，不存在提前解除或终止租赁合同的情形，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合同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能满足项目运营的场地使用需求。另外，该等租赁场所面积较小且主要用于办公及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租赁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 6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取得权属证明，6 处房产既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亦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参见本问题答复“（三）2. 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的核查之（2）发行人使用租赁房屋与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 1 处房产涉及集体用地，该等土地用途和租赁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具有稳定性，租赁期限能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租赁产权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机动车因转让方原因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违规使用农用地，不存在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合法租赁 1 处集体用地用于业务经营；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具有稳定性，租赁期限能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六、书面反馈问题 25：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况、相关情况的合法和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更新披露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2. 访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人员，核查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合同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公告、投标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所有资质、许可、认证证件、证明文件、资质申请文件，核查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及有效期限；
4.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的项目所在地，与发行人的客户、员工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
5. 走访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环卫业务主管部门，了解当地业务资质的核发情况，及发行人项目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6.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资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资质的现有情况；
7. 查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资质、许可延期所需的条件及程序；
8. 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车辆设备的采购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

的付款凭证、车辆船只的权属证书、车辆行驶证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具备资质、许可续期所需满足的设备要求；

9.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的相关工作人员，确认该等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符合资质、许可延期的条件；

10. 核查发行人建筑工程相关技术人员的名单及该等人员的资格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情况，查阅了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简历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具备资质、许可延期的技术人员条件；

11.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业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3. 通过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核查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类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分别取得了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证明，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 （一）城乡环卫保洁业务的许可、证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类型之一为城乡环卫保洁业务，该类业务内容及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正在运营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项目共 125 个，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发行人在运营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施行许可制，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并应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011年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废止〈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修改〈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0号），删除“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条件”，取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行政审批的具体条件。据此，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业务无需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许可条件，按照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成为供应商之后即可由当地业务主管部门颁发该等服务许可证书。

根据《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穗城管委〔2011〕409号）第七条规定，“需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前，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注册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持续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侨银环保	粤建环证 IA11001	从化区城市管理局	2018.07.04-2021.07.03	陆域
2	侨银环保	粤建环证 IA11002	从化区城市管理局	2016.11.15-2019.11.14	水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各地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管理和核发仍然存在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项目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对该许可证的核发情况及发行人对许可证的申领情况具体可区分为以下三种：

1. 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根据具体项目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核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末在运营的项目中，共有 43 个取得了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该等项目及对应的许可证件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项目名称	证件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1	发行人	2017 年度-2020 年度云东海街道横涌、高丰、鲁村等六个村委会垃圾清运及保洁服务项目	粤建环证 IIE0116	2018.02.05-2020.09.12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
2	发行人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户、杨梅等四村一居垃圾清运及保洁服务项目	粤建环证 IIE0115	2017.02.05-2020.10.31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包号 1）	粤建环证 I E0085	2016.12.02-2020.06.30	
4	发行人	南海区里水镇农村大市政（南部片区二）环卫保洁项目	粤建环证 I E0101	2017.06.05-2019.06.30（注 1）	
5	发行人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粤建环证 I E0106	2017.07.19-2019.12.31	
6	发行人	北滘镇 2018-2021 年中心七村居和主干道环卫、绿化、河涌养护项目	粤建环证 IX0082	2018.02.13-2021.02.12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与城市管理局
7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园村民股份厂房片区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垃圾清运处许可 HW0013 号	2018.04.28-2021.04.27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8	发行人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			
9	发行人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0	发行人	镜湖区环卫作业项目（五包）	20190306010	2019.03.06-2021.12.31	芜湖市城市管理局
11	发行人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茂南城管环证 001	2016.04.01-2021.03.31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12	发行人	茂名市河西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茂南城管环证 003	2018.01.01-2022.12.31	
13	发行人	云浮市城区安塘街道环卫服务项目	云区综执许卫字(2019)第 3 号	2019.05.01-2020.04.30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14	发行人	云浮市城区河口街道办环境卫生清洁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云区综执许卫字(2019)第 4 号	2019.05.01-2020.04.30	

序号	持证单位	项目名称	证件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15	发行人	云浮市城区第七轮三、四级及以下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第三标段）	云城管卫占字（2017）号第002号	2019.02.25-2020.02.25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16	发行人	云浮市城区第七轮环卫服务（第一标段）项目	云城管卫占字（2017）号第001号	2019.02.25-2020.02.25	
17	发行人	新兴县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新城管卫许字（2019）号第001号	2019.01.01-2019.12.31	新兴县城市管理局
18	发行人	新兴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新城管卫许字（2019）号第002号	2019.01.01-2019.12.31	
19	发行人	“芦溪芳甸”景观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新城管卫许字（2019）号第003号	2019.01.01-2019.12.31	
20	发行人	新兴县太平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新城管卫许字（2019）号第004号	2019.01.01-2019.12.31	
21	发行人	新成工业园管委会主园区卫生保洁项目	新城管卫许字（2019）号第005号	2019.01.01-2019.12.31	
22	发行人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107	2019.01.18-2020.01.17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3	发行人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4	发行人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街）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化项目			
25	发行人	市区物业管理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市场化试点项目			
26	发行人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粤建环证IH0010	2018.04.24-2019.04.23（注2）	肇庆市端州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7	发行人	大名县城乡一体化环卫保洁特许经营权项目	冀建环证DA0006	2017.02.10-2027.02.10	大名县城区管理综合执法局
28	发行人	大名县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	冀建环证DA0007	2018.07.27-2028.07.27	大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发行人	龙子湖区老旧小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0180001	2018.05.18-2019.05.17（注2）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0	发行人	蚌山区城市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2019001	2019.05.31-2020.05.30	

序号	持证单位	项目名称	证件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31	发行人	化州市城乡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化城管字第[2018]001号	2018.06.01-2023.05.31	化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2	发行人	淮北市城区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项目第一标段（相山区）	淮城管清许[2019]第001号	2019.02.27-2021.01.26	淮北市相山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33	发行人	濉溪县城城区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二次）	2019002	2019.03.01-2020.03.01	濉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4	发行人	蒙自市市政综合管理一体化（环卫及绿化管养）特许经营管理项目	蒙住建环证201901号	2019.03.18-2020.03.18	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霍邱侨银	霍邱县城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绿化养护、公厕管理、牛皮癣清理服务项目	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0001号	2017.01.01-2019.12.31	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6	习水侨盈	习水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PPP项目	习环许2018第02号	2018.05.18-2021.05.18	习水县城镇管理局
37	张家界侨盈	张家界市市城区永定、崇文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招标项目	张城许字（2018）第40001号	2018.03.26-2020.03.25	张家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8	赣州侨银	赣州市章贡区垃圾分类试点项目（火燃村+市公务员小区）	赣市城环许字（2019）第Q0001号	2018.08.01-2021.07.31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39	长沙侨兴	长沙县2017-2019年城市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2018-003-01	2018.05.04-2019.12.30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40	衢州侨银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城乡综合运维项目（东港片区）	33080007	2019.03.29-2020.03.29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安福侨银	江西省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安福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0002号	2019.07.01-2020.06.30	安福县城市管理局
42	东阳分公司	东阳市城区白云西片环卫保洁项目（歌山路以西）	东阳市行政执法局0001号	2016.01.01-2018.12.31（注2）	东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3	宿州分公司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2017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服务三年）采购项目（四标段）	2018005	2017.06.01-2020.05.30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注1：经核查，上表第4项许可证对应的项目期限均于2019年6月30日届满，该等项目运营期间，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注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26、29、42 项许可证的有效期已届满但对应的项目仍在运营期内，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项目许可证的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

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末在运营的项目中，“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项目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34 年 4 月 25 日，运营主体为固始侨盈）暂无须办理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合同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为两期，第一期服务内容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服务，第二期服务内容为城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项目尚处于第一期服务阶段。鉴于固始侨盈实际开展的服务内容暂未涉及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固始侨盈暂无须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待该项目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时，将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申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因未取得相应的许可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对发行人产生的经济责任，确保不会因此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④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运营的项目中，尚有以下 3 个项目应取得而尚未取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期限
1	四会市城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03.01-2024.02.29
2	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2019.06.01-2022.05.31
3	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招标（塘下镇）（标段二：鲍田、场桥、海安办事处）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	2019.03.18-2022.03.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项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正在办理的过程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继续与项目所在地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按照其要求申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因未取得相应的许可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对发行人产生的经济责任，确保不会因此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2. 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已在注册地取得相关资质证件，无需就具体项目再次申请《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的说明》，公司在广州市范围内运营的相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项目，可在注册地城市管理局申请办理备案手续，无须再就单个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因发行人现已取得所在地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发行人在广州市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时，无须再就单个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广州市范围内运营的涉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项目共有 2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1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增城区中新镇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2019.05.01-2022.04.30
2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跨区河涌越秀段水域保洁项目	2019.01.01-2021.12.31
3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河涌保洁服务项目（重招）	2019.01.01-2019.12.31
4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游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白云湖街河涌水域保洁采购项目（重招）	2019.01.01-2020.12.31
5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18-2019 年沙湾镇河涌维修养护及河涌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9.02.11-2020.02.10

序号	采购方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6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新塘镇环卫保洁项目-旧城区、卫山片区（片区一）环卫保洁项目	2017.03.01-2020.02.29
7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越秀区河涌水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2017.10.01-2022.09.30
8	广州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广州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广州水域（含流溪河）水域保洁及陆上运输服务项目-子包六	2018.04.01-2019.09.30
9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城区道路清（保）洁服务项目	2018.02.01-2021.01.31
10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局	荔湾区河涌保洁项目（标段三）（重招）	2018.01.01-2019.12.31
11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局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局河涌保洁（标段一）服务采购项目	2017.01.01-2019.12.31
12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行政村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17.09.01-2020.08.31
13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花都区天马河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2018.04.01-2021.03.31
14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6.07.01-2019.06.30
15	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水面保洁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2017.06.01-2020.05.31
16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采购江埔街新明新村和沙壆社巷道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17.12.01-2019.12.31
17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从化区江埔街城乡清洁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2017.07.01-2020.06.30
18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内环路、人民高架清扫保洁项目	2018.02.16 进场, 不少于3个月, 最长18个月
19	广州市白云山鸣春谷游览区管理处	广州市白云山鸣春谷景区保洁服务工作承包项目	2017.11.01-2020.10.31
20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市政管理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市政管理所 X271 加石路（均禾段）、X271（均禾段）、X264 夏花公路（均禾段）、S114 广花公路（均禾段）环卫保洁项目	2018.01.01-2019.12.31
21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空港经济区主要市政道路及清水河保洁服务项目	2018.03.22-2020.03.21

序号	采购方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22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明珠工业园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8.04.12-2020.04.11
23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从化高技术产业园环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2015.04.01-2020.03.31
24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白云新城2018年-2020年区管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云城西片区	2018.12.01-2020.11.30
25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新塘镇北区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2018.07.09-2021.07.08
26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办事处	从化区街口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2017.10.01-2020.09.30

经核查，前述项目已在注册地城市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50 个项目已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业务，但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尚未核发或已取消核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经发行人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就其中 49 个项目取得了当地市政环卫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的项目及证明内容详见附件二：《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证明情况》。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已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在当地辖区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符合该辖区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相关许可的条件，公司在合同范围内开展该类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的情形。另有 1 个项目（即深圳市龙华区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A 类龙华 A 标段）当地的业务主管部门已停止核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国务院已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下发了“国函[2011]90 号”《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停止实施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复》，批准深圳市停止实施“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故发行人无须就该项目取得许可证。

就上述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项目，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其与业主方签署的业务协议，确认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系通过招投

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了当地项目，同时与当地环卫业务主管部门签署了业务协议，约定了项目的经营期限以及服务标准等内容，该等程序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要求。部分项目未取得业务许可证系由于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等原因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了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已具备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必要条件，且未曾受到过业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该等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该等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运营合法合规。

4.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运营的项目中，有 2 个项目因服务内容为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发行人无须就该项目取得申领许可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有效期
1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垃圾治理项目	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8.08.15-2026.08.14
2	阜阳市颍泉区农村及国省道路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第一包四标段	阜阳市颍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06.01-2022.05.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上表所列项目的服务范围在农村区域，不涉及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项目不属于依法须办理许可证的业务范围，另经项目所在地的业务主管部门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须就该项目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末在运营的涉及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清扫、运输服务的项目，均已在发行人注册地进行备案或取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许可证或证明，已具备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必要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该等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运营合法合规。

## （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许可、证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在运营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项目没有增加，发行人原有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项目中，除了吴川市老鸦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采购项目已结束运营外，其他项目仍在运营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就该等项目取得了从事生活垃圾处置业务所需的许可或经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具备开展垃圾处置相关业务的必要条件，且未曾受到过业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的许可证或证明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九、《反馈意见》问题 25”之“一、（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许可、证明情况”中进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许可证或证明未发生变化，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该等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该等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运营合法合规。

### （三）市政环卫工程业务的许可、资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开展市政环卫工程业务所取得的以下资质、许可在加审期间未发生变化，持续有效：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叁级）	D344046505	广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 会	2017.05.09- 2021.03.18
2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 [2017]010614 延	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17.04.10- 2020.04.10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承接、运营的工程项目所需的资质文件及许可证件，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超越资质、许可运营项目的情形。

### （四）其他业务的许可、认证情况

经核查，除城乡环卫保洁业务、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市政环卫工程业务外，发行人还从事农村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渗滤液运输、道路隔离护栏清洗、外墙“牛皮癣”清洗、下水道疏通、突击清洁服务、节日摆花等其他环卫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渗滤液运输业务取得的以下《道路运输许可证》未发生变化，持续有效：

序号	许可证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01202号	广州市从化区交通管理总站	2018.04.16-2022.04.15

经核查，对于前述发行人从事的其他业务，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对业务主体作出限制，未设定从事该等业务所需满足的条件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须办理许可、特许、认可、核准或登记备案，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许可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经营资质的续期情况

#####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的续期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末在运营的项目中，3个项目的许可证已到期，该等项目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原证件编号	原许可证有效期
1	龙子湖区老旧小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014.08.01-2021.07.31 (注1)	20180001	2014.08.01-2019.05.31
2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7.03.01-2027.02.28	粤建环证IH0010	2018.04.24-2019.04.23
3	东阳市城区白云西片环卫保洁项目（歌山路以西）	2016.01.01-2020.12.31 (注2)	东阳市行政执法局0001号	2016.01.01-2018.12.31

注1：根据项目合同的内容及发行人的说明，龙子湖区老旧小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的原合同期限为2014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蚌埠市龙子湖区城市管理局与发行人签署了《龙子湖老旧小区环卫作业服务续签合同》，项目期限延续至2021年7月31日。

注2：根据项目合同的内容及发行人的说明，东阳市城区白云西片环卫保洁项目（歌山路以西）的原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15日，东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与发行人签署了《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项目期限延续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项目的许可证续期手续。上述三个项目当地的业务主管部门（即蚌埠市龙子湖区城市管理局、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及浙江省东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已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合法合规，未受到该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继续与项目所在地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按照其要求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续展手续；如因相应的许可未及时延期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经济责任，确保不会因此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末在运营的其他项目已取得的许可证均仍处于有效期中且目前暂无须办理续期手续，资质延续问题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许可证的续期情况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持有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许可证或相关证明仍然处于有效期中且目前暂无须办理续期手续，资质延续问题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经核查，除前述条文，《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对许可证延续的具体程序及条件作出其他规定。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三）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四）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六）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七）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3. 建筑业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仍在有效期内且短期内无须办理续期手续，资质延续问题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经核查，除前述条文，《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对许可证延续的具体程序及条件作出其他规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相关规定，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净资产应当达1,000万元以上，企业应当具备以下人员：（1）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相关规定，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净资产应当达1,000万元以上，企业应当具备以下人员：（1）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质，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2019年7月8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了《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未有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的车辆、人员等生产经营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建筑业资质续期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申领条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发生变化，仍在有效期内且短期内无须办理续期手续，资质延续问题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死亡事故，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5日，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继续具备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证件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5. 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续期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且短期内无须办理续期手续，资质延续问题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继续具备从事道路运输业务的条件，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具备取得上述许可、资质所需满足的所有条件，承诺在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办理证件延期或换发申请手续，确保证件

持续有效。若因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对发行人产生的经济责任，确保不会因此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6个项目正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因许可证已过期正在办理续展外，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证明，符合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资质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七、书面反馈问题 2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是否披露充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反馈回复更新：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核查检察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6. 登录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各业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平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涉诉及被执行情况。

### 核查情况：

####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9年3月18日，因昆明侨腾“2019-02-01至2019-02-28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六甲税务分局作出编号为“官六甲分税简罚[2019]100440号”的决定书，对昆明侨腾处以100元罚款。

2019年4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六甲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昆明侨腾已全额缴纳了罚款，认为前述处罚适用简易程序且金额较小，昆明侨腾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昆明侨腾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19年1月24日，因启明供应链零陵分公司“2018-01-01至2018-12-31印花税（其他营业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零陵区税务局南津渡税务所作出“永零税简罚[2019]23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启明供应链零陵分公司处以5元罚款。

2019年5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零陵区税务局南津渡税务所出具《证明》，认为前述处罚适用简易程序且金额较小，启明供应链零陵分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启明供应链零陵分公司所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2019年5月10日，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侨银环保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未保持车体整洁或未采取密闭方式将城市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场所处理的行作为作出处罚（深罗清水河城行罚字[2019]第99号），对侨银环保处以2,000元罚款。

2019年8月12日，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信用修复决定书》，证明：1. 侨银环保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该违法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2. 侨银环保已缴纳罚款；3. 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 侨银环保不存在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

4. 2019年7月30日，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昆明侨飞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昆滇管综执罚决字[2019]第1002号），因昆明侨飞员工将洗扫车停靠路边，污水收集箱装满后，导致污水收集箱内的污水外溢雨水管内，对昆明侨飞处以罚款50,000元。

2019年8月1日，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昆明侨飞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加强管理，并于2019年8月1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该局认为昆明侨飞的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昆明侨飞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十二《反馈意见》问题26”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的“八、反馈问题26”之“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处披露。

**二、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当地工商、质监、税务、社保、劳动、公积金、环卫、房屋登记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同时，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已出具声明，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就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出具的声明以及其各自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同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充分披露，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

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书面反馈问题 27：关于安全生产。（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
2. 实地查看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3. 走访发行人作业现场，核查发行人安全装置是否完备；
4. 对发行人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5. 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培训记录；
7. 核查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的确认函；
8. 核查发行人（包含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材料、行政处罚记录、主管部门的责任认定书、非重大责任事故证明文件等。

**核查情况：**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以及相关事项处理过程的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开展业务过程发生并经诉讼或仲裁处理的交通事故共 34 起，工伤事故 36 起（其中 8 起系交通事故引起），其他事故 8 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安全事故主要系由于员工个人原因造成。事故发生后，公司除积极配合事故处理外，启动对公司相关责任人追责机制，并及时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

2.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018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3 日，广州市从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侨银环保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广州市从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2019 年 7 月 5 日，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守法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相关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 （二）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对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制度与规范流程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工程施工及环卫作业现场进行实地走访，对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针对环卫工程施工与环卫作业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

### (1) 工程施工相关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公司特色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制定了《环保投资事业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等工程施工管理与应急事件处理制度。

发行人环卫施工安全总负责人为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在总公司设立环卫施工安全生产负责部门，负责环卫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总公司对环卫施工现场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不定期进行安全抽查，排查安全隐患。各施工项目配备安全员，负责具体的施工安全管理。以及对一线员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对新员工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发行人在施工场所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并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2) 环卫作业相关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了专门部门负责环卫服务运营及安全事项，并制定了《环境服务事业部项目管理标准手册》。

发行人环卫服务安全总负责人为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在总公司设立环境服务事业部，分管环卫服务运营及安全事项。发行人在各环卫服务项目配备安全员，负责具体环卫项目的安全管理，以及对环卫服务一线员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员工在上岗前进行环卫作业安全教育，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发行人为环卫作业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并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发行人要求各项目负责人不定期对环卫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抽查，排查安全隐患，对未配备安全防护装备的员工进行批评教育。

## 2. 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程施工及环卫作业现场进行实地走访及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为环卫工程施工相关员工配备了安全帽、防护手套等安全相关生产劳动装置以及消防装置，并为环卫作业员工配备安全反光工作服、口罩、

作业服务三脚架的保护器具，相关作业车辆定期检修。公司制定了安全员检查制度，安全员负责现场监督作业员工安全装备的使用是否正确，以保证作业安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事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九、书面反馈问题 28：实际控制人三人为家庭成员关系，郭倍华与韩丹为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为夫妻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6.6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股权高度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反馈回复更新：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 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变化情况；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4.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了解发行人加审期间关于关联交易审批、回避程序的实际履行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

5.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 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健全。具体如下：

#####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现有董事七名，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监察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察机构。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刘少云担任，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 5 名，由陈立叶、黄金玲、周丹华、邓南方、张春担任，聘有财务总监 1 名，由副总经理陈立

叶兼任，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陈春霞担任；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其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合法、合理。

## 2. 发行人的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管理制度》、《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其中，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及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费用承担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

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其中，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程序、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规则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审议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30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40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14 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内部控

制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提供关联担保、转让及受让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受让关联方股权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回避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采取了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三）控股权高度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86%。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继续执行。

#### 1. 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 1 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 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四) 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因此，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能够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 2. 实行董事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因此，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任何董事均无一票否决权或者一票通过权。

## 3.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因此，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进行有关重大交易之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股东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能够充分保证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公平性和公允性。

#### 4.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进行有关重大交易之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董事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能够充分保证董事会决议事项的独立性、公平性和公允性。

#### 5. 设置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董事会成员中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与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做出了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控股权相对集中的情形，但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控股权集中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回避方面予以制度保障和有效实施，上述举措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采取了必要的回避措施。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健全、清晰、合法、合理，运作规范、良好，发行人控股权高度集中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书面反馈问题 3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并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反馈回复更新：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前述人员的从业经历和目前的任职情况；
2.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3. 查询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http://www.szse.cn)），核查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
4.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5.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6.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7. 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简历、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
8. 核查独立董事所任职的高校出具的证明，查询独立董事所在高校的网站，

确认独立董事是否在其任职的高校担任领导职务，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任职领薪的限制；

9.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及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侨银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10. 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11. 核查侨银有限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

12. 与现任及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

###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履历及兼职情况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主要履历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分别为郭倍华、刘少云、黄金玲、周丹华、李适宇、李建辉、余向阳。其中郭倍华为董事长，李适宇、李建辉、余向阳为独立董事，前述人员的简历分别如下：

郭倍华女士，出生于 195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于湖南省邵阳市皮件厂；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霖泽园林、侨银有限监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侨

银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侨银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董事长。

刘少云先生，出生于197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6月，任职于湖南省邵阳市水电设备总厂；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邵阳市百联量贩广场；2001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霖泽园林、侨银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侨银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侨银有限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董事长、总经理。

黄金玲女士，出生于1981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广东绿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任广州意陶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2005年3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深圳市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副总裁，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侨银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周丹华女士，出生于1981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历任湖南电力路路通塑业有限公司人事部助理、人事部经理、董事长秘书、监事；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任广东风华高科技股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大客户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广东华拿东方能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广州奈美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侨银有限行政总监，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侨银环保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侨银环保成立至今担任侨银环保董事、行政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总经理。

李适宇先生，出生于195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4月至1991年3月，在日本建设技术研究所任特别研究员；1991年4月至1994年4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土木系环境工程研究室研究员；1994年9月至1999年5月，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教授；1999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10月至2012年5月，担

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6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6月至今，任侨银环保独立董事。

李建辉先生，出生于196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1987年1月至1994年6月，任羊城晚报社会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1999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光领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广州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广州建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1月至今，任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顾问；2012年6月至2018年3月，兼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兼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8年10月，兼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兼任侨银环保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兼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担任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兼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兼任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向阳先生，出生于196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今，在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任教；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兼任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7月至今，兼任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广州经典法律咨询服务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广东省恩平市政府法律顾问；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评估员；2016年6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独立董事。

## （2）发行人现任监事的主要履历

发行人现任监事三名，分别为刘丹、吴豪、梁爱容，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刘丹，职工代表监事为梁爱容。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刘丹女士，出生于 198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2 月进入侨银有限工作，历任行政专员、综合办公室部长；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监事，现任侨银环保资产管理部部长。

梁爱容女士，出生于 198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湖南省白沙煤电集团红卫煤业公司人事科档案管理员；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办事员；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在家；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进入侨银有限工作，任后勤采购部主管；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侨银环保采购部主管、资产管理部主管；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监事。

吴豪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铁五局职员；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侨银环保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侨银环保信息化部部长；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监事。

###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履历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刘少云、副总经理黄金玲、周丹华、邓南方、张春，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立叶、董事会秘书陈春霞，简历如下：

刘少云先生，发行人总经理，简历参见上文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主要履历。

黄金玲女士，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参见上文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主要履历。

周丹华女士，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参见上文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主要履历。

陈立叶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山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200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安泰公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红楼宴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税务经理、财务部主任、

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兼任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年7月加入侨银环保，2017年1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陈春霞女士，出生于1981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助理、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经理、企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侨银环保董事会秘书。

邓南方先生，出生于196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湖南创元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03年7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裁、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集团执行总裁，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历任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任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9月至今，任四川启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10月就职于侨银环保，2019年1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总经理。

张春先生，出生于1969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任侨鑫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广东登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广州万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广东林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2月，任广州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广州赢信定制家居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2月，加入侨银环保，2019年8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总经理。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兼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郭倍华	董事长	侨银投资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刘少云	副董事长、 总经理	横琴珑欣	执行事务合 伙人	5%以上股东
		广州绿瀚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周丹华	董事、 副总经理	阜阳侨易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凭祥琅科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定远侨银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侨绿固废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绿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长沙侨兴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昆明侨飞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习水侨盈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安福侨银	监事会主席	控股子公司
		兰州侨银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侨银正信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姚安侨投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铅山侨盈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韶关侨凯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韶关侨睿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禄丰侨信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中环协咨询	董事	参股子公司
黄金玲	董事、 副总经理	昆明侨腾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侨绿固废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昆明侨飞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侨阳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李建辉	独立董事	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	顾问	无关联关系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李适宇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余向阳	独立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	教师	无关联关系
		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关联关系
刘丹	监事会主席	青海侨银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侨银绿保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侨阳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梁爱容	监事	昆明侨腾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习水侨银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昆明侨飞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银利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张家界侨盈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习水侨盈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固始侨盈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陈立叶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昆明侨飞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红楼宴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山东大众医院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	关联方
		淄博千百度画苑有限公司（已吊销）	监事	关联方
		北京安泰公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长、 总经理	关联方
陈春霞	董事会秘书	安福侨银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兰州侨银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邓南方	副总经理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四川启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核桃星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张春	副总经理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市佳乐福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已于 2002 年 12 月吊销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及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现任公务员职务、现役军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及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李适宇目前担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9月4日，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证明》，确认李适宇自2012年5月至今未担任该校和学院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余向阳目前担任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教师。2018年8月31日，广东工业大学出具《证明》，确认余向阳未担任该校或所在学院领导职务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职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李适宇、余向阳目前就职于高校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在高校任职；发行人所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各级党政机关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立叶担任已被吊销尚未注销企业北京安泰公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吊销时间为2007年10月15日。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副总经理张春担任已被吊销尚未注销企业广州市佳乐福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吊销时间为2002年12月30日。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任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鉴于北京安泰公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乐福贸易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分别为2007年10月和2002年12月，已逾三年，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立叶、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春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立叶、张春具备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公司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了增加聘任邓南方、张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增加聘任邓南方、张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系为了增强管理层经营决策能力及项目管理能力，完善公司管理层结构。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三、《反馈意见》问题30”之“（二）”中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系正常的人事调整，任职情况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解聘、出任程序，合法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系正常的人事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书面反馈问题 3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 反馈回复更新：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2.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表及调查表，确认其曾任职单位；
3. 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有无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协议，原单位是否曾向其主张权利；
4.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确认其是否对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平台，查询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劳动等方面的纠纷。

#### 核查情况：

1.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为增强管理层经营决策能力、完善公司管理层结构，增设了一个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职位，该职位由张春出任。张春的简历如下：

张春先生，出生于1969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任侨鑫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广东登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广州万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广东林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2月，任广州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广州赢信定制家居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2月，加入侨银环保，2019年8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总经理。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亦未与曾任职单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邓南方、张春在发行人处任职未满两年外，其他人士任职至今均逾两年。根据本所律师对邓南方、张春的访谈及确认，邓南方、张春未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确认，该等人员均未从曾任职单位领取，且曾任职单位亦未向该等人员发放过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补偿金；该等人员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任何权利，与曾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产权、劳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八条之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离职员工对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义务期限为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两年；竞业禁止条款在约定劳动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同时亦约定用人单位负有给付劳动者相应补偿之义务，如用人单位在劳动者离职后三个月内未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则劳动者相应的竞业限制义务应予解除，劳动者有权向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并得到支持。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邓南方、张春外，其他人士均自曾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两年竞业限制保护期，且期间该等人员未向曾任职单位收取，曾任职单位亦未向其发放过任何经济补偿，该等人员已不再对原单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亦未因竞业禁止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任何权利。

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几年入职的相关人员的访谈及确认，其均未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该等人员于曾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向发行人或其他任何人士泄露曾任职单位商业秘密；该等人员未因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任何权利，与曾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产权、劳动纠纷。

5. 经核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确认其未对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对曾任职单位负有的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或其他事项而产生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如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本人未履行对曾任职单位负有的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或其他事项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造成任何损失，本人自愿对发行人的损失给予充分、及时的补偿。

6.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平台查询，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其曾任职单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守商业秘密纠纷，亦不存在相关产权和劳动纠纷。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其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亦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任何权利，与曾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产权、劳动纠纷。



###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补充反馈问题 12：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发生金额、频率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借款还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银行回单、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原始凭证；

3.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关联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及款项用途；
4.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5. 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贷款用途、商业票据出具及使用情况、关联资金拆借情况、收入款项代收情况的说明；
7.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借款、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8.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9.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10.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1. 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从化支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合规情况的《证明》。

#### 核查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情形；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发生额及频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入资金的情况，但仅发生在 2016 年，发生额及频率均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发行人	奇岭环境	-	5.36	5.36	-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逐步实现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调拨。

## （二）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的形成原因与资金用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系为满足发行人的经营需要，用于发行人的短期经营资金周转。

##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的利息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仅发生在 2016 年，金额较小，且资金使用时间较短。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使用费。

若按发行人同期加权银行贷款利率（2016 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贷款利率分别为 6.59%）测算利息，报告期内，拆入/拆出资金对应的使用费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金拆入应计利息（万元）①	-	-	-	-0.25
利润总额（万元）②	8,750.10	14,154.63	10,264.34	11,431.91
应计利息占利润总额百分比③=①/②	0.00%	0.00%	0.00%	0.00%

注：负数表示应由发行人支付的使用费金额。

若按发行人同期加权银行贷款利率收取或支付使用费，2016 年度发行人应付关联方使用费 0.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00%。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未支付使用费，但该等费用数额不大且占比较低，是否支付使用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四）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的内部决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审议确认，确认上述关联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 （五）规范关联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营情况

关于发行人规范关联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营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第五、反馈问题 23”之“二、3. 关于发行人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说明，详细情况请参见该部分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一条，“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转贷情形；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仅发生在 2016 年，拆借资金均已归还，且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使用费，不属于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从事专门放贷业务的情形。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从化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侨银环保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支行行政处罚。2019 年 8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从化支行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侨银环保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支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属于违反发行条件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及第三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该等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反馈问题 19：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及客户的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有发行人的员工（含离职员工）、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任职或担任股东，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如无，也请明确说明。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 反馈回复更新：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及客户的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及客户的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横琴珑欣合伙人、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部长以上级别管理人员的个人调查表，调查表需完整填报：（1）填表人的近亲属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对外投资，以及填表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工作履历、对外投资、兼职及其近亲属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2）是否曾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任职或者兼职，以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长以上级别管理人员近亲属中是否存在国家公职人员。如存在国家公职人员，则需进一步核查该工作地点单位及部门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存在上下级关系单位；

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部长以上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客户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函；

3. 对发行人非政府部门或非事业单位客户（即企业客户）进行走访，了解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非该等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4. 对企业客户进行网络核查，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企业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核查该等人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同发行人的关键经办人员、项目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于主要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途径、发行人项目取得方式、业务往

来背景、定价及结算方式、主要客户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的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收入来源于政府采购类项目，此类客户主要为发行人项目所在地主管城市环境卫生的行政机关，如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水务局等政府部门，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项目经理等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上下级单位任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上下级单位任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客户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及客户的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程序：**

针对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及企业客户进行网络核查，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企业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核查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同发行人的关键经办人员、项目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于主要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途径、发行人项目取得方式、业务往来背

景、定价及结算方式、主要客户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的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确认该等人士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员工或职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4.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营项目的所有业务合同及项目的招标公告、政府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文件；

5. 抽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的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销单据，确认有无异常的大额支出；

6. 核查检察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7. 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总监和部分项目经理签署的《预防腐败承诺书》、《无腐败行为确认函》；

9.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平台，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贿犯罪案件记录。

#### **核查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取得的政府采购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或询价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取得。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拓展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区域项目经理、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关键经办人员在业务拓展中均未亲自或授权他人直接或间接地向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员，提供、许诺支付或支付任何财物或财产性利益。



2.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区域项目经理、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项目经理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区域项目经理、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与发行人客户及客户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行贿记录，亦未因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行贿而受到第三方举报或被相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或刑事处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察机关开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区域项目经理、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签署的《预防腐败承诺书》、《无腐败行为确认函》，同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4. 经抽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的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费用报销单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的管理人员无异常的大额支出。

5.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管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反腐败管理制度》，严令禁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员工从事任何行贿、受贿、商业贿赂、非正常资金往来等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项目经理均已签署《预防腐败承诺书》、《无腐败行为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亦不会从事行贿、受贿等腐败行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的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客户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有发行人的员工（含离职员工）、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任职或担任股东，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如无，也请明确说明。

**核查程序：**

针对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经统计，发行人部长及项目经理以上员工共计 127 名员工，本所律师分别取得该等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其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兼职、对外投资以及与上述员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父母、子女及其配偶、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任职单位及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了解上述员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在该等单位任职；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离职的部长及项目经理以上员工的花名册，经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离职的部长及项目经理以上人员共计 68 名。本所律师对其中 34 名离职人员进行电话访谈，了解该等人员离职后的就职经历及目前供职单位、任职情况，了解该等人员是否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在该等单位任职；

3. 取得发行人 8 名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核查其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兼职、对外投资以及与上述员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父母、子女及其配偶、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任职单位及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了解该等员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曾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在该等单位任职；

4. 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核查其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兼职、对外投资以及与上述员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父母、子女及其配偶、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任职单位及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了解该等员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曾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在该等单位任职；

5. 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中层管理人员（部长及项目经理以上）出具的关于其未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处（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承诺函；

6.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该等单位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该等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7.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主要企业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核查该等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同发行人的关键经办人员、项目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于主要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途径、发行人项目取得方式、业务往来背景、定价及结算方式、主要客户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的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情况：

#### 1. 核查范围

对象	总人数	核查人数	核查比例
在职部长及项目经理	127	127	100%
报告期离职部长及项目经理	68	（注）34	50%
董事、监事、高管	14	14	100%
实际控制人	3	3	100%
自然人股东	8	8	100%

注：报告期离职部长及项目经理人员接受电话访谈的共计 34 名，其余人员为联系不上或拒绝接受访谈。

#### 2. 发行人现任员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34,148 人，其中部长及项目经理以上员工共计 127 名员工（其中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名），经核查该等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部长及项目经理以上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形。

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现任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形。

### 3. 发行人离职员工

发行人报告期离职的部长及项目经理以上人员共计68名，本所律师针对上述68名离职员工进行电话访谈，其中接受访谈的有34人，其余人员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接访。经访谈，上述离职员工现投资或任职的单位中，存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徽标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压缩机、负压除臭系统、垃圾箱等	-	133.33	-	-

经核查，安徽标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现任经理（持有该公司20%股权）和执行董事为发行人的前员工，该等员工分别于2016年3月和5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标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占发行人2018年总采购金额的0.12%，且按照市场交易价格定价，此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与业绩构成重大影响。经核查安徽标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确认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向侨银环保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安徽标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在133.33万元交易外，不存在向其他前员工投资或与之担任董监高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安徽标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事、现任部长及项目经理以上员工或前员工投资或任职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安徽标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发行人项目经理以上员工或前员工投资或任职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 4.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自 2015 年至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上下级单位）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形；3.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客户或供应商之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员或其关键经办人员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的情形；4.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发生利益往来为公司谋取利益或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5.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上述企业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利益安排或往来为公司谋取利益或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6.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通过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客户或供应商之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员或其关键经办人员存在利益安排或往来为公司谋取利益或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除安徽标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事、现任部长及项目经理以上员工或前员工投资或任职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离职员工供职于发行人的供应商安徽标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该等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除安徽标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事、现任部长及项目经理以上员工或前员工投资或任职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三、补充反馈问题 25：关于发行人控股公司架构问题。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1 家子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分公司家数和名录，设置子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经营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项目合同约定，**

说明分公司和子公司存在地域重合的原因，重复设置分支机构的必要性；（2）结合子公司公司章程和三会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子公司是否具备控制力；（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4）结合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收益分配机制，说明发行人能否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情形；（5）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6）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7）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要并购交易，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反馈回复更新：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分、子公司名单；
2. 查阅了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3. 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所运营项目的项目合同；
4. 查阅了与发行人各子公司存在地域重合的分公司所运营项目的项目合同；
5. 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设立子公司以及分公司与子公司存在地域重合的原因；
6. 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7. 查阅了发行人与子公司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
8. 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的行政处罚情况；
9. 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的诉讼仲裁案件；
10. 查阅了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的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11. 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的承诺函；

1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投资的企业信息；

13. 对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少数股东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往来交易；

14. 查阅了发行人账簿、客户名单及采购明细表，确认发行人与少数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往来交易；

15. 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其他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的承诺函。

**核查情况：**

一、补充说明分公司家数和名录，设置子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经营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项目合同约定，说明分公司和子公司存在地域重合的原因，重复设置分支机构的必要性。

**(一) 补充说明分公司家数和名录**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区域
1	佛山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2	新兴分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
3	天河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4	中山分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5	云浮分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
6	吴川分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7	佛山禅城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8	河源分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9	黄埔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0	花都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1	丰顺分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12	惠州分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13	大沥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区域
14	汕头分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15	湛江分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16	霞山分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17	电白分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18	茂南分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19	清远分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20	佛山南海里水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21	阳东分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
22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23	惠东分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24	云安分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
25	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6	湛江开发区分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27	信宜分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28	化州分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29	罗定分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
30	四会分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31	蚌山分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
32	滁州分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33	长丰双凤工业园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34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35	蚌埠分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
36	凤阳分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37	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38	淮北分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39	宿州分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40	南谯分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41	蒙自分公司	云南省蒙自市
42	驻马店分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43	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44	东阳分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区域
45	瑞安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46	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47	晋江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48	利川分公司	湖北省利川市
49	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50	濉溪分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51	广西分公司	广西省桂林市
5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 （二）设置子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经营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合同约定

### 1. 设置子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经营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项目涵盖各个地市，为便于项目管理、纳税及为员工缴纳社保，发行人通常在各个项目所在地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或业主的要求，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运营项目。

经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等企业均存在设置子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子公司情况
1	玉禾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拥有 30 家全资子公司，9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2	新安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拥有 20 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3	启迪环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拥有子公司 370 余家（含控股子公司），其中 169 家从事环卫服务。
4	龙马环卫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拥有 44 家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子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的经营符合行业特征。

### 2. 设置子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经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5 家子公司，其中有 42 家子公司已承接运营具体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运营项目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1	侨绿固废	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 BOT 项目	是
2	淮北侨银	淮北市城区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项目	是
3	德令哈侨银	德令哈市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是
4	贵州侨银	息烽县环卫绿化作业服务招标项目	是
5	霍邱侨银	霍邱县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绿化养护、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是
6	大名侨银	大名县城乡一体化环卫保洁特许经营权项目、大名县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	是
7	长沙侨兴	长沙县 2017-2019 年城市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是
8	肇庆侨银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是
9	池州侨银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是
10	电白侨银	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区环卫保洁市场化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是
11	高州侨银	高州市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是
12	习水侨银	贵州省习水县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注）	是
13	张家界侨盈	张家界市市城区永定、崇文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招标项目	是
14	广州银利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是
15	昆明侨飞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是
16	韶关侨盈	韶关市曲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曲江区城区公厕保洁、牛皮癣清理、马坝河道保洁、雨水井清理等采购项目	是
17	习水侨盈	习水县城生活垃圾分类 PPP 项目	是
18	宜春侨银	宜春市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是
19	永丰侨银	永丰县城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是
20	峡江侨银	峡江县河东片区城乡一体化环卫作业购买服务项目	是
21	赣州侨银	赣州市章贡区垃圾分类试点项目	是
22	项城侨银	项城市行政新区 11 条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是
23	固始侨盈	固始县城生活垃圾分类运营 PPP 项目	是
24	安福侨银	江西省安福县城生活垃圾分类运营 PPP 项目	是
25	衢州侨银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城乡综合运维项目（东港片区）	是
26	兴安侨盈	兴安县城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采购项目	是
27	阜阳侨银	阜阳市城南新区润河路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是

序号	名称	所运营项目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8	靖安侨兴	靖安县生活垃圾分类及乡镇环境整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是
29	玉山侨银	玉山县六都乡等5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	是
30	沧州侨银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市场化项目	是
31	萍乡侨银	芦溪县宣风镇、银河镇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市场化服务保洁项目	是
32	兰州侨银	兰州市安宁区公厕建设升级改造及运营项目	是
33	玉山侨腾	玉山县怀玉乡等5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	是
34	阜阳侨易	阜阳市颍泉区农村及国省道路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第一包第四标段）	是
35	姚安侨投	姚安县智慧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是
36	铅山侨盈	铅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是
37	韶关侨凯	浈江区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是
38	韶关侨睿	武江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是
39	定远侨银	定远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特许经营权项目	是
40	广丰侨阳	广丰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是
41	淮安侨腾	淮安市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是
42	汕头侨盈	汕头市龙湖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标段：金霞、珠池、新津街道网格）	是

注：习水侨银所运营的贵州省习水县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于2019年4月经习水侨银与习水县人民政府、习水县农业农村局友好协商，终止合作。

经查阅上述子公司项目合同，与业主、发行人管理人员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子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经营符合行业特征和合同约定。

除上述42家子公司外，其余13家子公司未承接具体项目的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未运营项目原因
1	广州绿瀚	成立该公司拟从事土壤修复业务，目前暂无业务。
2	侨银投资	曾作为联合体成员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中标“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目前是该项目运营主体广州银利的控股公司
3	青海侨银	成立该公司拟用于开拓青海地区环卫市场，后因投标项目未中标，目前

序号	名称	未运营项目原因
		正在注销，已完成税务注销。
4	云南侨银	发行人成立该公司用于开拓云南地区环卫项目，2017年6月发行人中标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根据该项目框架协议的约定，由云南侨银和昆明景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昆明侨腾，再以昆明侨腾与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昆明侨飞。云南侨银为昆明侨腾的控股公司。
5	昆明侨腾	昆明侨腾是发行人2017年6月中标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后，根据该项目框架协议的要求成立，由云南侨银和昆明景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昆明侨腾，再由昆明侨腾与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昆明侨飞。昆明侨腾为昆明侨飞的控股公司。
6	启明投资	启明投资为持股公司，该公司目前全资持股启明供应链，除持有启明供应链股权外，无其他业务。发行人未来拟以该公司作为投资平台，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投资。
7	启明供应链	启明供应链为发行人设立的内部采购管理平台，用于对外集中采购，以便于发行人对大型车辆及物资采购的统一管理，该企业不承接环卫项目运营。
8	侨银正信	侨银正信目前尚无业务，发行人成立该公司拟用于拓展项目。
9	凭祥琅科	凭祥琅科目前尚无业务，发行人成立该公司拟用于拓展项目。
10	侨银绿保	侨银绿保目前尚无业务，发行人成立该公司拟用于拓展项目。
11	禄丰侨信	禄丰侨信目前尚无业务，发行人成立该公司拟用于拓展项目。
12	广州侨阳	广州侨阳目前尚无业务，发行人成立该公司拟用于拓展项目。
13	广州腾达	广州腾达拟用于对外进行集中采购。

### （三）分公司和子公司存在地域重合的原因，重复设置分支机构的必要性

发行人在项目中标后，会根据项目合同的要求，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由于发行人在部分地区先后中标多个项目，发行人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或业主要求分别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因此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存在地域重合的情形。经核查，除广州市外，发行人在其他地区的分公司与子公司存在地域重合（相同县或相同市区）的情况如下：

## 1. 电白侨银与电白分公司

2015年11月，侨银有限成立电白分公司。2015年12月，侨银有限中标“茂名市电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由电白分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运营，后发行人陆续中标“高地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电白区城区园林绿化管养市场化采购项目”等多个项目，均由电白分公司负责运营。

2017年5月，发行人中标“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区环卫保洁市场化环境卫生服务项目”，根据该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在当地设立项目子公司，故发行人于2017年8月成立电白侨银负责该项目运营。

发行人成立电白分公司系因早期在地项目运营管理需要，发行人设立电白侨银系合同义务，均具有合理性。

## 2. 淮北侨银与淮北分公司

2014年7月，侨银有限中标“淮北市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2014年9月，侨银有限成立淮北分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运营。2016年9月，原项目到期后，发行人与业主续签了新的项目合同，根据新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需在淮北市成立子公司运营该项目，发行人因此成立子公司淮北侨银并将原淮北分公司人员全部移至淮北侨银，由淮北侨银继续运营该项目。目前，淮北分公司因无实际经营，发行人拟将其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淮北侨银与淮北分公司存在地域重合的原因系项目运营衔接过程中业主要求，具备合理性。

## 3. 兴安侨盈与广西分公司

2018年10月，发行人中标“兴安县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采购项目”，发行人于2018年11月成立兴安侨盈负责该项目的运营。

2019年5月，发行人设立广西分公司，发行人设立该分公司的原因主要是广西部分项目在招投标时，将是否在广西省内设有分公司作为考核指标之一，发行

人设立广西分公司以提高招投标时的竞争力。

#### 4. 汕头侨盈与侨银环保汕头分公司

2015年6月，侨银环保设立汕头分公司，负责“汕头市金平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转运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的运营，截至2018年末，上述项目均已结标，目前该分公司无项目运营。

2019年7月，侨银环保中标“汕头市龙湖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标段：金霞、珠池、新津街道网格）”，由于该项目规模较大，应业主方要求，在当地设立子公司运营该项目。

汕头侨盈与汕头分公司设立地地域重合，但项目分属汕头市不同区，成立汕头侨盈的原因主要是为了满足业主要求，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电白侨银与电白分公司、淮北侨银与淮北分公司、兴安侨盈与广西分公司、汕头侨盈与汕头分公司存在地域重合，成立该等上述分、子公司系为了满足项目合同约定义务、项目运营的需求或项目招投标的需求，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 二、结合子公司公司章程和三会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子公司是否具备控制力

经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各项制度，以及核查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及三会运作情况，结果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会会议规则及董事会设置情况	股东会会议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广州绿瀚	发行人持股 100%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	-	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2	侨银投资	发行人持股 100%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定	-	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3	淮北侨银	发行人持股 100%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	-	-
4	德令哈侨银	发行人持股 100%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	-	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选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会会议规则及董事会设置情况	股东会会议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举产生
5	贵州侨银	发行人持股100%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	-	设经理一名，由股东或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6	霍邱侨银	发行人持股100%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	-	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7	大名侨银	发行人持股100%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	-	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8	肇庆侨银	发行人持股100%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	-	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和解聘
9	习水侨银	发行人持股100%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	-	经理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
10	启明投资	发行人持股100%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	-	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11	张家界侨盈	发行人持股100%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	-	公司经理由股东任命。
12	启明供应链	启明投资持股100%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	-	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13	赣州侨银	发行人持股100%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	-	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14	项城侨银	发行人持股100%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	-	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15	衢州侨银	发行人持股100%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	-	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16	兴安侨盈	发行人持股100%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决定	-	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17	阜阳侨银	发行人持股100%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决定	-	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18	沧州侨银	发行人持股100%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决定	-	经理由出资人聘任或解聘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会会议规则及董事会设置情况	股东会会议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阜阳侨易	发行人持股100%	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1人, 由股东决定		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20	凭祥瑞科	发行人持股100%	设执行董事1人, 由股东任命。	-	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21	禄丰侨信	侨银正信持股100%	设执行董事1人, 由股东任命。	-	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22	定远侨银	发行人持股100%	设执行董事1人, 由股东任命。	-	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23	广州腾达	侨银投资持股100%	设执行董事1人, 由股东任命。	-	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24	侨绿固废	发行人持股64%, 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	董事会5人, 发行人委派3人, 北京洁绿委派2人。一般事项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通过, 特殊事项经出席董事2/3通过。董事长在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股东按认缴比例行使表决权, 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 重大事项2/3以上通过	经理由北京洁绿委派并经董事会决定聘用
25	青海侨银	发行人持股51%, 李汉元持股19%, 孙璐持股30%	董事会3人, 发行人委派2人, 决议事项经全体董事1/2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有效。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董事担任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 特殊事项2/3以上通过	设经理一名, 由发行人委派董事兼任
26	长沙侨兴	发行人持股51%, 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	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 由发行人推荐, 股东会选举产生。目前执行董事为发行人委派人员担任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 特殊事项2/3以上通过	设经理一名, 由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由执行董事聘任和解聘
27	云南侨银	发行人持股51%, 曲水万潮持股49%	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 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委派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目前执行董事为发行人委派人员担任。	股东按认缴比例行使表决权, 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 特殊事项2/3以上通过	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28	池州侨银	发行人持股80%, 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	董事会5人, 发行人委派4人, 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1人, 重大事项5名董事表决通过, 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其他事项二分之一以上	设经理一名, 由发行人委派, 副经理一名, 由池州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会会议规则及董事会设置情况	股东会会议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股 20%	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董事长在发行人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表决权表决通过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29	电白侨银	发行人持股 60%，茂名立力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40%	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发行人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目前执行董事为发行人委派人员担任	股东按认缴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特殊事项 2/3 以上通过	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30	高州侨银	发行人持股 70%，高州市坤卓保洁有限公司持股 30%	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发行人委派	股东按认缴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特殊事项双方通过	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31	广州银利	侨银投资持股 65%，维尔利持股 35%	董事会 3 人，侨银投资推荐 2 人，维尔利推荐 1 人，股东会任命。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目前董事会发行人委派 2 人，董事长为侨银委派董事担任	股东按出资比例表决，重要事项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其他事项 1/2 以上表决权通过	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2	昆明侨腾	云南侨银持股 80%、昆明景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	董事会 3 人，云南侨银推荐董事 2 人，昆明景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区国资办委托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决议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董事表决通过。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目前董事会发行人委派 2 人，董事长为发行人委派董事担任	股东按认缴比例行使表决权，2/3 以上表决权通过	设经理 1 名，由董事长兼任
33	昆明侨飞	昆明侨腾持股 90%，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	董事会 5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 1 人，昆明侨腾提名 4 人。特殊事项全体通过，一般事项	股东按认缴比例行使表决权，重大事项全部通过，其他事项 2/3 以	设总经理 1 人，由昆明侨腾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雇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会会议规则及董事会设置情况	股东会会议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持股 10%	2/3 以上通过。设董事长 1 人，由昆明侨腾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目前董事会发行人委派 4 人。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董事担任	上表决权通过	
34	韶关侨盈	发行人持股 51%，韶关市曲江美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9%	执行董事 1 人，由发行人委派	股东按认缴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特殊事项 2/3 以上通过	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35	习水侨盈	发行人持股 90%，习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董事会 5 人，发行人委派 4 人，习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1 人，决议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董事长 1 人，在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特殊事项 2/3 以上通过	设经理一名，由发行人委派，由董事会决定聘用或解聘
36	宜春侨银	发行人持股 51%，江西目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执行董事 1 人，由发行人委派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特殊事项 2/3 以上通过	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
37	永丰侨银	发行人持股 60%，江西航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执行董事 1 人，由发行人委派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特殊事项 2/3 以上通过	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
38	峡江侨银	发行人持股 60%，江西航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执行董事 1 人，由发行人委派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特殊事项 2/3 以上通过	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
39	固始侨盈	发行人持股 80%，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董事会 5 人，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2 人，发行人委派 3 人。重大事项全体董事通过，其他事项过半数通过。董事长由发行人	重大事项全部通过，其他事项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	经理由发行人推荐并经董事会任命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会会议规则及董事会设置情况	股东会会议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提名，副董事长由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40	安福侨银	发行人持股90%，安福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	董事会5人，发行人委派4人，安福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派1人。决议由全体2/3以上董事通过。董事长在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特殊事项2/3以上通过	设经理1人，由发行人委派，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41	玉山侨银	发行人持股51%，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9%	设执行董事1人，由发行人委派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特殊事项2/3以上通过	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42	萍乡侨银	发行人持股51%，江西申威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4.5%，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4.5%	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决定。目前执行董事为发行人委派	-	由执行董事兼任
43	兰州侨银	发行人持股61%，甘肃隆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9%	董事会3人，董事长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决议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董事表决通过。目前董事会发行人委派2人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特殊事项2/3以上通过	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4	玉山侨腾	发行人持股51%，深圳市富海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股39%，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	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决定。目前执行董事为发行人委派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特殊事项2/3以上通过	由执行董事兼任。
45	靖安侨兴	发行人持股51%，江西亿	设执行董事1人，由发行人推荐，股东会任命。目前执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	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会会议规则及董事会设置情况	股东会会议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9%	行董事为发行人委派	权, 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 特殊事项 2/3 以上通过	解聘
46	侨银正信	发行人持股 75%, 北京中环元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	董事会 3 人, 发行人委派 2 人, 北京中环元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派 1 人; 其中董事长 1 人,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 重大事项全体通过	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7	姚安侨投	发行人持股 80%, 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	董事会 5 人, 发行人提名 3 人, 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名 1 人, 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名 1 人, 董事长 1 人, 由发行人推荐, 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 重大事项全体通过	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8	铅山侨盈	发行人持股 80%, 铅山县信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董事会三人, 发行人委派 2 人, 铅山县信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 1 人, 董事长 1 人,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 重大事项全体通过	经理由发行人委派。
49	韶关侨凯	发行人持股 70%, 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设执行董事 1 人, 由股东会任命。目前执行董事为发行人委派。	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 特殊事项 2/3 以上通过	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50	韶关侨睿	发行人持股 70%, 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设执行董事 1 人, 由股东会任命。目前执行董事为发行人委派。	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 特殊事项 2/3 以上通过	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51	侨银绿保	发行人持股 56%, 中机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4%	设执行董事 1 人, 由股东会选举。目前执行董事为发行人委派。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 特殊事项 2/3 以上通过	经理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会会议规则及董事会设置情况	股东会会议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	广州侨阳	发行人持股70%，广州踏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目前执行董事为发行人委派。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特殊事项2/3以上通过	经理由广州踏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推荐，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53	广丰侨阳	发行人持股51%，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4.5%，玉山县佰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4.5%	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目前执行董事为发行人委派。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特殊事项2/3以上通过	由执行董事兼任。
54	淮安侨腾	侨银环保持股51%，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董事会3人，侨银环保委派2人，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委派1人，董事长由侨银环保委派。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半数以上通过，特殊事项2/3以上通过	由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决定聘用或解聘。
55	汕头侨盈	侨银环保持股51%，广东汇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	董事会3人，侨银环保推荐2人，广东汇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1人，董事长在侨银环保推荐的2名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重大事项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一般事项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目前侨银环保委派2人。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重大事项一致通过，一般事项过半数通过。	由侨银环保推荐，董事会决定聘用或解聘。

经核查上述各子公司的章程关于股东会会议规则、董事会会议规则、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对于全资子公司、合资子公司的财务、人事、资产、绩效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具备控制力。

###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 （一）子公司内控制度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且地域分布范围较广，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度，对子公司业务、人事、资金、财务、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和指导，并对子公司实施检查和考核。

## 1. 业务管理

(1) 招投标管理：为了保证项目招投标顺序进行，公司制定了投标应标管理办法，对各子公司的招投标统一规范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开发的特点，公司一般在中标后才成立相应的项目运营子公司，因此整体招投标活动由公司总部统一安排与管理，待项目中标，则成立相应子公司与招标方签订项目合同，总部统一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据此，公司总部对子公司项目前期的招投标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与运营实践。

(2) 采购管理：公司已制定采购、验收作业流程，同时与较多生产能力强、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合作，保证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提供。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采购管理，车辆等大宗采购主要由总部集中采购；油品、保险、材料工具等常规用品或服务也始终以集中采购为主，各子公司项目部每月填制采购需求表上报公司采购部汇总，采购部编制采购计划并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后，由财务部安排采购资金。

(3) 销售管理：公司根据招投标项目中标及合同签订情况，安排综合办归档整理项目资料统一登记所有项目台账，保证所有项目均已登记在册。对于服务费款项的催收，由环境事业服务部统一安排各项目人员跟进，并将项目收款情况列入对项目人员的考评。

(4) 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了资产管理部对所有子公司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包括资产的验收、维护、处置等；子公司固定资产的验收必须经资产管理部签字确认，对资产的维修保养必须经资产管理部审核通过，对资产进行处置需经各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以及公司资产管理部审核。此外，公司要求各子公司每月底对资产进行全面盘点，资产管理部每月对公司资产进行抽盘，确保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

## 2. 人事管理

公司实行统一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入、转、调、离。子公司在成立之初即申报编制，主要管理人员由人力资源部会同大区、侨银学院等相关部门在全公司范围内选拔、定薪定级，总公司决定经理以上人员的任免，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财务部直派、直管。子公司每月按固定格式上报考勤纪录，由人力资源部统一核算工资，财务部指定银行办理员工工资卡，卡号由人力资源部统一收集成册。子公司按总公司制定的入、离职管理制度办理主管以下（含）人员的入、离职手续与合同签订，按月交总部归档，主管以上人员入、离职则交由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

### 3. 资金管理

在资金管理方面，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收支均由总部统一控制与管理。

（1）银行账户管理：各子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用于归集各子公司资金收入与支出，所有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均配备两个 U 盾，分别由制单人与复核人保管，两个 U 盾同时验证通过才能对外付款，其中用于复核的 U 盾交由财务部出纳统一保管，以此保证总公司对所有子公司银行账户的控制与管理。

（2）资金收支管理：总公司要求各子公司的所有资金收入必须汇入其专用账户，不得违反规定存入其他银行账户；各子公司应尽量避免现金收款，收到的现金存入其基本账户，不得发生坐支现金、截留收入行为。

### 4. 财务管理

公司与子公司执行同一会计政策。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递交财务报表，每季度向公司递交经营报告。每年年末各子公司应在本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向公司递交其年度财务报表。

### 5. 实施检查和考核

公司不定期（每年不少于二次）向子公司派驻审计人员，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公司向子公司派出的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述职，汇报子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考核。

## 6. 信息管理

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子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内部有关人员的职责。

经核查，会计师已就公司对子公司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其健全有效性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已保证各项内控措施在子公司执行的有效性。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并制定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重大经营风险。

**四、结合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收益分配机制，说明发行人能否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情形**

### （一）发行人各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章程，上述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需股东会审议通过。除固始侨银、安福侨银、姚安侨投和铅山侨盈外，公司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收益分配机制与《公司法》规定一致，即：“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固始侨盈、安福侨银、姚安侨投的公司章程约定该等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未达到超额利润时），政府出资方不参与分红，出现超额利润（固始侨盈为“4.6%+通货膨胀率”，安福侨银为“内部收益率超过8%”、姚安侨投为“项目投资收益率超过8%”）时，超额部分按股权比例进行分红。

铅山侨盈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公司利润分配规则为：（1）当铅山侨盈不存在下述的或其他的获得超额收益的情形时，股东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分配铅山侨盈的利润；（2）若在合作期10年内，项目增加第三方付费的商业化经营内容，按政府方出资代表：中标社会资本方5:5的比例分配铅山侨盈获得的第三方支付的经营收益。

经核查，固始侨盈、安福侨银、姚安侨投、铅山侨盈报告期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占合并净利润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净利润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净利润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净利润比例
1	固始侨盈	-53.89	-0.67%	-36.09	-0.27%	-	-	-	-
2	安福侨银	-296.89	-3.67%	-267.31	-2.01%	-	-	-	-
3	姚安侨投	-	-	-	-	-	-	-	-
4	铅山侨盈	-	-	-	-	-	-	-	-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上述子公司净利润金额占合并净利润比例较小。

## （二）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根据各全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等均受发行人控制，在全资子公司业务增长并持续盈利的情况下，发行人能够持续从其全资子公司获取分红，发行人在股利分配方面对各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

## （三）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对于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在其股东会中占绝对多数表决权，可以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制定相应的股利分配方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的障碍。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禁止或阻碍进行利润分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可以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报告期发行人整体业绩良好，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情形。

####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的合作协议、子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的承诺函，该等文件未载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存在未来回购权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均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

####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少数股东	关系
1	李汉元	持有青海侨银 19% 股权
2	孙璐	持有青海侨银 30% 股权
3	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侨绿固废 36% 股权
4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广州银利 35% 股权
5	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长沙侨兴 49% 股权
6	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池州侨银 20% 股权
7	昆明景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昆明侨腾 20% 股权
8	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持有昆明侨飞 10% 股权
9	曲水万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云南侨银 49% 股权
10	茂名立力环保有限公司	持有电白侨银 40% 股权
11	韶关市曲江美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韶关侨盈 49% 股权
12	高州市坤卓保洁有限公司	持有高州侨银 30% 股权
13	江西目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宜春侨银 49% 股权
14	习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习水侨盈 10% 股权
15	江西航耀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永丰侨银 40% 股权 持有峡江侨银 40% 股权

序号	子公司少数股东	关系
16	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固始侨盈 20%股权
17	安福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安福侨银 10%股权
18	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玉山侨银 49%股权 持有萍乡侨银 24.5%股权 持有玉山侨腾 10%股权 持有广丰侨阳 24.5%股权
19	江西申威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萍乡侨银 24.5%股权
20	甘肃隆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兰州侨银 39%股权
21	深圳市富海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玉山侨腾 39%股权
22	江西亿声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靖安侨兴 49%股权
23	北京中环元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侨银正信 25%股权
24	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姚安侨投 20%股权
25	铅山县信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铅山侨盈 20%股权
26	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韶关侨凯 30%股权、 持有韶关侨睿 30%股权
27	中机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侨银绿保 44%股权
28	广州踏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广州侨阳 30%股权
29	玉山县佰盛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广丰侨阳 24.5%股权
30	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淮安侨腾 49%股权
31	广东汇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汕头侨盈 49%股权

### （一）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经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及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情况如下：

#### 1. 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以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企业的股权：

序号	公司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山东洁绿鲁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00%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工程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器材，机械设备。
2	北京京环绿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普通货运

## 2.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以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企业的股权：

序号	公司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固体废弃物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2	巴马汇恒环保有限公司	59.71%	给水、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3	合阳汇恒华天环保有限公司	59.71%	给水、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4	青阳县汇恒华天水处理有限公司	59.71%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
5	滕州汇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9.71%	环保技术研究及服务；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维护；环保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环保设备销售；污水、中水水质指标检测；中水回用；污水处理服务；水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污染治理；机电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施工；工程咨询；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	100.00%	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

序号	公司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务；废弃动植物油脂的回收、加工、销售；生物柴油及其副产品（含粗甘油、生物沥青）（除危险品）的制造与销售（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沼气分布式能源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售电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环保设备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7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服务
8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及综合利用处理、技术研究及开发，生活垃圾附属产品的处理、利用及技术服务
9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及危险废物处置解决方案及咨询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服务；废物样品化学性质分析服务；环保设备、化工原料的销售
10	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投资、建设
11	桐庐维尔利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2	桐庐沙湾畈维尔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3	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4	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0.00%	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污水处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污泥处理；污泥处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15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维修；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序号	公司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6	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餐厨废弃物（含废弃动植物油脂）的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废弃油脂的提纯、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垃圾填埋场地的改造和利用；垃圾再生资源的回收、销售和综合利用；垃圾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承包；环保设备的安装；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保设施、环保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保设施设备、环卫设施设备的开发、生产、推广和销售
17	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80.00%	餐厨垃圾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废弃动植物油脂的回收、加工与销售；生物柴油及其副产品（含粗甘油、生物沥青）（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的制造与销售；利用餐厨垃圾发电、供热、供电；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18	单县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服务
19	长春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存储、处理,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环境治理,环保工程设计、承包、施工,环保技术信息咨询
20	桐庐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废弃动植物油脂的回收、加工、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21	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垃圾渗沥液处理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22	宁德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餐厨废弃物治理；废弃油脂的提纯、加工与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土壤修复治理；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垃圾填埋场地的改造和利用；垃圾再生资源的回收、销售和综合利用；

序号	公司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承包；环保设备的安装；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保设施、环保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保设施设备、环卫设施设备的开发、生产、推广和销售
23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49.00%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其他工程设计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设备批发；塑料粒料制造；投资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林业产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水污染治理；技术进出口；降解塑料制品制造；五金零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总承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污泥；煤制品制造；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沼气发电；固体废物治理；生物质能发电
24	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0.00%	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销售、研发、加工和维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光伏发电和电能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3. 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以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企业的股权：

序号	公司	持有比例	经营范围
1	池州建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6.00%	市政道路工程及公路工程建筑、管理、养护；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

序号	公司	持有比例	经营范围
			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工程设备、材料租赁；非金属矿及其制品批发、零售

#### 4. 江西航耀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西航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以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企业的股权：

序号	公司	持有比例	经营范围
1	始兴县中航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44.00%	提供社区环境、街道、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清理运输服务；提供市政园林绿化设计种植与养护服务；提供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咨询、公厕维修、市政环卫工程服务；研发、销售、维修：工程机械设备、环卫机械设备；销售：清洁用具、环卫专用车辆

#### 5. 甘肃隆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甘肃隆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以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企业的股权：

序号	公司	持有比例	经营范围
1	甘肃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00%	焚烧炉、热解气化炉、废水处理设备、废塑料油气成套处理设备、脱硫脱酸烟气除尘除臭处理设备、污泥干化造粒处理设备、垃圾破碎分选设备、环保设备、灰渣固化制砖设备、工程机械及配件、建材机械配件、冶炼设备、油烟净化器、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建筑环保产品、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土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清洁服务、土壤改良服务；网站的开发、建设、维护；网页制作；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的批发零售



## 6. 铅山县信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铅山县信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以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企业的股权：

序号	公司	持有比例	经营范围
1	铅山县龙吉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园林绿化工程，清洁服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河道水面保洁，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工业垃圾收运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处理。

## 7. 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以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企业的股权：

序号	公司	持有比例	经营范围
1	韶关市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00%	环境工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清运服务；街道清洁服务；害虫防治、灭鼠及预防服务；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城乡水域治理服务；江、湖治理服务；水库污染治理服务；河面垃圾清理；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建筑物管道疏通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化粪池清理；垃圾场运营管理；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园林绿化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日用杂货、清洁用具。

## 8. 中机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机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以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企业的股权：

序号	公司	持有比例	经营范围
1	陕西隆辉绿保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45.00%	环保项目和环保产业园的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市政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的技术咨询推广服务；污水、污泥处理。
2	新华绿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51.00%	新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环保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环保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

## 9. 广州踏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踏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以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企业的股权：

序号	公司	持有比例	经营范围
1	珠海碳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保设备批发；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货物或者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化工产品废弃物治理；矿物油废弃物治理；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废旧机械设备治理；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经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合作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环保 BOT 项目公司如侨绿固废、广州银利等，由于项目要求和所需技术较为复杂，投资规模较大，需要同行业公司共同合作，故各方结合各自技术、设备、资金等优势，共同开展运营；（2）部分环卫项目为 PPP 项目，有国有投资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该类公司亦存在同时持有其他环卫项目公司股份的情况；（3）部分环卫项目为发行人和同行业环卫公司合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各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经营项目。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子公司资料，该企业亦存在上述与同行业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的情形。

### （二）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账簿、客户名单及采购明细表，以及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况。

### （三）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少数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如下：

因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企业数量众多，且所投资企业存在与侨银环保经营业务相似的情况，无法确保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向中联重科采购过垃圾箱及环卫作业车辆。上述公司已出具承诺，确认其不存在通过与侨银环保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通过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为侨银环保或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两家公司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少数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或通过访谈确认，发行人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七、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要并购交易，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账簿、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并购交易，发行人报告期购买股权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侨银环保收购周先武、黄祥富、吴丽华持有的广州绿瀚49%股权，按照实缴出资金额按照1元/注册资本转让，转让价格49万元。

2016年12月，广州绿瀚主要财务情况及占公司对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总资产	102.27	0.16%
净资产	86.03	0.1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34	-0.1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绿瀚 49%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额为 42.15 万元，上述转让价格公允。广州绿瀚资产、收入和利润等占比较低，不构成重要并购交易，该等股权购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并购交易。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置子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经营符合行业特征和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分公司和子公司存在地域重合具备合理性，重复设置分支机构存在必要性；
2. 发行人对子公司以控股、重大人事委派、采购、财务管理等多方面控制各子公司，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具有控制力；
3.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并制定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
4. 发行人能够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情形；
5.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
6.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企业，不存在通过与侨银环保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通过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为侨银环保或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并购交易。

**四、补充反馈问题 26：**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员工人数众多，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 28,731 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幅较大，人工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人员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1）按照岗位构成细化披露员工的具体岗位、工作区域、平均薪酬、劳动关系、是否是原市政环保工作人员等，说明发行人员工、尤其是一线员工的招聘途径、来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

离职率等；（2）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已达退休年龄员工等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说明各分、子公司的人员、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一线员工人均作业量、人均服务费等经营数据是否符合行业水平和业务发展水平；（4）说明部分员工不同意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向公司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的合法性，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为全部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为非全日制员工和已达退休年龄员工购买的商业保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险种、保障范围、参保人数、保费支出金额、保险期间等，是否足以覆盖所有非全日制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员工并足以保障其合法权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及岗位分布统计表；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的工资计提表、工资发放明细表、工资发放单据；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4. 对发行人员工进行了抽样访谈，了解其具体的工作岗位、工作区域、应聘情况；
5.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员工的构成、接收原市政环保工作人员的情况、员工的招聘途径、来源、流动性、离职率等；
6. 核查存在接收原项目公司或业主单位环卫员工的项目招标文件及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为承接前述人员与原项目公司或业务单位签署的相关协议；
7. 核查发行人发布的招聘广告；

8.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期初及期末的离职人员名单，对离职人员进行抽样访谈；
9. 核查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的支付明细表、付款凭证及发票；
10.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所属派遣单位的工资计提表、工资发放单据；
11.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进行了抽样访谈，了解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的薪酬待遇及主要工作内容；
12. 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并就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等工商网站上进行了核查；
13.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相关项目的工程合同；
14.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分包单位支付劳务报酬的支付明细表、付款凭证及发票；
15. 核查劳务分包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6. 与发行人存在劳务分包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
17. 核查发行人与非全日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18. 核查发行人与已达退休年龄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及该等人员身份证明、提前退休员工的退休证；
19.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册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商业保险的证明及其他参保证明；
20. 就发行人用工事宜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
21. 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

22. 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的证明；
23. 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用工主管部门、法院、仲裁委员会、劳动仲裁委员会；
2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5. 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分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6.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缴纳明细表、统计表，随机抽取部分明细并登录公司社保缴纳系统进行核对；
27.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缴费凭证；
28.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统计表，随机抽取部分明细并登录公司公积金缴纳系统进行核对；
29.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
30.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册劳动用工员工的户口本；
31. 发行人与保险公司签署的雇主责任险保单、保险费缴费凭证、发票；
32. 核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33.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34.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进行了抽样访谈，了解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35. 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政策及缴纳情况；
36.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
37.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38. 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收入明细表等资料，分析各分、子公司的人员、

岗位配置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39. 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分析发行人一线员工人均作业量、人均服务费等经营数据与行业水平和业务发展水平的匹配性。

**核查情况：**

一、按照岗位构成细化披露员工的具体岗位、工作区域、平均薪酬、劳动关系、是否是原市政环保工作人员等，说明发行人员工、尤其是一线员工的招聘途径、来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相关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如下：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作业人员	33,671	98.60%
管理人员	306	0.90%
财务人员	63	0.18%
销售人员	108	0.32%
合计	34,148	100.00%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相关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的工作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工作区域	人数	占比
广东省	13,709	40.15%
江西省	5,092	14.91%
安徽省	4,310	12.62%
云南省	3,536	10.35%
河北省	3,476	10.18%
河南省	1,948	5.70%
浙江省	616	1.80%
青海省	365	1.07%
广西壮族自治区	365	1.07%



工作区域	人数	占比
湖南省	342	1.00%
贵州省	273	0.80%
其他省份	116	0.34%
合计	34,148	100.00%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报告期	岗位构成	平均薪酬（元/月）
2019年1-6月	管理人员	9,953.75
	销售人员	9,364.67
	作业人员	2,416.01
2018	管理人员	9,842.04
	销售人员	9,320.48
	作业人员	2,538.92
2017	管理人员	8,518.73
	销售人员	9,953.07
	作业人员	2,594.18
2016	管理人员	6,415.76
	销售人员	4,940.26
	作业人员	2,515.82

注：此表中的管理人员包含财务人员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相关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各类性质的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用工性质	人数（人）	占比
全日制劳动用工	15,259	44.68%
非全日制劳动用工	2,429	7.11%
劳务用工	16,460	48.20%
合计	34,148	100.00%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接收原业主单位员工、接收原项目公司员工，以及公开途径如招聘网站、猎头公司等途径新招聘员工

发行人报告期员工主要为新中标项目进场需要接收原项目作业人员以及自主招聘新员工，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员工来源结构情况如下：

用工性质	人数（人）	占比
接收业主人数	6,989	20.47%
接收非业主人数	13,001	38.07%
自主招聘人数	14,158	41.46%
合计	34,148	100.00%

####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发行人员工离职包括项目结标（项目作业人员的合同期一般与项目周期一致），项目作业员工合同到期不再续聘，以及员工因己方原因主动离职等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	期初人数（人）	本期入职人数（人）	离职人数（人）	离职率（%）
2016	7,793	11,620	4,380	22.56
2017	15,033	14,539	8,202	27.74
2018	21,370	16,666	9,305	24.46
2019 年 1-6 月	28,731	9,047	3,630	9.61

注：员工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期初人数+本期入职人数）\*100%

二、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已达退休年龄员工等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 1. 劳务派遣用工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人）	1	25	134	93
平均用工总人数（人）	33,407	24,659	19,060	14,448
比例	0.00%	0.10%	0.70%	0.64%

注：上述平均人数为个月员工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超额用工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2.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建铭劳务、广东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海”）、广州善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善世”）、安徽省池州市友和劳务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友和”）采购了劳务派遣服务，该等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劳务派遣资质情况如下：

### ① 广东红海的基本情况及其劳务派遣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9290252XB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8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主楼九楼(部位:自编902A房、902房、906房、911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才咨询；劳务派遣；增值电信业务（在广东省范围内从事呼叫中心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企业管理咨

	询、培训咨询；园林绿化；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档案管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代办邮政业务；承接邮政外包业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通信产品销售（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
<b>劳务派遣资质</b>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000140023，有效期 3 年，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② 广州善世的基本情况及其劳务派遣资质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广州善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1110881701267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2 月 25 日
<b>公司住所</b>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自编 5 号 718 房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承揽；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仓储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业务流程外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总部管理；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包装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代建服务（不含工程施工活动）；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培训；人事代理；人才租赁；人才招聘；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才引进；大学生就业推荐；流动人才人事档案及相关的人事行政关系管理；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建筑劳务派遣
<b>劳务派遣资质</b>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6140028，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③ 池州友和的基本情况及其劳务派遣资质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安徽省池州市友和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1700698973567C
<b>成立日期</b>	2009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清风西路和泰星城3区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有效期至2019年09月06日），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档案托管管理；业务外包服务；生产线、劳务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事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电信业务代办，邮政业务代理（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人力资源管理软件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食品批发兼零售；物业管理服务。
劳务派遣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170020130002，三年，自2016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

经核查，上述劳务派遣服务提供方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 3.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岗位差别、薪酬差别、用工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员工及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政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	3,131.43	3,376.17	3,099.83	3,288.75
正式员工平均薪酬	2,521.65	2,652.21	2,679.52	2,549.47
平均薪酬	2,521.67	2,652.93	2,682.48	2,554.25
广州地区项目平均薪酬	3,938.12	3,566.63	3,390.10	3,042.1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个人月均薪酬高于发行人正式员工，主要因员工所在项目及地域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工作项目地主要集中在广州等珠三角地区，人均薪酬较高，而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如青海、江西、安徽、河北、河南等地的人均薪酬相对较低，造成发行人整体正式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劳务派遣员工。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2017年平均工资较2016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17年在新取得的池州项目中保留部分劳务派遣用工，因池州地区人均工资相对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较低，从而拉低了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工资。2018年以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较少，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仅剩1名池州项目

劳务派遣人员，受该等个别人员的工资水平影响，2019年1-6月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较2018年有所下降。

经核查，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不存在使用低工资雇佣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出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用工需求，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员工与同岗位正式员工同工同酬，且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已讨论并同意发行人使用辅助性劳务派遣用工。同时，针对2015年初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较高的问题，发行人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及时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了调整，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方式，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用工比例及薪酬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 1. 劳务外包用工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四个工程施工项目存在向劳务分包单位采购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涉及劳务分包的工程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16年	—	—	—	—
2017年	广州市晋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汽机房边坡支护工程	就汽机房边坡支护工程提供项目劳务服务	136.00
	吴川市华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地基强夯工程	就地基强夯工程提供项目劳务服务	97.45

报告期	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涉及劳务分包的工程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18年	广州隆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综合水池、生化池劳务分包工程	承包生化水池和综合水池主体工程部分项目劳务分工	201.94
	广州天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第二填埋区——土工材料铺设专业分包工程	土工膜铺设和焊接、土工布铺设和焊接、土工排水网铺设、土工格栅铺设	144.13
2019年1-6月	广州隆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综合水池、生化池劳务分包工程	承包生化水池和综合水池主体工程部分项目劳务分工	50.49
	广州天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第二填埋区——土工材料铺设专业分包工程/东南区土工材料铺设专业分包	土工膜铺设和焊接、土工布铺设和焊接、土工排水网铺设、土工格栅铺设	197.66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施工方案向劳务分包单位提出具体需求及项目报价，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并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劳务报酬支付记录及发票、与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核查，上述工程施工项目中，劳务公司按合同约定提供劳务服务，发行人根据劳务分包单位的作业情况及业务完成量向劳务分包单位结算劳务报酬，发行人不负责向具体劳务人员发放工资。上述劳务分包事项所涉及人员均系由劳务分包单位自行招聘并负责薪酬发放、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岗前培训、日常管理等各个环节，该等人员的人事关系隶属于劳务分包单位，相关雇主责任及用人风险均由劳务分包单位承担。

## 2. 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劳务分包单位均已于劳务服务开展前取得《营业执照》及《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可承接施工工程的劳务作业分包业务，该等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劳务分包单位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广州市晋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C102404401 0508-3/1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2013.07.31- 2018.07.30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劳务分包单位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吴川市华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344145772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7.04.18-2022.04.18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隆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34408869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6.05.30-2021.05.3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天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344157632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7.06.30-2022.06.3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劳务公司具有承接工程施工劳务分包业务的资质，其与发行人作为平等民事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外包服务协议，外包服务单位负责该业务或劳动所涉及员工的招聘、薪酬发放、岗前培训等各个环节，发行人以业务完成量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外包服务单位承担用人风险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与外包服务单位之间的合同约定系当事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非全日制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聘请的非全日制员工共 2,429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7.11%。经核查，发行人已与非全日制员工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雇佣该等非全日制员工的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有部分项目为农村项目，该等项目服务范围较大，发行人按照业主要求会在服务范围内的各村镇雇佣部分非全日制员工负责各村固定区域的环卫保洁及垃圾收集工作，上述工作的工作量较小，工作时间较短且工作时间灵活。出于满足员工工作时间灵活的需求及发行人节约成本、灵活用工的考虑，结合项目实际作业需要，经发行人与该等员工协商，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



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经核查，非全日制员工的时薪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行人的非全日制用工行为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号）规定，“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原则上参照个体工商户的参保办法执行；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但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并非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

根据发行人与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沟通情况并经核查，目前广东省各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取消了“单工伤险”的参保业务。考虑到当员工发生工伤时，公司将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可能引发相应的法律纠纷，发行人为非全日制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替代工伤保险，以减小公司的相关风险。

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征收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2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欠缴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欠费），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纳入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用人单位（不含灵活就业人员、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依法缴纳或补足的社会保险费，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职工生育保险费（统称社保费）的费款和滞纳金”。根据该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费，不属于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除工伤险以外的其他社会保险，因社保部门暂不予受理缴纳单工伤险，发行人已为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以保障其相关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的非全日制用工方式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达退休年龄的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据此，发行人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劳务关系。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根据上述规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尚未参保的，不能新参保，已参保而累积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

根据发行人与主管社保部门的沟通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部门多数不再接受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继续参保。为此，发行人为该等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或“新农合”、“新农保”以保障其相关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已达退休年龄人员的用工方式符合《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和《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已达退休年龄员工等相关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说明各分、子公司的人员、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一线员工人均作业量、人均服务费等经营数据是否符合行业水平和业务发展水平

(一) 说明各分、子公司的人员、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各分子公司人员、岗位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2019年6月末 总人数(人)	作业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销售人员 (人)	2019年1-6月营 业收入(万元) (注1)	人均服务费 (万元/人/年) (注2)	备注(注3)
1	昆明侨飞	子公司	2,752	2,699	53	-	13,009.01	4.82	
2	永丰侨银	子公司	1,991	1,991	-	-	2,445.45	1.23	
3	沧州侨银	子公司	1,901	1,901	-	-	3,817.31	2.01	
4	大名侨银	子公司	1,575	1,575	-	-	2,133.97	1.35	
5	淮北侨银	子公司	1,089	1,089	-	-	2,482.75	2.28	
6	安福侨银	子公司	994	994	-	-	1,355.66	1.36	
7	池州侨银	子公司	702	702	-	-	3,032.26	4.32	
8	峡江侨银	子公司	698	698	-	-	860.69	1.23	
9	固始侨盈	子公司	668	668	-	-	-	-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收入
10	肇庆侨银	子公司	665	665	-	-	2,471.26	3.72	
11	玉山侨银	子公司	530	530	-	-	696.87	1.31	
12	玉山侨腾	子公司	412	412	-	-	251.87	0.61	
13	德令哈侨银	子公司	365	365	-	-	1,407.18	3.86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2019年6月末 总人数(人)	作业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销售人员 (人)	2019年1-6月营 业收入(万元) (注1)	人均服务费 (万元/人/年) (注2)	备注(注3)
14	兴安侨盈	子公司	365	365	-	-	923.67	2.53	
15	高州侨银	子公司	359	359	-	-	1,336.08	3.72	
16	霍邱侨银	子公司	343	343	-	-	615.43	1.79	
17	阜阳侨易	子公司	333	333	-	-	81.10	0.24	2019年6月进场, 未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而项目年度收入较低, 导致人均服务费较低
18	萍乡侨银	子公司	263	263	-	-	260.33	0.99	
19	贵州侨银	子公司	217	217	-	-	797.89	3.68	
20	衢州侨银	子公司	209	209	-	-	870.99	4.17	
21	长沙侨兴	子公司	200	200	-	-	604.08	3.02	
22	张家界侨盈	子公司	142	142	-	-	452.98	3.19	
23	项城侨银	子公司	131	131	-	-	332.12	2.54	
24	靖安侨兴	子公司	105	105	-	-	-	-	项目处于建设期, 暂未产生收入
25	宜春侨银	子公司	86	86	-	-	360.10	4.19	
26	阜阳侨银	子公司	69	69	-	-	328.70	4.76	
27	习水侨盈	子公司	56	56	-	-	283.64	5.07	垃圾清运项目, 机械化程度高, 人员较少
28	韶关侨盈	子公司	34	34	-	-	104.55	3.08	
29	电白侨银	子公司	29	29	-	-	173.96	6.00	项目位于电白工业园区, 居住人口较少, 道路条件较好, 因而以机械保洁为主, 人员配置较少, 因而人均服务费较高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2019年6月末 总人数(人)	作业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销售人员 (人)	2019年1-6月营 业收入(万元) (注1)	人均服务费 (万元/人/年) (注2)	备注(注3)
30	赣州侨银	子公司	9	9	-	-	46.82	5.20	垃圾清运项目,机械化程度高,人员较少
31	兰州侨银	子公司	1	1	-	-	-	-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收入
32	侨绿固废	子公司	39	-	39	-	-	-	BOT项目正处建设期,暂未产生收入
33	绿瀚环境	子公司	13	-	4	9	-	-	暂无业务,因而未产生收入
34	侨银投资	子公司	-	-	-	-	-	-	
35	青海侨银	子公司	-	-	-	-	-	-	
36	云南侨银	子公司	-	-	-	-	-	-	
37	习水侨银	子公司	-	-	-	-	-	-	
38	启明投资	子公司	-	-	-	-	-	-	
39	广州银利	子公司	22	-	22	-	-	-	BOT项目正处建设期,暂未产生收入
40	昆明侨腾	子公司	-	-	-	-	-	-	
41	启明供应链	子公司	-	-	-	-	1,355.02	-	
42	侨银正信	子公司	-	-	-	-	-	-	
43	凭祥琅科	子公司	-	-	-	-	-	-	
44	茂南分公司	分公司	1,320	1,320	-	-	3,557.23	2.69	
45	驻马店分公司	分公司	1,148	1,148	-	-	1,320.26	1.15	
46	霞山分公司	分公司	877	877	-	-	2,274.48	2.59	
47	中山分公司	分公司	857	857	-	-	3,747.53	4.37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2019年6月末 总人数(人)	作业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销售人员 (人)	2019年1-6月营 业收入(万元) (注1)	人均服务费 (万元/人/年) (注2)	备注(注3)
48	湛江分公司	分公司	801	801	-	-	2,306.32	2.88	
49	佛山禅城分 公司	分公司	793	793	-	-	3,255.64	4.11	
50	蒙自分公司	分公司	782	782	-	-	892.02	1.14	
51	南谯分公司	分公司	707	707	-	-	1,030.42	1.46	
52	云浮分公司	分公司	692	692	-	-	1,729.94	2.50	
53	惠州分公司	分公司	610	610	-	-	1,555.45	2.55	
54	电白分公司	分公司	607	607	-	-	1,810.01	2.98	
55	阳江市阳东 分公司	分公司	600	600	-	-	2,242.85	3.74	
56	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	461	461	-	-	1,848.78	4.01	
57	新兴分公司	分公司	392	392	-	-	1,694.38	4.32	
58	东莞分公司	分公司	355	355	-	-	934.64	2.63	
59	罗定分公司	分公司	350	350	-	-	1,426.36	4.08	
60	四会分公司	分公司	350	350	-	-	1,152.32	3.29	
61	大沥分公司	分公司	303	303	-	-	1,241.76	4.10	
62	信宜分公司	分公司	297	297	-	-	1,146.90	3.86	
63	安徽分公司	分公司	275	275	-	-	748.33	2.72	
64	瑞安分公司	分公司	273	273	-	-	590.63	2.16	
65	蚌埠分公司	分公司	255	255	-	-	457.40	1.79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2019年6月末 总人数(人)	作业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销售人员 (人)	2019年1-6月营 业收入(万元) (注1)	人均服务费 (万元/人/年) (注2)	备注(注3)
66	濉溪分公司	分公司	252	252	-	-	382.67	1.52	
67	化州分公司	分公司	190	190	-	-	1,463.05	7.70	部分项目人员为业主员工, 未与 侨银环保签订劳动合同
68	湛江开发区 分公司	分公司	186	186	-	-	746.35	4.01	
69	花都分公司	分公司	176	176	-	-	859.22	4.88	
70	佛山南海里 水分公司	分公司	173	173	-	-	539.16	3.12	
71	合肥分公司	分公司	161	161	-	-	994.41	6.18	项目在加大设备投入的基础上, 对人员逐步优化, 导致人均收入 相对较高
72	东阳分公司	分公司	134	134	-	-	492.14	3.67	
73	丰顺分公司	分公司	117	117	-	-	593.27	5.07	项目在加大设备投入的基础上, 对人员逐步优化, 导致人均收入 相对较高
74	清远分公司	分公司	96	96	-	-	574.01	5.98	2018年新增作业面积产生协同效 应, 人均服务费相对较高
75	云安分公司	分公司	95	95	-	-	349.65	3.68	
76	佛山分公司	分公司	76	76	-	-	487.55	6.42	垃圾清运项目,机械化程度高, 人 员较少
77	河源分公司	分公司	73	73	-	-	269.10	3.69	
78	宿州分公司	分公司	63	63	-	-	249.92	3.97	
79	利川分公司	分公司	62	62	-	-	176.30	2.84	
80	南京分公司	分公司	50	50	-	-	98.23	1.96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2019年6月末 总人数(人)	作业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销售人员 (人)	2019年1-6月营 业收入(万元) (注1)	人均服务费 (万元/人/年) (注2)	备注(注3)
81	长丰双凤工 业园分公司	分公司	43	43	-	-	109.86	2.55	
82	蚌埠市蚌山 分公司	分公司	18	18	-	-	288.71	16.04	垃圾清运项目,机械化程度高,人员较少
83	吴川分公司	分公司	1	1	-	-	953.97	953.97	项目2019年6月截标,截至2019年6月末,分公司仅剩1人
84	天河分公司	分公司	-	-	-	-	-	-	
85	黄埔分公司	分公司	-	-	-	-	-	-	
86	淮北分公司	分公司	-	-	-	-	-	-	
87	汕头分公司	分公司	-	-	-	-	-	-	
88	滁州分公司	分公司	-	-	-	-	-	-	
89	福州分公司	分公司	-	-	-	-	-	-	
90	成都分公司	分公司	-	-	-	-	1.21	-	
91	晋江分公司	分公司	-	-	-	-	-	-	
92	广西分公司	分公司	-	-	-	-	-	-	
93	凤阳分公司	分公司	-	-	-	-	-	-	
94	惠东分公司	分公司	-	-	-	-	-	-	

注1: 此处为合并抵消后对外实现的营业收入。

注2: 人均服务费=2019年1-6月营业收入/2019年6月末作业人员数量

注3: 2019年1-6月公司整体人均收入为3.01万元/人, 由于不同项目之间情况差异较大, 因而各项目人均收入差异较大, 此处对人均收入高于5万元/人或者低于0.5万元/人的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2. 截至 2018 年末，各分子公司人员、岗位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2018 年末总人数 (人)	作业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销售人员 (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注 1)	人均服务费 (万元/人/年) (注 2)	备注 (注 3)
1	昆明侨飞	子公司	2,705	2,645	56	4	25,892.78	9.79	-
2	永丰侨银	子公司	2,580	2,580	-	-	2,022.11	0.78	2018 年 8 月进场，未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而项目年度收入较低，导致人均服务费较低
3	大名侨银	子公司	1,638	1,638	-	-	2,290.75	1.40	-
4	淮北侨银	子公司	1,290	1,290	-	-	3,223.26	2.50	-
5	固始侨盈	子公司	732	732	-	-	-	-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收入
6	肇庆侨银	子公司	703	703	-	-	4,603.59	6.55	-
7	池州侨银	子公司	695	695	-	-	6,025.47	8.67	-
8	峡江侨银	子公司	677	677	-	-	704.29	1.04	-
9	德令哈侨银	子公司	378	378	-	-	2,821.02	7.46	-
10	高州侨银	子公司	368	368	-	-	2,590.25	7.04	-
11	兴安侨盈	子公司	352	352	-	-	157.82	0.45	2018 年 12 月进场，未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而项目年度收入较低，导致人均服务费较低
12	霍邱侨银	子公司	343	343	-	-	1,203.78	3.51	-
13	贵州侨银	子公司	229	229	-	-	1,355.05	5.92	-
14	长沙侨兴	子公司	201	201	-	-	1,200.12	5.97	-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2018 年末总 人数 (人)	作业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销售人员 (人)	2018 年度营业 收入 (万元) (注 1)	人均服务费 (万元/人/年) (注 2)	备注 (注 3)
15	衢州侨银	子公司	170	170	-	-	320.61	1.89	-
16	张家界侨盈	子公司	155	155	-	-	917.51	5.92	-
17	项城侨银	子公司	119	119	-	-	124.49	1.05	-
18	阜阳侨银	子公司	56	56	-	-	70.52	1.26	-
19	安福侨银	子公司	52	52	-	-	-	-	项目处于筹备期，暂未产生收入
20	宜春侨银	子公司	46	46	-	-	256.16	5.57	-
21	靖安侨兴	子公司	44	44	-	-	-	-	项目处于筹备期，暂未产生收入
22	韶关侨盈	子公司	32	32	-	-	187.50	5.86	-
23	习水侨盈	子公司	36	36	-	-	95.90	2.66	-
24	侨绿固废	子公司	25	-	25	-	-	-	BOT 项目正处建设期，暂未产生收入
25	玉山侨银	子公司	22	22	-	-	-	-	项目处于筹备期，暂未产生收入
26	广州银利	子公司	17	-	17	-	-	-	BOT 项目正处建设期，暂未产生收入
27	电白侨银	子公司	30	30	-	-	338.19	11.27	项目位于电白工业园区，居住人口较少，道路条件较好，因而以机械保洁为主，人员配置较少，因而人均服务费较高
28	习水侨银	子公司	2	2	-	-	-	-	BOT 项目正处建设期，暂未产生收入
29	乌鲁木齐泊乐	子公司	1	-	1	-	-	-	待处置子公司，当年未产生收入
30	兰州侨银	子公司	1	1	-	-	-	-	项目处于筹备期，暂未产生收入
31	绿瀚环境	子公司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2018 年末总人数 (人)	作业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销售人员 (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注 1)	人均服务费 (万元/人/年) (注 2)	备注 (注 3)
32	侨银环境	子公司	-	-	-	-	-	-	-
33	青海侨银	子公司	-	-	-	-	-	-	-
34	云南侨银	子公司	-	-	-	-	-	-	-
35	深圳侨阳	子公司	-	-	-	-	-	-	-
36	启明投资	子公司	-	-	-	-	-	-	-
37	成都侨银	子公司	-	-	-	-	211.27	-	项目 2018 年 4 月结标
38	沈阳侨银	子公司	-	-	-	-	-	-	-
39	赣州侨银	子公司	5	5	-	-	39.02	7.80	-
40	昆明侨腾	子公司	-	-	-	-	-	-	-
41	启明供应链	子公司	-	-	-	-	-	-	-
42	茂南分公司	分公司	1,163	1,163	-	-	6,233.15	5.36	-
43	驻马店分公司	分公司	1,093	1,087	6	-	973.63	0.90	2018 年 9 月进场, 未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而项目年度收入较低, 导致人均服务费较低
44	霞山分公司	分公司	903	903	-	-	4,760.33	5.27	-
45	佛山禅城分公司	分公司	786	786	-	-	6,598.83	8.40	-
46	电白分公司	分公司	596	596	-	-	3,254.17	5.46	-
47	湛江分公司	分公司	777	777	-	-	4,514.54	5.81	-
48	南谯分公司	分公司	724	724	-	-	2,010.37	2.78	-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2018 年末总人数 (人)	作业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销售人员 (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注 1)	人均服务费 (万元/人/年) (注 2)	备注 (注 3)
49	云浮分公司	分公司	693	693	-	-	3,437.90	4.96	-
50	惠州分公司	分公司	530	530	-	-	3,602.71	6.80	-
51	阳江市阳东分公司	分公司	530	530	-	-	3,579.37	6.75	-
52	安徽分公司	分公司	414	414	-	-	2,269.90	5.48	-
53	吴川分公司	分公司	408	408	-	-	2,359.78	5.78	-
54	新兴分公司	分公司	395	395	-	-	3,388.99	8.58	-
55	东莞分公司	分公司	387	387	-	-	1,837.54	4.75	-
56	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	340	340	-	-	2,322.79	6.83	-
57	中山分公司	分公司	335	335	-	-	2,205.83	6.58	-
58	罗定分公司	分公司	315	315	-	-	239.79	0.76	2018 年 12 月进场, 未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而项目年度收入较低, 导致人均服务费较低
59	大沥分公司	分公司	307	307	-	-	2,366.40	7.71	-
60	信宜分公司	分公司	302	302	-	-	1,522.05	5.04	-
61	蚌埠分公司	分公司	254	254	-	-	914.74	3.60	-
62	湛江开发区分公司	分公司	185	185	-	-	1,484.27	8.02	-
63	花都分公司	分公司	178	178	-	-	1,711.78	9.62	-
64	佛山南海里水分公司	分公司	176	176	-	-	1,043.59	5.93	-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2018 年末总人数 (人)	作业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销售人员 (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注 1)	人均服务费 (万元/人/年) (注 2)	备注 (注 3)
65	东阳分公司	分公司	150	150	-	-	1,010.24	6.73	-
66	合肥分公司	分公司	149	149	-	-	1,799.85	12.08	项目在加大设备投入的基础上, 对人员逐步优化, 导致人均收入相对较高
67	丰顺分公司	分公司	135	135	-	-	1,154.18	8.55	-
68	清远分公司	分公司	96	96	-	-	1,079.73	11.25	2018 年新增作业面积产生协同效应, 人均服务费相对较高
69	云安分公司	分公司	92	92	-	-	682.30	7.42	-
70	佛山分公司	分公司	78	78	-	-	1,688.69	21.65	包含三水一标保洁、三水一标清运两个项目, 其中三水一标保洁于 2018 年 6 月结标
71	河源分公司	分公司	73	73	-	-	533.92	7.31	-
72	宿州分公司	分公司	66	66	-	-	501.12	7.59	-
73	成都分公司	分公司	65	65	-	-	198.74	3.06	-
74	利川分公司	分公司	55	55	-	-	348.43	6.34	-
75	南京分公司	分公司	46	46	-	-	157.38	3.42	-
76	长丰双凤工业园分公司	分公司	44	44	-	-	263.26	5.98	-
77	蚌埠市蚌山分公司	分公司	19	19	-	-	480.97	25.31	垃圾清运项目, 机械化程度高, 人员较少
78	瑞安分公司	分公司	1	1	-	-	-	-	-
79	天河分公司	分公司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2018 年末总 人数 (人)	作业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销售人员 (人)	2018 年度营业 收入 (万元) (注 1)	人均服务费 (万元/人/年) (注 2)	备注 (注 3)
80	梅县分公司	分公司	-	-	-	-	112.46	-	项目 2018 年 3 月结标
81	黄埔分公司	分公司	-	-	-	-	12.47	-	项目 2018 年 1 月结标
82	淮北分公司	分公司	-	-	-	-	-	-	-
83	凤阳分公司	分公司	-	-	-	-	474.77	-	项目 2018 年 3 月结标
84	汕头分公司	分公司	-	-	-	-	2,202.18	-	项目 2018 年 7 月结标
85	惠东分公司	分公司	-	-	-	-	474.16	-	项目 2018 年 5 月结标
86	滁州分公司	分公司	-	-	-	-	8.06	-	项目 2018 年 7 月转入南谯分公司核算
87	福州分公司	分公司	-	-	-	-	-	-	-
88	化州分公司	分公司	189	189	-	-	1,687.43	8.93	-
89	晋江分公司	分公司	-	-	-	-	-	-	-
90	四会分公司	分公司	-	-	-	-	-	-	-
91	濉溪分公司	分公司	-	-	-	-	-	-	-
92	蒙自分公司	分公司	-	-	-	-	-	-	-

注1：此处为合并抵消后对外实现的营业收入。

注2：人均服务费=2018年度营业收入/2018年末作业人员数量

注3：2018年公司整体人均收入为6.47万元/人/年，由于不同项目之间情况差异较大，因而各项目人均收入差异较大，此处对人均收入高于10万元/人/年或者低于1万元/人/年的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员工以作业人员为主，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相对较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各分子公司主要负责项目运营，而市场拓展以及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均由总公司各职能部门统一负责。

经分析各分子公司期末人员数量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多数分子公司人均收入处于合理的范围内，少数分子公司人均收入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1）系当年新增项目，未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而项目年度收入较低，导致人均服务费也较低；（2）截至期末仍处于建设期或筹备期的项目，当年未产生收入。另有个别项目人均收入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1）部分或全部项目当年结标，导致分子公司期末人数较少或为 0；（2）垃圾清运或工业园区环卫项目，因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所需作业人员相对较少，故人均收入较高。

综上分析，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人员、岗位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 （二）一线员工人均作业量、人均服务费等经营数据是否符合行业水平和业务发展水平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环卫服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定制化特点，不同项目之间的情况差异较大。一方面，各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环境、道路路况等客观条件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作业模式、机械化程度不尽相同；另一方面，各项目业主对于环卫服务的服务内容、考核标准等也会存在差异。因此不存在标准化的作业量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服务费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99,212.68	36.41%	156,920.15	32.35%	118,562.79	37.66%	86,129.91
平均作业人数 (人)	32,930	48.11%	24,268	29.18%	18,786	31.40%	14,297
人均服务费(万 元/人/年)	3.01	-7.90%	6.47	2.54%	6.31	4.82%	6.02

注：平均人数为月度平均人数，经过四舍五入取整。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37.66%、32.35%、36.41%，作业人员平均人数的增长率分别为31.40%、29.18%、48.11%，2017年度、2018年度平均人数的增长速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速，人均创收逐年提高，由此可知，随着环卫机械化率的提升，公司人员效率得到了提升。

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明显低于作业人员平均人数的增速，主要原因是2018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陆续新增了“大名县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垃圾治理项目”、“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峡江县河东片区城乡一体化环卫作业购买服务项目”等多个农村环卫服务项目。该等项目受道路条件的限制，不便于机械化作业，主要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因而作业人员相对较多。此外，当地政府出于扶贫工作需要，设置了较多非全日制的公益性岗位，导致作业人员数量大幅增长。

上述项目收入与人员数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1-6月 平均人数（人）	营业收入/ 平均人数
1	大名县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	1,414.15	1,246	1.13
2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垃圾治理项目	1,291.96	1,122	1.15
3	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	2,437.11	2,156	1.13
4	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1,355.66	942	1.44
5	峡江县河东片区城乡一体化环卫作业购买服务项目	845.15	720	1.17
6	公司整体	99,212.68	32,930	3.01

由上表可见，上述农村环卫服务项目人均效益相对较低，主要是受道路条件的限制，不便于机械化作业，主要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因而作业人员相对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服务费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启迪桑德（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龙马环卫	未披露	7.12	7.08	6.68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安洁	2.52	6.03	7.28	7.81
玉禾田	未披露	5.47	5.08	4.65
侨银环保	3.01	6.47	6.31	6.02

注：启迪桑德主要收入主要来自于市政施工、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环卫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且未单独披露环卫服务业务的作业人数，因此无法计算人均服务费。

由上述对比可知，公司人均服务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人均服务费符合行业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人员、岗位配置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一线员工人均服务费与行业水平相匹配。

**四、部分员工不同意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向公司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的合法性，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为全部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部分员工不同意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向公司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告知符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条件的员工申请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部分员工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农村籍员工已在各自户口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部分非广东省农村籍员工不愿在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员工因拥有自建住房、没有购房计划等原因，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书面声明，声明的主要内容如下：“经本人慎重考虑，现就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 本人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此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的部分，公司无须为本人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同时本

人亦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承担的部分，公司无须为本人缴存住房公积金。

2. 本人已充分了解法律法规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知悉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律风险、法律后果及经济后果，前述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及放弃公司为本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均系本人的真实意愿，并未受到公司或其他任何主体的欺诈、胁迫、利诱等干扰或影响。

3. 本人保证在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劳动关系解除、终止之后，均不会就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以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补缴住房公积金、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损失及/或其他任何主张、要求，亦不会通过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投诉、信访等任何方式实施对公司不利的行为。”

根据《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属于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履行的强制性义务，本所律师认为，用人单位所负前述法定义务并不因劳动者书面放弃而免除；但根据个别司法判例，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后，若其再以用人单位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为由，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因有违诚信原则，人民法院可不予支持。

## （二）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为全部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适龄全日制员工合计 15,259 人（注：城镇户籍全日制员工合计 5,036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险种	缴纳人数（人）	比例（%）
养老保险	12,281	80.48
医疗保险	11,496	75.34
失业保险	11,885	77.89
工伤保险	12,419	81.39
生育保险	11,576	75.86
住房公积金	6,859	44.95

## 1. 未为全部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保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未为部分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是：（1）部分农村籍员工已在各自户口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部分非广东省农村籍员工不愿在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新入职员工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就未为部分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正在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规范：（1）要求各项目为各新入职适龄员工及时办理社保增员手续；（2）向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解释缴纳社会保险的积极意义，劝导该等员工积极缴纳社会保险；（3）如经劝导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则引导其在户口所在村购买新农合、新农保并为其报销参保费用。

## 2. 未为全部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适龄全日制员工中，农村户籍员工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适龄全日制员工中，城镇户口员工人数为 5,036 人，其中 4,229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公司全日制城镇户口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83.9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未为部分城镇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部分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高；（3）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满足试用期，公司暂未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就未为部分适龄全日制员工未缴纳公积金事宜，正在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规范：（1）为各新入职城镇户籍适龄员工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解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该等员工积极缴纳住房公积金。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了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出具承诺，“若公司与员工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愿意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的承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为非全日制员工和已达退休年龄员工购买的商业保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险种、保障范围、参保人数、保费支出金额、保险期间等，是否足以覆盖所有非全日制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员工并足以保障其合法权利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全日制劳动员工共 2,429 人，已达退休年龄的劳务人员共 16,460 人。经核查发行人与保险公司签署的保单、缴费凭证、发票等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前述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险险种	保障范围	参保人数（人）	保险期间	保费总额（万元）
雇主责任险	员工伤残或死亡	1,000	2018.09.22-2019.09.21	55.00
雇主责任险	员工人身伤亡和医疗费用责任	128	2019.01.01-2019.12.31	5.09
雇主责任险	员工人身伤亡和医疗费用责任	20,600	2019.08.17-2020.08.16	1,236.00
<b>合计</b>	——	<b>21,728</b>	——	<b>1,296.09</b>

经核查发行人与保险公司签署的保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投保雇主责任险和意外责任险已覆盖非全日制劳动员工及已达退休年龄员工，保障该等员工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可以得到及时有效赔付。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已达退休年龄员工等相关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人员、岗位配置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一线员工人均服务费与行业水平相匹配。

3.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的承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所投保雇主责任险及团体意外险已充分覆盖非全日制劳动员工及已达退休年龄员工，保障该等员工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可以得到及时有效赔付。

五、补充反馈问题 27：关于发行人采购。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车辆设备、油料、作业工具、工程施工服务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均存在有政府客户的情形。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设备、物料和服务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2) 补充说明供应商中存在政府客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应政府客户是否能对应发行人具体业务项目，是否存在政府回购约定，说明相关交易的交易实质及将其界定为采购的原因、合理性；(3) 补充说明政府客户交付的相关环卫运营资产的具体内容、类别、用途、数量、账面价值及占对应业务项目投资金额的比重，是否已完成交割手续，是否为发行人开展具体业务项目所需资产，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和评估程序，说明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 分采购内容披露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中间）商采购的情形，如是，说明贸易（中间）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贸易（中间）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门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的采购流程及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向政府客户采购的原因、向中间商采购的原因等；

2. 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随机抽取的部分中小供应商，并对主要新增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随机抽取的部分中小供应商以及主要新增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合作情况、确认采购金额的真实性、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其他利益安排等；

4. 选取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并补充抽取部分中小型供应商，组成核查样本进行实质性核查，取得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对账单（结算单）、发票、付款凭证进行核对，核查采购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公开信息，分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发生交易的合理性；

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结合收入成本规模分析设备、油料、材料工具等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7. 针对供应商中的政府客户，取得与其相关的项目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交割文件、资产权属文件、转让款支付凭证、各项目固定资产清单等，核查相关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

8. 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核查其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兼职、对外投资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父母、子女及其配偶、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任职单位及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9. 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中层管理人员（部长及项目经理以上）出具的关于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确认函；

10. 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项目中介机构与签字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函；

11.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了解该等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该等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函；

12.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核查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 针对供应商中的贸易（中间）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基本情况、产权控制关系等，取得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并通过电话对供应商进行补充访谈，核查采购内容并分析相关业务的合理性。

#### 核查情况：

####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设备、物料和服务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设备、油料、材料工具和工程施工等。前述各类采购事项在报告期各期的金额情况、变动的原因及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 （一）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设备种类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设备属于非流动资产，在使用期限内通过计提折旧进入各期成本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设备原值与采购额之间的勾稽关系，以及设备原值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设备原值	59,117.21	33,425.64	18,451.67	11,476.19
当期设备采购额	20,591.73	28,065.68	15,814.60	7,532.85
当期报废或处置设备	714.95	1,975.71	373.64	557.37
融资租赁导致的原值变动	9.48	-398.40	-466.99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末设备原值	79,003.47	59,117.21	33,425.64	18,451.67
营业收入	99,391.74	157,590.32	118,695.38	86,219.76
设备原值/营业收入	69.48%	29.36%	21.85%	17.36%

注：期末设备原值=期初设备原值+设备采购额-报废或处置+融资租赁导致的原值变动

设备原值/营业收入=（期初设备原值+期末设备原值）/2/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6,219.76万元、118,695.38万元、157,590.32万元、99,391.74万元，设备采购额分别为7,532.85万元、15,814.60万元、28,065.68万元、20,591.73万元，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6%、21.85%、29.36%、69.48%，2019年1-6月固定资产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2019年1-6月只有半年的收入，年化调整后为34.7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新项目进场时集中购置了较多车辆设备，而项目运营时间短，产生的收入相对较少。

## （二）油料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集中采购部分的油耗量及其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柴油（万升）	781.32	1,196.08	922.40	607.36
汽油（万升）	74.96	113.76	81.94	58.77
合计油耗（万升）	856.28	1,309.83	1,004.33	666.1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9,212.68	156,920.15	118,562.79	86,129.91
单位收入对应的油耗（升/万元）	86.31	83.47	84.71	77.34

注：单位收入对应的油耗=合计油耗÷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见，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发行人的车船使用费中的油费分别为3,848.13万元、5,788.45万元、7,743.13万元、4,824.60万元，每万元收入对应的油耗分别为77.34升、84.71升、83.47升、86.31升，

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推进环卫作业机械化，车辆设备投入增加，导致油耗水平有所增长。

### （三）材料工具

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均为 0，所以物料的采购金额主要在主营业务成本中体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材料工具成本及其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材料工具	6,316.18	10,157.49	4,853.79	3,521.81
主营业务收入	99,212.68	156,920.15	118,562.79	86,129.91
材料工具/主营业务收入	6.37%	6.47%	4.09%	4.09%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材料工具成本分别为 3,521.81 万元、4,853.79 万元、10,157.49 万元、6,316.18 万元，材料工具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4.09%、6.47%、6.37%，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占比相较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1）近年来，大型环卫一体化项目逐渐增多，以“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为例，相对传统的城乡环卫保洁服务而言，服务范围增加了绿化管养维护和景观亮化管护等内容，使得苗木、水电费等材料成本增加，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前述项目产生的材料工具成本已达 2,408.86 万元、1,139.47 万元；（2）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新中标了“大名县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垃圾治理项目”、“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等多个农村环卫服务项目，该类项目环卫设施基础较为薄弱，公司在项目进场时按照合同约定购置果皮箱、垃圾桶等，根据会计政策上述材料工具在投入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当期材料成本上升。

#### （四）工程施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的工程施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1,986.47 万元、5,449.44 万元、43,985.80 万元、22,209.49 万元。其中，2018 年、2019 年 1-6 月金额增长较大，主要是“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和“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投资额较大，该等项目的工程建设均由第三方完成，导致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工程施工服务金额增幅较大。

**二、补充说明供应商中存在政府客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应政府客户是否能对应发行人具体业务项目，是否存在政府回购约定，说明相关交易的交易实质及将其界定为采购的原因、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政府客户提供的主要为环卫保洁服务，发行人向政府客户的采购内容主要为购买或租赁环卫车辆设备、租赁办公或停车场地、代收代缴作业水电费等。政府客户同为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中标的部分城乡环卫保洁项目的政府客户名下有作业车辆设备，为避免该等车辆设备闲置，政府客户在招标文件及/或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项目的运营方须购置或租用该等闲置的车辆设备；（2）因政府客户的水电设备或办公场所靠近项目服务区域，因项目需要付费使用政府客户的水电或办公场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政府客户具有合理性。

经查阅政府采购招标网站的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的主要政府客户，部分与城乡环卫保洁项目同类或近似的项目在招标条款中亦列有中标方需以第三方评估价购置或租用原有车辆设备等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政府客户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的政府客户名称、对应的业务项目名称、销售及采购情况、采购交易的业务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政府回购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9年1-6月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	销售			采购			业务合理性	是否存在政府回购约定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1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市场化项目（二标段）	城乡环卫保洁	3,817.07	3.84%	购买车辆设备	3,061.82	4.59%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购买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若项目终止，由甲方或下一中标人按评估价优先购买
2	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蒙自市市政综合管理一体化（环卫及绿化管养）特许经营管理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	892.02	0.90%	购买车辆设备	851.45	1.28%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购买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3	永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	2,437.11	2.45%	购买环卫工具、租用环卫车辆	571.99	0.86%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购买或租赁的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若合同提前终止，则需评估清算
4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	2,193.01	2.21%	租用环卫设备	319.23	0.48%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租赁的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	销售			采购			业务合理性	是否存在政府回购约定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5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	2,274.02	2.29%	租用环卫设备	171.42	0.26%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租赁的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6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市政管理所	2017年-2019年度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垃圾清运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	485.39	0.49%	租用环卫车辆设备	101.50	0.15%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7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道路冲洗降尘服务采购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	1,569.75	1.58%	作业水电费	70.64	0.11%	在服务区域内使用业主的设备就近取水用电，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8	茂名市园林管理局	茂名市中心城区公园（广场）、内街内巷绿化、小东江二级平台及一级河堤、红旗公园管养市场化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	484.92	0.49%	作业电费	67.50	0.10%	在服务区域内使用业主的设备就近用电，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9	中共大名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大名县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	1,414.15	1.42%	租用环卫车辆设备	54.72	0.08%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10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乡环卫保洁	12,826.47	12.90%	租用环卫车辆	53.40	0.08%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	销售			采购			业务合理性	是否存在政府回购约定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11	大名县城区管理综合执法局	大名县城乡一体化环卫保洁特许经营权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	719.82	0.72%	租用环卫车辆设备	48.60	0.07%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购买的方式接收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12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高州市城区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城乡环卫保洁	1,332.45	1.34%	停车场租赁	37.14	0.06%	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停车场地，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13	罗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罗定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项目第二标段	城乡环卫保洁	1,414.06	1.42%	租用环卫车辆	27.25	0.04%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14	浙江省东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东阳市城区白云西片环卫保洁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	492.14	0.50%	租用环卫车辆	18.45	0.03%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业主要求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15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明珠工业园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	323.47	0.33%	租用环卫车辆	13.60	0.02%	因环卫作业工作需要，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16	信宜市环卫园林绿化局	信宜市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	1,146.90	1.15%	场地租赁	11.74	0.02%	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环卫场地，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17	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霍邱县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绿化养护公厕管理服务 01 包	城乡环卫保洁	607.20	0.61%	租用环卫车辆	11.00	0.02%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业主要求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	销售			采购			业务合理性	是否存在政府回购约定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18	张家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张家界市市城区永定、崇文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	452.98	0.46%	租用环卫车辆	10.00	0.02%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业主要求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二)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	销售			采购			业务合理性	是否存在政府回购约定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1	永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2,021.53	1.28%	购买车辆设备	1,067.25	0.96%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购买或租赁的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若合同提前终止，则需评估清算
2	阳江市阳东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阳江市阳东区城区和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市场化运营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2,864.72	1.82%	购买车辆设备	1,003.41	0.90%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购买的方式接收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3	信宜市环卫园林绿化局	信宜市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1,522.05	0.97%	购买车辆设备	368.27	0.33%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购买的方式接收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	销售			采购			业务合理性	是否存在政府回购约定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4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4,749.71	3.01%	租用环卫设备	349.85	0.31%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租赁的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5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4,397.37	2.79%	租用环卫设备	333.98	0.30%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租赁的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6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道路冲洗降尘服务采购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服务	2,654.22	1.68%	作业水电费	164.11	0.15%	在服务区域内使用业主的设备就近取水用电，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7	茂名市园林管理局	茂名市中心城区公园（广场）、内街内巷绿化、小东江二级平台及一级河堤、红旗公园管养市场化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890.60	0.57%	作业电费	143.01	0.13%	在服务区域内使用业主的设备就近用电，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8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市政管理所	2017年-2019年度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垃圾清运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1,684.27	1.07%	租用环卫车辆设备	126.36	0.11%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9	大名县城区管理综合执法局	大名县城乡一体化环卫保洁特许经营权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1,426.55	0.91%	租用环卫车辆设备	97.20	0.09%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租赁的方式接收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	销售			采购			业务合理性	是否存在政府回购约定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10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25,516.80	16.19%	充电站建设费	92.00	0.08%	昆明市城管局发文要求由政府集中建设新能源环卫车充电站，区城管局发文将其列入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内容，由侨银配套出资，市城管局统一建设后，交付侨银合同期内使用，交易具备合理性	否
11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龙华新区市政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民治、龙华、大浪办事处）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2,322.79	1.47%	垃圾转运站水电费	85.07	0.08%	在服务区域内使用业主的设备就近取水用电，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12	浙江省东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东阳市城区白云西片环卫保洁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1,010.24	0.64%	租用环卫车辆	43.94	0.04%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业主要求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13	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霍邱县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绿化养护公厕管理服务01包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1,201.42	0.76%	租用环卫车辆	38.00	0.03%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业主要求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14	张家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张家界市市区永定、崇文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917.51	0.58%	租用环卫车辆	22.76	0.02%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业主要求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15	化州市城乡清洁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化州市城乡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1,672.84	1.06%	车辆维修费和油费等	21.37	0.02%	项目过渡期，业主代垫车辆维修费和油费等费用，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16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高州市城区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2,590.25	1.64%	停车场租赁	21.36	0.02%	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停车场地，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	销售			采购			业务合理性	是否存在政府回购约定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17	峡江县城市管理局	峡江县河东片区城乡一体化环卫作业购买服务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704.29	0.45%	购买车辆设备	245.94	0.22%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购买的方式接收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三)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	销售			采购			业务合理性	是否存在政府回购约定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1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4,049.67	3.42%	购买车辆设备	1,195.73	2.58%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中标方以购买的方式接收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合同期满后移交
2	大名县城区管理综合执法局	大名县城乡一体化环卫保洁特许经营权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1,242.90	1.05%	租用环卫车辆设备	56.70	0.12%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中标方以租赁的方式接收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3	德令哈市城市管理局	德令哈市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2,859.79	2.41%	购买车辆设备	706.00	1.52%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中标方以购买的方式接收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合同期满后以评估值移交
4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市政管理所	2017年-2019年度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垃圾清运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183.04	2.68%	租用环卫车辆设备	117.65	0.25%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中标方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	销售			采购			业务合理性	是否存在政府回购约定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5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高州市城区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854.12	0.72%	设备款、材料款、物业管理费	535.41	1.15%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中标方以购买的方式接收业主原有车辆设备、材料工具，交易具有合理性	合同期满后移交
6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道路冲洗降尘服务采购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服务	2,355.25	1.99%	作业水电费	185.26	0.40%	在服务区域内使用业主的设备就近取水用电，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7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街）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化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1,044.76	0.88%	购买环卫车辆	448.60	0.97%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中标方以购买方式接受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8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4,277.32	3.61%	租用环卫设备	319.23	0.69%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租赁的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9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4,475.01	3.77%	租用环卫设备	400.00	0.86%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租赁的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10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4,008.06	3.38%	购买车辆设备	1,078.65	2.32%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中标方以购买的方式接收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	销售			采购			业务合理性	是否存在政府回购约定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11	浙江省东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东阳市城区白云西片环卫保洁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1,000.50	0.84%	租用环卫车辆	45.69	0.10%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12	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霍邱县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绿化养护公厕管理服务01包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1,131.67	0.95%	租用车辆设备	80.39	0.17%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业主要求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13	息烽县城市管理局	息烽县环卫绿化作业服务招标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1,022.91	0.86%	购买环卫作业设备	302.39	0.65%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中标方以购买的方式接收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四)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	销售			采购			业务合理性	是否存在政府回购约定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1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市政管理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标段三）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393.51	3.94%	租用环卫车辆设备	264.58	0.99%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中标方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2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道路冲洗降尘服务采购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服务	797.69	0.93%	作业水电费	40.26	0.15%	在服务区域内使用业主的设备就近取水用电，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3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3,978.65	4.62%	租用环卫设备	323.11	1.21%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租赁的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	销售			采购			业务合理性	是否存在政府回购约定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金额	占比		
4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4,364.17	5.07%	租用环卫设备	400.19	1.50%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以租赁的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5	浙江省东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东阳市城区白云西片环卫保洁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1,007.83	1.17%	租用环卫车辆	54.62	0.21%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6	中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西区道路清扫保洁、河涌清理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2,191.59	2.54%	购买车辆设备	302.89	1.14%	为避免业主原有资产闲置，发行人以购买方式接受业主原有车辆设备，交易具有合理性	否

经查阅项目合同的有关条款、设备购置或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与向政府客户采购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与政府供应商、公司采购部门人员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政府客户之间的销售与采购关系分属性质不同的交易，交易实质与法律形式一致，相关交易的界定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政府客户交付的相关环卫运营资产的具体内容、类别、用途、数量、账面价值及占对应业务项目投资金额的比重，是否已完成交割手续，是否为发行人开展具体业务项目所需资产，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和评估程序，说明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内，政府客户向发行人交付的相关环卫运营资产的有关情况如下：

#### （一）2019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交付的环卫运营资产主要内容、类别、数量	用途	2019年6月末账面价值(万元)	占对应项目投资金额的比重(注1)	是否已完成交割手续	是否为发行人开展具体业务项目所需资产	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说明相关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机动环卫车110辆	项目运营	3,061.82	55.26%	是	是	是	是	转让价格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2	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动环卫车23辆	项目运营	851.45	41.39%	否	是	(注2)	是	转让价格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注1: 占对应项目投资金额的比重=2019年6月末政府交付资产的账面原值/2019年6月末该项目全部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注2: 据蒙自市市政综合管理一体化(环卫及绿化管养)特许经营管理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编号:HHZB20180638)》的要求,以及《蒙自市市政综合管理一体化(环卫及绿化管养)特许经营协议书》的约定“除了土地、房产外,涉及本项目的部分机械设备、车辆及存货低值易耗品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价,由特许经营单位购买”。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已经交付公司使用,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正在履行中,相关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待审批完毕后进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上述资产满足“(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资产确认条件,“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已经在财务报告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8、固定资产”部分披露。

## (二)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付的环卫运营资产主要内容、类别、数量	用途	2018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占对应项目投资金额的比重(注)	是否已完成交割手续	是否为发行人开展具体业务项目所需资产	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说明相关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永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机动环卫车28辆	项目运营	903.34	44.15%	是	是	是	是	交易价格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付的环卫运营资产主要内容、类别、数量	用途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万元)	占对应项目投资金额的比重 (注)	是否已完成交割手续	是否为发行人开展具体业务项目所需资产	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说明相关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	阳江市阳东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机动环卫车 41 辆	项目运营	942.89	48.28%	是	是	是	是	转让价格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3	信宜市环卫园林绿化局	机动环卫车 12 辆	项目运营	313.44	24.29%	是	是	是	是	转让价格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4	峡江县城市管理局	机动环卫车 15 辆	项目运营	210.69	33.32%	是	是	是	是	转让价格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注：占对应项目投资金额的比重=2018 年末政府交付资产的账面原值/2018 年末该项目全部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 (三)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付的环卫运营资产主要内容、类别、数量	用途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万元)	占对应项目投资金额的比重 (注)	是否已完成交割手续	是否为发行人开展具体业务项目所需资产	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说明相关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机动环卫车 40 辆	项目运营	784.82	35.75%	是	是	是	是	转让价格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2	德令哈市城市管理局	机动环卫车 31 辆	项目运营	430.26	36.76%	是	是	是	是	转让价格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付的环卫运营资产主要内容、类别、数量	用途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万元)	占对应项目投资金额的比重 (注)	是否已完成交割手续	是否为发行人开展具体业务项目所需资产	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说明相关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清运垃圾车 39 辆	项目运营	310.38	60.22%	是	是	是	是	转让价格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4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机动环卫车 10 辆	项目运营	301.44	46.25%	是	是	是	是	转让价格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5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机动环卫车 48 辆	项目运营	564.87	55.92%	是	是	是	是	转让价格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6	息烽县城市管理局	机动环卫车 42 辆	项目运营	127.62	39.37%	是	是	是	是	转让价格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注：占对应项目投资金额的比重=2018 年末政府交付资产的账面原值/2018 年末该项目全部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 (四)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付的环卫运营资产主要内容、类别、数量	用途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万元)	占对应项目投资金额的比重 (注)	是否已完成交割手续	是否为发行人开展具体业务项目所需资产	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说明相关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中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动环卫车 10 辆	项目运营	69.01	30.31%	是	是	是	是	转让价格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否



注：占对应项目投资金额的比重=2018年末政府交付资产的账面原值/2018年末该项目全部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四、分采购内容披露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 各类采购的前十大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采购内容的不同，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可分为大宗采购和常规采购。大宗采购的采购内容主要是项目作业使用的环卫车辆设备采购、BOT项目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等；常规采购的采购内容包括油料、保险、材料工具等。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两大类采购的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 大宗采购

(1) 2019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986.02	BOT项目工程施工、BOT项目设备	-	11,949.32	17.93%	定价通过招投标确定，具有公允性
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2.08	BOT项目设备	-	8,844.65	13.27%	定价通过招投标确定，具有公允性
3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8.05	车辆	130辆	3,981.21	5.97%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	配件	-	5.08	0.0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小 计	-	-	-	3,986.29	5.98%	
4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12.02	车辆、配件	131 辆	3,236.71	4.86%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5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	车辆	110 辆	3,061.82	4.59%	转让价格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6	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2001.04	车辆	67 辆	1,365.90	2.05%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车载垃圾箱	32 个			
7	南昌天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04	工程材料	-	1,149.70	1.72%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8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983.05	车辆	35 辆	972.52	1.46%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车载垃圾箱	2 个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988.01	维修费	-	2.97	0.00%	
	小 计	-	-	-	975.49	1.46%	
9	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车辆	20 辆	851.45	1.28%	转让价格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其他环卫设备	-			
10	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02	渗滤液处理设备	1 套	707.36	1.06%	定价通过招投标确定，具有公允性
	合 计	-	-	-	36,128.70	54.21%	-

(2)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	-------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986.02	BOT 项目工程施工、BOT 项目设备	-	23,921.73	21.46%	定价通过招投标确定，具有公允性
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2.08	BOT 项目设备	-	10,262.21	9.20%	定价通过招投标确定，具有公允性
3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12.02	车辆	185 辆	5,896.17	5.29%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4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8.05	车辆	128 辆	3,036.64	2.72%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	车辆、配件	97 辆	2,306.01	2.07%	
	小计	-	-	-	<b>5,342.65</b>	<b>4.79%</b>	
5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983.05	车辆	66 辆	2,533.18	2.27%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车载垃圾箱	58 个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988.01	维修费	-	14.13	0.01%	
	小计	-	-	-	<b>2,547.31</b>	<b>2.28%</b>	
6	南昌天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04	工程材料	-	1,324.63	1.19%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7	永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车辆设备	28 辆	1,067.25	0.96%	定价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具有公允性
8	阳江市阳东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	车辆	41 辆	1,003.41	0.90%	定价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具有公允性
9	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08.01	车辆	36 辆	943.97	0.85%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10	云南金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6.04	工程施工	-	938.49	0.84%	定价通过招投标确定，具有公允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合计	-	-	-	53,247.82	47.76%	-

(3)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	车辆	101 辆	4,106.78	8.85%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999.08	车辆	134 辆	2,059.74	4.44%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12.02			1,431.90	3.09%	
	小计	-	-	-	3,491.64	7.52%	
3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	车辆	40 辆	1,195.73	2.58%	定价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具有公允性
4	肇庆市端州区政府性资产管理中心	-	车辆	48 辆	1,052.06	2.27%	定价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具有公允性
5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983.05	车辆	18 辆	723.42	1.56%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车载垃圾箱	5 辆			
	佛山市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11	维修费	-	3.1	0.01%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988.01	维修费	-	9.95	0.02%	
小计	-	-	-	736.47	1.59%		
6	德令哈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车辆	31 辆	706	1.52%	定价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具有公允性
7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车辆	39 辆	535.41	1.15%	定价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具有公允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8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	车辆	10 辆	448.6	0.97%	定价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具有公允性
			设备	-			
9	广州大泽贸易有限公司	2009.06	车辆	41 辆	430.33	0.93%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10	广州市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7.05	工程施工	-	396.18	0.85%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合 计		-	-	-	<b>13,099.20</b>	<b>28.24%</b>	-

(4)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999.08	车辆	82 辆	1,962.11	7.37%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2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983.05	车辆	35 辆	1,522.37	5.72%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车载垃圾箱	36 个			
	佛山市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11	维修费	-	13.87	0.05%	
	广州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1.02	车辆	1 辆	8.67	0.03%	
小 计		-	-	-	<b>1,544.90</b>	<b>5.81%</b>	
3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	车辆	37 辆	1,241.57	4.67%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4	广州市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7.05	工程施工	-	1,179.61	4.43%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5	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	2003.03	电动保洁车	982 辆	371.76	1.40%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6	广州市港作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11.04	船舶	23 艘	337.95	1.27%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7	中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车辆	10 辆	302.89	1.14%	定价以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具有公允性
8	广州大泽贸易有限公司	2009.06	车辆	19 辆	286.83	1.08%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9	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2.07	车辆	1 辆	193.08	0.73%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垃圾桶	60 个			
10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992.07	车辆	4 辆	184	0.69%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合 计		-	-	-	<b>7,604.71</b>	<b>28.56%</b>	-

## 2. 常规采购

### (1) 2019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2000.09	汽油	45.31 万升	2,442.73	3.67%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柴油	406.39 万升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996.06	保险费	-	524.02	0.79%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	2000.08	汽油	6.78 万升	515.04	0.77%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柴油	82.45 万升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1996.11	保险费	-	460.68	0.69%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5	云南中水工业有限公司	2002.03	水费	163.46 万吨	312.21	0.47%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6	东莞市茶山建宏五金经营部	2017.03	大扫把、手套等	(注)	283.84	0.43%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7	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	垃圾桶	(注)	184.17	0.28%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8	广东惠丰塑业有限公司	2017.04	垃圾桶	(注)	183.20	0.27%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2000.07	汽油	2.99 万升	175.16	0.26%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柴油	27.79 万升			
10	江西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	垃圾桶	(注)	171.87	0.26%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合计		-	-	-	<b>5,252.93</b>	<b>7.88%</b>	

(2)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2000.09	汽油	81.24 万升	4,313.70	3.87%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柴油	682.19 万升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1996.11	保险费	-	1,586.70	1.42%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3	广东惠丰塑业有限公司	2017.04	垃圾桶	(注)	994.38	0.89%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	2000.08	汽油	10.02 万升	875.98	0.79%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油分公司		柴油	136.89 万升			定，具有公允性
5	江西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	垃圾桶	(注)	551.36	0.49%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996.06	保险费	-	409.37	0.37%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7	东莞市茶山建宏五金经营部	2017.03	大扫把、手套等	(注)	372.90	0.33%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	2000.07	汽油	3.36 万升	351.07	0.31%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柴油	57.99 万升			
9	宿州市五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	服装、垃圾桶等	(注)	318.75	0.29%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石油分公司	2001.09	汽油	1.41 万升	254.20	0.23%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柴油	44.61 万升			
合计		-	-	-	10,028.41	8.99%	-

### (3)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2000.09	汽油	73.98 万升	3,920.14	8.45%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柴油	681.34 万升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1996.11	保险费	-	1,182.70	2.55%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3	茂名市和盈化工有限公司	2005.04	燃料油	65.55 万升	263.66	0.57%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4	广州市志诚轮胎汽配有限公司	2013.11	轮胎	(注)	227.82	0.49%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5	茂名市港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97.07	柴油	36.26 万升	161.74	0.35%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青海海西石油分公司	2010.03	汽油	3.41 万升	144.12	0.31%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柴油	21.35 万升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	2009.02	汽油	0.59 万升	126.92	0.27%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柴油	13.39 万升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石油分公司	2001.09	汽油	0.61 万升	114.18	0.25%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柴油	19.72 万升			
9	凤阳县府城鹏鹏百货店	2017.06	扫把、垃圾桶等	(注)	108.76	0.23%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2000.07	汽油	0.68 万升	106.36	0.23%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柴油	19.28 万升			
合计		-	-	-	<b>6,356.40</b>	<b>13.70%</b>	

(4)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2000.09	汽油	49.34 万升	2,323.13	8.73%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柴油	434.63 万升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1996.11	保险费	-	469.93	1.77%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3	茂名市港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97.07	柴油	49.86 万升	196.03	0.74%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4	芜湖长发商贸有限公司	2003.06	手推车、润滑油、蓄电池等	（注）	139.67	0.52%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5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	1995.12	清洁用品、日常消耗品等	（注）	112.49	0.42%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6	惠州市一方塑业有限公司	2014.11	垃圾桶	（注）	101.48	0.38%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7	安徽二环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007.06	汽油	5.53 万升	94.72	0.36%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柴油	14.47 万升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2000.07	汽油	0.43 万升	86.86	0.33%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柴油	17.62 万升			
9	广州市志诚轮胎汽配有限公司	2013.11	轮胎	（注）	81.78	0.31%	定价通过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具有公允性
10	茂名市和盈化工有限公司	2005.04	柴油	20.44 万升	80.22	0.30%	由供应商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合计		-	-	-	<b>3,686.31</b>	<b>13.85%</b>	-

注：材料工具型号种类繁多，且单位价值通常较低，采购数量缺乏可比性。

（二）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情况、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分别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业务由来	采购金额变动、新增供应商原因及合理性，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金额	占比	是否前十	金额	占比	是否前十	金额	占比	是否前十	金额	占比	是否前十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659.27	0.99%	是	-	-	是	2,059.74	4.44%	是	1,962.11	7.37%	是	通过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	采购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合作关系稳定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236.71	4.86%		5,896.17	5.29%		1,431.90	3.09%		-	-			
	小计	3,895.98	5.85%	-	5,896.17	5.29%	-	3,491.64	7.52%	-	1,962.11	7.37%	-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2,442.73	3.67%	是	4,313.70	3.87%	是	3,920.14	8.45%	是	2,323.13	8.73%	是	发行人主动联系对方	采购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合作关系稳定
3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8	0.01%	是	2,306.01	2.07%	是	4,106.78	8.85%	是	1,241.57	4.67%	是	通过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	采购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合作关系稳定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3,981.21	5.97%		3,036.64	2.72%		-	-		-	-			
	小计	3,986.29	5.98%	-	5,342.65	4.79%	-	4,106.78	8.85%	-	1,241.57	4.67%	-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0.68	0.69%	否	1,586.70	1.42%	是	1,182.70	2.55%	是	469.93	1.77%	是	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	采购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业务由来	采购金额变动、新增供应商原因及合理性,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金额	占比	是否前十	金额	占比	是否前十	金额	占比	是否前十	金额	占比	是否前十		
	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险	加,合作关系稳定
5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171.42	0.26%	否	349.85	0.31%	否	400.00	0.86%	否	400.19	1.50%	是	招投标确定	招标文件要求租赁业主设备
6	广州市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从化市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否	-	-	否	396.18	0.85%	否	1,179.61	4.43%	是	通过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	厂房建设承包方,完工后暂无其他交易
7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72.52	1.46%	是	2,533.18	2.27%	是	723.42	1.56%	是	1,522.37	5.72%	是	通过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	采购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合作关系稳定
8	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	24.59	0.04%	否	47.36	0.04%	否	109.27	0.24%	否	371.76	1.40%	是	通过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	因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导致采购金额逐渐下降
9	广州嘉意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	否	55.03	0.05%	否	62.20	0.13%	否	380.66	1.43%	是	通过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	2016年度因租赁工程设备交易金额较大,工程完工后交易额降低
10	广州瑞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否	-	-	否	-	-	否	368.93	1.39%	是	通过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	租赁工程设备,工程完工后暂无其他交易
11	池州市城市管	-	-	否	-	-	否	1,195.73	2.58%	是	-	-	否	招投标确定	招标文件要求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业务由来	采购金额变动、新增供应商原因及合理性,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金额	占比	是否前十	金额	占比	是否前十	金额	占比	是否前十	金额	占比	是否前十		
	理局														买业主设备
12	肇庆市端州区政府性资产管理中心	-	-	否	2.87	0.00%	否	1,052.06	2.27%	是	-	-	否	招投标确定	招标文件要求购买业主设备
13	广州市思航建材有限公司	207.68	0.31%	否	558.93	0.50%	否	876.83	1.89%	是	-	-	否	招投标确定	因渗滤液运输新增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
14	德令哈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	否	-	-	否	706.00	1.52%	是	-	-	否	招投标确定	招标文件要求购买业主设备
15	广州小幸确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否	-	-	否	669.00	1.44%	是	-	-	否	通过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	租赁工程设备,工程完工后暂无其他交易
16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1,949.32	17.93%	是	23,921.73	21.46%	是	-	-	否	-	-	否	招投标确定	BOT 工程建设导致新增供应商
17	阳江市阳东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	-	否	1,003.41	0.90%	是	-	-	否	-	-	否	招投标确定	招标文件要求购买业主设备
1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44.65	13.27%	是	10,262.21	9.20%	是	-	-	否	-	-	否	招投标确定	BOT 工程建设导致新增供应商
19	南昌天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70	1.72%	是	1,324.63	1.19%	是	-	-	否	-	-	否	通过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	采购市政工程业务所需工程材料导致新增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业务由来	采购金额变动、新增供应商原因及合理性,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金额	占比	是否前十	金额	占比	是否前十	金额	占比	是否前十	金额	占比	是否前十		
20	永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71.99	0.86%	否	1,067.25	0.96%	是	-	-	否	-	-	否	招投标确定	招标文件要求购买或租赁业主车辆设备
21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3,061.82	4.59%	是	-	-	否	-	-	否	-	-	否	招投标确定	招标文件要求购买业主车辆设备
22	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1,365.90	2.05%	是	-	-	否	0.75	0.00%	否	-	-	否	通过报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环卫车辆供应商
23	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1.45	1.28%	是	-	-	否	-	-	否	-	-	否	招投标确定	招标文件要求购买业主车辆设备

2.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上市项目中介机构与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中间）商采购的情形，如是，说明贸易（中间）商的基本情况、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贸易（中间）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中间）商采购的情形，如是，说明贸易（中间）商的基本情况、产权控制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贸易（中间）商采购的情形。主要贸易（中间）商的基本情况、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1. 河南路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62号16号楼东单元0902号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其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维修、销售、安装服务。		
股东情况	<b>股东姓名</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刘助民	900.00	90.00%
	河南路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控股股东	刘助民	实际控制人	刘助民
执行董事	丁秀英		
监事	刘晓芳		
高级管理人员	丁秀英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 2. 确山县铭洋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确山县产业集聚区联播大道西段6号

经营范围	农用车、汽车、电动汽车、农用机械展览、展示、批发、零售及提供售后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线下展览、展示；网上经营：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化妆品、服装服饰、工艺品（文物除外）、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家具、办公用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及保健食品零售（仅限分公司）。（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巩青云	15.00	75%
	张凯	5.00	25%
控股股东	巩青云	实际控制人	巩青云
执行董事	巩青云		
监事	张凯		
总经理	巩青云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 3. 东莞市茶山建宏五金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5日
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南塘路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制品及配件、劳保用品、清洁用品、办公用品、橡塑制品、通用汽车配件、通用机械设备。
个体户经营者	卓建平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 4. 宿州市五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沱河街道七十一处建设北路东侧 8#楼 0114 室



经营范围	保洁服务，垃圾清理，路面养护，环保设备、保洁设备销售、租赁，特种车辆、环卫车辆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环卫汽车零配件销售，环卫汽车维修，开展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	<b>股东姓名</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崔虎	400.00	80.00%
	王思冰	100.00	20.00%
控股股东	崔虎	实际控制人	崔虎
执行董事	崔虎		
监事	王思冰		
总经理	崔虎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 5. 广州大泽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路大井脚工业区1号（一层部分除东西两面大堂位置及二层西面位置）之201房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批发；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动机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专用设备销售；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销售；汽车零售；五金零售；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东情况	<b>股东姓名</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刘永生	500.00	50.00%
	杨雯婷	500.00	50.00%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执行董事	刘永生		
监事	费澳伟		
高级管理人员	<b>职务</b>	<b>姓名</b>	
	总经理	刘永生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 6、茂名市和盈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艾屋茶场8区37号		
经营范围	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沥青、润滑油、重油、燃料油、石油焦、石油焦粉、丁二烯底液、异辛烷、凝析油、混合芳烃、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二甲苯、混合碳五、塑料制品。		
股东情况	<b>股东姓名</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柯立燕	600.00	100.00%
控股股东	柯立燕	实际控制人	柯立燕
执行董事	柯立燕		
监事	柯方基		
高级管理人员	<b>职务</b>	<b>姓名</b>	
	经理	柯立燕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 7. 广州市志诚轮胎汽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新沙太北路自编298号A1、A2首层、C2、C3首层、四层、B1、B2、B3、B4、C4、C5广州丰和货运市场（北场）C5栋地下库128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股东情况	<b>股东姓名</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李帝观	300.00	60.00%
	李谕	200.00	40.00%

控股股东	李帝观	实际控制人	李帝观
执行董事	李帝观		
监事	李谕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经理	何海凤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 8. 茂名市港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5,13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	茂名市光华南路文光街8号7楼		
经营范围	<p>批发、零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溶剂油、石油气（液化的）、苯、乙基苯、甲醇、乙醇（无水的）、焦油、磺化煤油（凭有效的《成品油批发企业经营批准证书》经营）、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抑制了的）、氯苯、环己酮、松节油、混合苯、丙酮、甲基苯、硫酸、盐酸、（工业）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甲基环己烷、三甲苯、四甲苯、戊烷发泡剂、工业己烷、轻循环油、（3号喷气燃料）航空煤油（凭有效的《成品油批发企业经营批准证书》经营）、凝析油、（石油）混合二甲苯、汽油、煤油、柴油（按照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天然气（凭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有色金属、矿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和需凭许可证方可经营的除外）；煤炭、粗白油、汽车、摩托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农副产品。在茂名市水东开发区炮台码头油库从事汽油、煤油、柴油、基础油、重油的储存（按照有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下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按照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润滑油、纸制品（不含爆竹炮壳和迷信品）。</p>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孟庆亮	4,617	90.00%

	孟庆盼	513	10.00%
控股股东	孟庆亮	实际控制人	孟庆亮
执行董事	孟庆亮		
监事	孟庆盼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经理	孟庆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 9. 凤阳县府城鹏鹏百货店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2日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楼东街46-18号
经营范围	五金、劳保用品、日用百货零售
个体户经营者	卓鹏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 10. 芜湖长发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越东路3号		
经营范围	柴油零售（仅限加油点经营）；煤油、润滑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车（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日用百货、机械设备、钢材销售，燃料油批发（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承龙	300.00	60.00%
	颜长征	200.00	40.00%
控股股东	颜承龙	实际控制人	颜承龙
执行董事	颜长征		
监事	颜承龙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未披露	未披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 11.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16,598.0000 万美元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路湖景花园 1~3 层楼		
经营范围	<p>生鲜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不含散装酒）、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化妆品、箱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珠宝（不含裸钻）、乙类非处方药、医疗器械、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及相关润滑油产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打火机补充剂及配件、花卉、玩具、宠物用品、园艺及烧烤用品的批发和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类糕点）、自制饮品制售；图书、报纸、期刊和电子出版物的零售（包括代销、寄售、仓储式会员制销售）；汽车维修服务、票务代理；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中国境内组织部分自营产品的加工以及农副产品的收购等业务；组织国内商品出口；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在商店内经营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健身中心、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摄影扩印服务及其它居民服务、验配眼镜以及商品售后维修服务；在商店内组织自营商品的展销、仓储业务并提供促销、展销、展览、商品示范及表演场地；出租部分商场设施和/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国内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限制项目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p>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598.00	100.00%
控股股东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Walton Family

执行董事	TAN WERN YUEN	
监事	吴瑞珊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未披露	未披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 12. 安徽二环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芜屯路快速通道南侧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批发，煤油、润滑油、燃料油、重油销售；仓储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洗车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青山	4,090.40	51.13%
	刘力	400.00	5.00%
	杨桂芳	400.00	5.00%
控股股东	刘青山	实际控制人	刘青山
董事	刘青山，姜志勇，刘力，方继经，朱泽，邢翠莲		
监事	王言森，刘凌，胡振华，董学涛，姜志明，万红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刘力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 13. 安徽鼎斯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 1 幢 708-382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安装；二手挖掘机评估、买卖与维修；汽车、工程车辆、新能源汽车、汽车用品及配件销售与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除培训)；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润滑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主要股东情况	<b>股东姓名</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安小丽	480.00	80.00%
	夏贵生	120.00	20.00%
控股股东	安小丽		
实际控制人	安小丽		
执行董事	安小丽		
监事	夏贵生		
高级管理人员	<b>职务</b>	<b>姓名</b>	
	经理	安小丽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 14. 安徽汉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1.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5558 号安徽世纪金源公寓式酒店公寓 2715 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境工程、环保及环卫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汽车(除小轿车),环境保护车辆及设备、环卫车辆及设备、电动车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游乐设备、农业机械、园林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销售。		
主要股东情况	<b>股东姓名</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胡友柱	600.00	60.00%
	罗琼	400.00	40.00%
控股股东	胡友柱		

实际控制人	胡友柱	
执行董事	苏玲	
监事	罗琼	
高级管理人员	<b>职务</b>	<b>姓名</b>
	经理	胡友柱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 15. 云南桉木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南区 G-1 地块戛纳小镇 AC 幢 DB-5-13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		
主要股东情况	<b>股东姓名</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何欢	120.00	60.00%
	王强	80.00	40.00%
控股股东	何欢		
实际控制人	何欢		
执行董事	何欢		
监事	王强		
高级管理人员	<b>职务</b>	<b>姓名</b>	
	经理	何欢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 16. 湖南权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雷家坳社区四组		
经营范围	日杂用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劳保服装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情况	<b>股东姓名</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刘益香	251.00	50.20%
	陈钊	249.00	49.80%
控股股东	刘益香		
实际控制人	刘益香		
执行董事	刘益香		
监事	陈钊		
高级管理人员	<b>职务</b>	<b>姓名</b>	
	经理	刘益香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二) 报告期内通过贸易（中间）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9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的主要 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
1	东莞市茶山建宏五金经营部	283.84	0.43%	材料工具	(注1)	材料工具种类多达数百种，单样物资未达到与工厂直接采购的金额，统一向经销商采购便于管理，且价格有统一采购优势。	否
2	安徽鼎斯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7.43	0.42%	车辆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量较小，生产商不直接对接小额终端客户。	否
3	安徽汉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30%	车辆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量较小，生产商不直接对接小额终端客户。	否
4	云南桧木经贸有限公司	170.95	0.26%	材料工具	(注1)	材料工具种类多达数百种，单样物资未达到与工厂直接采购的金额，统一向经销商采购便于管理，且价格有统一采购优势。	否
5	湖南权达贸易有限公司	165.88	0.25%	材料工具	(注1)	材料工具种类多达数百种，单样物资未达到与工厂直接采购的金额，统一向经销商采购便于管理，且价格有统一采购优势。	否
合计		<b>1,098.10</b>	<b>1.65%</b>	——	——	——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的主要 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
1	河南路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87.55	0.53%	车辆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量较小，价格与从生产商直采一致，且通过经销商采购可以获得更好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否

2	确山县铭洋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384.96	0.35%	车辆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量较小，价格与从生产商直采一致，且通过经销商采购可以获得更好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否
3	东莞市茶山建宏五金经营部	372.90	0.33%	扫把、手套等	(注1)	材料工具种类多达数百种，单样物资未达到与工厂直接采购的金额，统一向经销商采购便于管理，且价格有统一采购优势。	否
4	宿州市五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318.75	0.29%	服装、垃圾桶等	(注1)	材料工具种类多达数百种，单样物资未达到与工厂直接采购的金额，统一向经销商采购便于管理，且价格有统一采购优势。	否
5	广州大泽贸易有限公司	309.99	0.28%	车辆	玉柴东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福建科晖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量较小，通过经销商采购可以获得更好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否
合计		1,974.16	1.77%	-	-	-	-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的主要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广州大泽贸易有限公司	430.33	0.93%	车辆	玉柴东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福建科晖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量较小，通过经销商采购可以获得更好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否
2	茂名市和盈化工有限公司	263.66	0.57%	燃料油	(注2)	加油站地址距项目地点较近，加油更为便利。	否
3	广州市志诚轮胎汽配有限公司	227.82	0.49%	轮胎	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	轮胎厂家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轮胎，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	否
4	茂名市港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1.74	0.35%	柴油	(注2)	加油站地址距项目地点较近，加油更为便利。	否

5	凤阳县府城鹏鹏百货店	108.76	0.23%	扫把、垃圾桶等等	(注1)	材料工具种类多达数百种，单样物资未达到与工厂直接采购的金额，统一向经销商采购便于管理，且价格有统一采购优势。	否
合计		<b>1,192.31</b>	<b>2.57%</b>	-	-	-	-
<b>2016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的主要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广州大泽贸易有限公司	286.83	1.08%	车辆	玉柴东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福建科晖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量较小，通过经销商采购可以获得更好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否
2	茂名市港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6.03	0.74%	柴油	(注2)	加油站地址距项目地点较近，加油更为便利。	否
3	芜湖长发商贸有限公司	139.67	0.52%	手推车、润滑油、蓄电池等	安徽贝尔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巴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材料工具种类多达数百种，单样物资未达到与工厂直接采购的金额，统一向经销商采购便于管理，且价格有统一采购优势。	否
4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	112.49	0.42%	清洁用品、日常消耗品等	(注1)	材料工具种类多达数百种，单样物资未达到与工厂直接采购的金额，统一向经销商采购便于管理，且价格有统一采购优势。	否
5	安徽二环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94.72	0.36%	汽油、柴油	(注2)	加油站地址距项目地点较近，加油更为便利。	否
合计		<b>829.74</b>	<b>3.12%</b>	-	-	-	-

注 1：采购内容以材料工具为主，品类繁多，难以逐一确定最终供应商。

注 2：最终供应商名称属于商业秘密，部分供应商不愿透露，故无法取得。

##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设备、物料和服务采购金额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政府客户具有合理性, 符合行业惯例, 相应政府客户能对应发行人具体业务项目, 部分存在政府回购约定, 相关交易的界定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 政府客户交付的相关环卫运营资产的具体内容、类别、用途、数量、账面价值及占对应业务项目投资金额的比重等信息已如实披露, 相关资产均已完成交割手续, 相关资产为发行人开展具体业务项目所需资产, 相关交易已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和评估程序, 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

4.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分采购内容如实披露了前十大供应商的有关情况, 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及发行人新增供应商均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已如实披露, 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5.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向贸易(中间)商采购的情形, 贸易(中间)商的基本情况、产权控制关系、通过贸易(中间)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均已如实披露, 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补充反馈问题 28: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1) 合同投标和中标过程中, 是否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 (2) 过往及正在履行的招标合同中存在招标程序瑕疵的业务合同, 相关款项的回收期及回收情况, 是否存在后续无法回收款项等情形; (3) 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发行人是否需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规范事项; (4) 是否存在配合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的情形; (5)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

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访谈项目经理及客户，了解公司的项目取得方式、投标流程，合同签订情况以及项目运营情况；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费用明细账以及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发票；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项目的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项目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情况，以及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支出；
4. 查询政府采购网等公开信息，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项目的招标公告、采购公告、中标公告、成交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5. 查阅《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
6. 查阅广东省、吴川市等地报告期内有效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确认各地政府采购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采购标准；
7.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合同、结算单、发票、回款凭证，核查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及款项回收情况；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广州市法院诉讼服务平台、吴川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平台等网站对涉及发行人的诉讼、执行情况进行检索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招投标相关的诉讼及行政处罚；

9. 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市场开拓管理办法》、《投标应标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内控制度》等相关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及配有流程图、相关表单；

10. 抽样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及业务合同对应的销售计划、项目背景调查资料、应标分析表、投标签约的相关内部审批表单、作业评分表、服务费确认单、结算单、发票、回款凭证等项目档案资料及销售业务记录。

### 核查情况：

#### 一、合同投标和中标过程中，是否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

##### 1. 合同投标和中标过程中，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合同投标和中标过程中，存在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前述费用具体包括招标文件购买费、标书制作费及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金额分别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255.53	515.33	417.27	251.23
其他费用（注）	22.09	62.60	28.80	39.25
<b>合计</b>	<b>277.62</b>	<b>577.93</b>	<b>446.07</b>	<b>290.48</b>

注：其他费用为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文件制作费等。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主要为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第三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十四）项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应当包含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的规定，“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

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发行人在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中关于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符合前述法规的规定。

## 二、过往及正在履行的招标合同中存在招标程序瑕疵的业务合同，相关款项的回收期及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后续无法回收款项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吴川市樟铺镇保洁服务项目”存在招标程序瑕疵，该项目金额达到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标准而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项目合同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项目已结标终止。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各方均正常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因招标程序瑕疵而导致合同无效、被撤销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合同的订立、履行与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产生法律纠纷或争议的情形。该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该项目保洁服务费的回收期和各年度回收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含税收入	0.00	0.00	54.92	53.61	26.15	<b>134.68</b>
回收款项	0.00	13.73	54.92	66.03	0.00	<b>134.68</b>

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的保洁服务费已全额收回，不存在后续无法回收款项等情形。

## 三、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是否需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规范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1个政府采购项目（即吴川市樟铺镇保洁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标准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和发行人签署了《吴川市樟铺镇保洁服务项目合同》，年总承包经费49.80万元，承包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1日，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和发行人续签了该合同，月承包经费4.57万元，承包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经核查，该项目由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直接向发行人发包并签约，未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

2018年8月6日，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鉴于上述合同采购较小，年采购金额低于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2015年80万元，2016年和2017年为200万元），无需采用公开招标形式”。根据上述说明，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对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理解有误，虽然该项目年采购额低于80万元，但是单次采购总金额为99.6万元，高于2015年适用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80万元。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上述规定，政府采购过程中，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且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责任在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作为供应商的发行人无需因此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及报告期内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条款，销售费用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及访谈记录，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广州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吴川市人民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获取客户及与客户交易过程中不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规范事项。

2018年1月，广东省从化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侨银环保、侨银环保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从200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2日期间，未有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政府采购法》，“吴川市樟铺镇保洁服务项目”在未获得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进行直接发包的主要责任在于采购人，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规范事项的情形。

#### 四、是否存在配合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业务合同、招投标相关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资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项目时项目所在地适用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访谈发行人主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及项目经理，并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不存在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与招投标相关的诉讼或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承诺》，承诺侨银环保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7日期间，不存在配合政府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配合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的情形。

#### 五、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一)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不存在依法认定为成交无效的法律风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报告期内，公司“吴川市樟铺镇保洁服务项目”存在达到了政府采购金额公开招标标准而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吴川市樟铺镇政府对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限额标准理解有误所致，未采用公开招标形式的主要责任在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人未采用公开招投标形式不属于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情形之一。

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发行人在取得吴川市樟铺镇保洁服务项目的过程中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的《吴川市樟铺镇保洁服务项目合同》有效，不存在被依法认定无效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因在取得的项目的过程中存在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取得项目的情形，导致项目合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或导致公司产生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导致公司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人愿意对公司受到的损失全额予以补偿，并代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2. 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前述规定并结合《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法定撤销事由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特定违法行为，该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与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吴川市樟铺镇保洁服务项目合同》已于 2017 年 12 月履行完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合同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 3.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吴川市樟铺镇保洁服务项目已于 2017 年末履行完毕，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各方均正常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因招标程序瑕疵而导致合同无效、被撤销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合同的订立、履行与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产生法律纠纷或争议的情形，合同相关款项均已全部回收。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吴川市樟铺镇保洁服务项目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 1. 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市场开拓管理办法》、《投标应标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内控制度》等相关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并配有流程图及相关表单，销售环节制度齐全，制度符合发行人销售业务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 2. 销售业务主要控制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业务的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业务活动	控制目标	发行人有关制度规定的控制措施
1	销售计划管理	制订合理的销售计划，并经授权批准，保证生产经营良性循环	(1) 企业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企业往年销售情况，制订年度销售计划，在此基础上结合客户订单情况，制订季度销售计划，并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下达执行；(2)销售任务落实到各个销售组，销售组按照不同的地域划分
2	新增客户管理	了解新增客户的业务情况，确认对方营业状态正常已经过工商认证	在项目立项前，市场部人员对潜在项目进行背景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卫市场现状，包括作业量、作业要求、人员薪酬等，制成环卫市场概况表；对于政府客户，了解其预算情况、信用情况、未来规划等；对于非政府客户，获取其相关的工商资料，确保其经营合法合规性，调查其信用情况
3	招投标	定价符合价格政策，经适当审批	(1) 由业务发起部门制定应标分析表，根据项目具体范围，对成本进行估算，并按照项目金额报相应领导审批；(2)商务部根据招标评分标准及预估成本进行报价，经相应领导审批；(3) 由商务部制作标书，进行应标，并经相关审批，支付投标保证金
4	订立项目合同	在授权范围内订立项目合同，对项目合同内容严格审核，避免重大疏漏或欺诈	(1) 公司对外签署的合同，由相关部门起草的，必须经公司法务部审核、授权领导审批后才能正式签署；(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效内与对方当事人协商并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报告；(3) 相关项目人员应在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及时将与签订合同相关的所有资料一并整理归档，遵循相应规则进行编号，登记造册。
5	项目运营	根据合同要求为业主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避免造成违约及扣款	(1) 新项目中标后成立筹备小组，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人员、物资及办公场所的配置，与业主方的合同洽谈，相关业务知识培训等；(2) 环境服务事业部组织项目人员进行前期培训，充分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项工作准备；(3) 项目管理人员须对管辖范围内的作业情况定期进行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项目文员应根据巡查记录等资料统计项目人员考勤情况，避免出现空岗作业情况；(4) 对项目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建立完善的考核制度；(5) 公司审计监察部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不定期对项目作业质量及人员考勤情况进行抽查

经抽查相应的销售业务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销售流程、审批程序以及相关表单文件的制作、传递及存档情况与上述制度规定相符，发行人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进行应标投标、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与客户签订合同，并保留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销售合同、评分表、服务费确认单、结算单、发票、回款凭证等相关记录，销售业务内部控制获得有效执行。

发行人的会计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5025 040456 号”《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侨银环保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销售业务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内控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同投标和中标过程中，发生了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具体费用种类及金额均已如实披露；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过往及正在履行的招标合同中 1 个存在招标程序瑕疵（即吴川市樟铺镇保洁服务项目），该合同已履行完毕且保洁服务费均已全额收回，不存在后续无法回收款项等情形；
3. 吴川市樟铺镇保洁服务项目在未获得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行政责任在于采购方，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亦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规范事项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配合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与招投标相关的诉讼或行政处罚记录；
5. 《吴川市樟铺镇保洁服务项目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销售业务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以下无正文）

##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uan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全 奋

金 涛

金 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Wei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伟涛

2019年8月20日



附件一：

发行人在运营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业主方	取得方式
1	广东省广州市	白云新城2018年-2020年区管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云城西片区	2018.12.01-2020.11.30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招标
2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水面保洁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2017.06.01-2020.05.31	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公开招标
3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6.07.01-2019.06.3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公开招标
4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行政村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17.09.01-2020.08.31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公开招标
5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局河涌保洁（标段一）服务采购项目	2017.01.01-2019.12.31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招标
6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城区道路清（保）洁服务项目	2018.02.01-2021.01.31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标
7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内环路、人民高架清扫保洁项目	2018.02.16起，不少于3个月，最长18个月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开招标
8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广州水域（含流溪河）水域保洁及陆上运输服务项目-子包六	2018.04.01-2019.09.30	广州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公开招标
9	广东省广州市	花都区天马河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2018.04.01-2021.03.31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公开招标
10	广东省广州市	从化高技术产业园环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2015.04.01-2020.03.31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公开招标
11	广东省广州市	荔湾区河涌保洁项目（标段三）（重招）	2018.01.01-2019.12.31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招标
12	广东省广州市	明珠工业园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8.04.12-2020.04.11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业主方	取得方式
13	广东省广州市	新塘镇北区垃圾收运服务项目（子包一）	2018.07.09-2021.07.08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标
14	广东省广州市	新塘镇环卫保洁项目-旧城区、卫山片区环卫保洁项目（片区一）	2017.03.01-2020.02.29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标
15	广东省广州市	越秀区河涌水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2017.10.01-2022.09.30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招标
16	广东省广州市	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采购江埔街新明新村和沙壟社巷道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17.12.01-2019.12.31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公开招标
17	广东省广州市	从化区街口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2017.10.01-2020.09.30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办事处	公开招标
18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空港经济区主要市政道路及清水河保洁服务项目	2018.03.22-2020.03.21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公开招标
19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市政管理所 X271 加石路（均禾段）、X271（均禾段）、X264 夏花公路（均禾段）、S114 广花公路（均禾段）环卫保洁项目	2018.01.01-2019.12.31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市政管理所	公开招标
20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白云山鸣春谷景区保洁服务工作承包项目	2017.11.01-2020.10.31	广州市白云山鸣春谷游览区管理处	公开招标
21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从化区江埔街城乡清洁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2017.07.01-2020.06.30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公开招标
22	广东省广州市	增城区中新镇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2019.05.01-2022.04.30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标
23	广东省广州市	跨区河涌越秀段水域保洁项目	2019.01.01-2021.12.31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招标
24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河涌保洁服务项目（重招）	2019.01.01-2019.12.31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	公开招标
25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白云湖街河涌水域保洁采购项目（重招）	2019.01.01-2020.12.31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业主方	取得方式
26	广东省广州市	2018-2019年沙湾镇河涌维修养护及河涌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9.02.11-2020.02.10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公开招标
27	广东省河源市	河源市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14年1月1日至下一轮环卫招标结束	河源市源城区综合城市管理局	公开招标
28	广东省化州市	化州市城乡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2018.06.01-2023.05.31	化州市城乡清洁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开招标
29	广东省惠州市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	2015.07.01-2020.06.30	惠州市惠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招标
30	广东省惠州市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园村民股份厂房片区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6.12.12-2021.12.11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公开招标
31	广东省惠州市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2016-2020年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和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2016.12.01-2020.11.30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公开招标
32	广东省惠州市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9.03.01-2024.02.28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公开招标
33	广东省罗定市	罗定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项目第二标段	2018.12.01-2024.11.30	罗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公开招标
34	广东省茂名市	高地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2017.01.19-2022.01.19	茂名市电白区高地街道办事处	公开招标
35	广东省茂名市	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2017.01.24-2022.01.24	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标
36	广东省茂名市	茂名市电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2016.02.01-2021.01.31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公开招标
37	广东省茂名市	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区环卫保洁市场化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2017.06.01-2025.05.31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公开招标
38	广东省茂名市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2018.01.01-2022.12.31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业主方	取得方式
39	广东省茂名市	茂名市河西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018.01.01-2022.12.31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公开招标
40	广东省茂名市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016.04.01-2021.03.31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公开招标
41	广东省茂名市	信宜市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2018.05.01-2023.04.30	信宜市环卫园林绿化局	公开招标
42	广东省梅州市	丰顺县城湖下片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2018.07.20-2019.07.19	丰顺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公开招标
43	广东省梅州市	丰顺县城区（新世纪、工业园片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2018.06.11-2020.06.10	丰顺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公开招标
44	广东省梅州市	丰顺县留隍镇城区环卫服务招标项目	2016.07.01-2019.06.30	丰顺县留隍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标
45	广东省清远市	清远市清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三）	2016.04.01-2020.03.31	清远市清城区顺拓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46	广东省深圳市	龙华区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A 类龙华 A 标段	2019.01.01-2019.12.31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公开招标
47	广东省四会市	四会市城区段河道水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8.06.25-2021.06.30	四会市水务局	公开招标
48	广东省四会市	四会市水务局龙江河城区段河道水面保洁采购项目	2017.07.01-2020.06.30	四会市水务局	询价
49	广东省四会市	四会市城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9.03.01-2024.02.29	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招标
50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2017.05.15-2020.05.14	新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公开招标
51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2014.01.10-2019.06.30	新兴县城乡建设局	公开招标
52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芦溪芳甸”景观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7.08.01-2020.07.31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委会	询价
53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太平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2014.11.01-2019.06.30	新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标
54	广东省新兴县	新成工业园管委会主园区卫生保洁项目	2018.09.15-2020.06.14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业主方	取得方式
55	广东省阳江市	阳江市阳东区城区和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市场化运营项目	2018.03.10-2023.03.10	阳江市阳东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公开招标
56	广东省阳江市	阳江市阳东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市场化运营项目	2016.12.30-2019.12.29	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招标
57	广东省阳江市	阳江高新区清扫保洁及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2019.06.01-2024.05.31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公开招标
58	广东省云浮市	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服务项目	2015.06.15-2020.06.14	云浮市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招标
59	广东省云浮市	都杨镇人民政府环卫服务项目	2015.02.01-2020.01.31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标
60	广东省云浮市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环卫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2016.07.01-2021.06.30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委会	公开招标
61	广东省云浮市	云浮市城区第七轮环卫服务项目（重招）	2013.11.01 至城区第八轮环卫服务项目招标落实为止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公开招标
62	广东省云浮市	云浮市城区第七轮三、四级及以下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第三标段	2014.05.01 至城区第八轮环卫服务项目招标落实为止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公开招标
63	广东省云浮市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垃圾清运综合服务项目	2018.02.01-2020.07.31	云浮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云浮新区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公开招标
64	广东省云浮市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环卫服务项目	2015.05.01-2020.04.30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 办事处	公开招标
65	广东省云浮市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环境卫生清洁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2015.10.01-2020.09.30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 办事处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业主方	取得方式
66	广东省云浮市	云浮新区环卫采购项目	2016年6月1日至下一轮环卫项目开始	云浮市综合服务中心(云浮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公开招标
67	广东省湛江市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街)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化项目	2017.04.01-2025.03.3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公开招标
68	广东省湛江市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015.10.01-2020.09.30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公开招标
69	广东省湛江市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015.11.01-2020.10.31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公开招标
70	广东省湛江市	市区物业管理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市场化试点项目	2018.01.10-2019.07.09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招标
71	广东省肇庆市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7.03.01-2027.02.28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公开招标
72	广东省中山市	中山陵园风景区部分片区绿化设施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	2018.03.15-2020.03.14	中山陵园管理局	公开招标
73	广东省中山市	中山市西区道路清扫保洁、河涌清理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016.01.01-2020.12.31	中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招标
74	广东省中山市	中山市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次)	2019.02.01-2020.02.29	中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公开招标
75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兴安县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采购项目	2018.12.01-2023.11.30	兴安县城乡市容管理局	公开招标
76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虎门镇环卫统筹项目清扫保洁A标	2015.12.01-2020.11.30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市政水务局	公开招标
77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虎门镇环卫统筹项目清扫保洁B标	2015.12.01-2020.11.30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市政水务局	公开招标
78	广东省佛山市	2015至2020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	2015.04.20-2020.06.30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业主方	取得方式
79	广东省佛山市	2017年-2019年度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垃圾清运项目	2016.12.30-2019.12.31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市政管理所	公开招标
80	广东省佛山市	2017年度-2020年度云东海街道伏户、杨梅等四村一居垃圾清运及保洁服务项目	2017.11.01-2020.10.31	佛山市三水雅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81	广东省佛山市	2017年度-2020年度云东海街道横涌、高丰、鲁村等六个村委会垃圾清运及保洁项目	2017.09.13-2020.09.12	佛山市三水雅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82	广东省佛山市	北滘镇 2018-2021 年中心七村居和主干道环卫、绿化、河涌养护项目（第二分子项 H）	2018.02.13-2021.02.12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北滘分局	公开招标
83	广东省佛山市	南海区里水镇农村大市政（南部片区二）环卫保洁项目	2016.07.01-2019.06.30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公开招标
84	广东省佛山市	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	2019.06.01-2022.05.31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公开招标
85	广东省高州市	高州市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17.08.26-2022.08.25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公开招标
86	安徽省蚌埠市	安徽蚌埠市龙子湖区老旧小区环卫祖业服务项目	2014.08.01-2021.07.31	蚌埠市龙子湖区市容管理局	公开招标
87	安徽省蚌埠市	蚌山区城市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2016.02.23-2026.02.22	蚌埠市蚌山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公开招标
88	安徽省池州市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2017.04.28-2027.04.27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招标
89	安徽省滁州市	滁州市南谯区区域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2016.07.01-2021.06.30	南谯区章广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标
90	安徽省阜阳市	阜阳市城南新城润河路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18.12.01-2021.11.30	阜阳市颍州区城乡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开招标
91	安徽省阜阳市	阜阳市颍泉区农村及国省道路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第一包四标段	2019.06.01-2022.05.31	阜阳市颍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开招标
92	安徽省合肥市	紫云路等滨湖新区 70 条道路三年清扫保洁第 4 包项目	2019.04.01-2020.03.31	合肥市包河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业主方	取得方式
93	安徽省淮北市	淮北市城区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项目第一标段（相山区）	2018.07.27-2021.07.26	淮北市相山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公开招标
94	安徽省淮北市	濉溪县城区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二次）	2019.01.11-2022.01.10	濉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公开招标
95	安徽省六安市	霍邱县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绿化养护公厕管理服务 01 包	2017.01.01-2019.12.31	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开招标
96	安徽省芜湖市	镜湖区环卫作业项目（五包）	2019.01.01-2021.12.31	芜湖市镜湖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公开招标
97	安徽省宿州市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7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服务三年）采购项目（四标段）	2017.06.01-2020.05.31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招标
98	安徽省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垃圾治理项目	2018.08.15-2026.08.14	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招标
99	安徽省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	双凤开发区霞路等 20 条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017.08.01-2019.07.31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开招标
100	贵州省贵阳市	息烽县环卫绿化作业服务招标项目	2017.03.17-2022.03.16	息烽县城市管理局	公开招标
101	贵州省习水县	习水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 PPP 项目	2018.05.14-2039.05.14	习水县城镇管理局	公开招标
102	河北省沧州市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市场化项目二标段	2019.03.01-2022.02.28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公开招标
103	河北省大名县	大名县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环卫保洁特许经营权项目	2018.09.11-2019.09.10	中共大名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公开招标
104	河北省大名县	大名县城乡一体化环卫保洁特许经营权项目	2017.08.10-2027.08.09	大名县城区管理综合执法局	公开招标
105	河南省固始县	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018.04.26-2034.04.25	固始县人民政府	竞争性谈判
106	河南省项城市	项城市行政新区 11 条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2018.10.01-2028.09.30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招标
107	湖北省利川市	利川市城区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采购项目	2015.08.01-2020.07.31	利川市市容环卫局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业主方	取得方式
108	湖南省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市城区永定、崇文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招标项目采购	2017.10.01-2022.09.30	张家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公开招标
109	湖南省长沙县	长沙县 2017-2019 年城市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2017.01.01-2019.12.31	长沙县梨梨街道办事处	公开招标
110	江西省赣州市	赣州市章贡区垃圾分类试点项目（火燃村+市公务员小区）	2018.08.01-2021.07.31	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招标
111	江西省吉安市	峡江县河东片区城乡一体化环卫作业购买服务项目	2018.08.01-2023.07.31	峡江县城市管理局	公开招标
112	江西省吉安市	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	2018.08.01-2023.07.31	永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公开招标
113	江西省吉安市	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 PPP 项目	2019.01.16-2034.01.15	安福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竞争性磋商
114	江西省靖安县	靖安县生活垃圾分类及乡镇环境整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018.12.26-2028.12.26	靖安县城市经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15	江西省芦溪县	芦溪县宣风镇、银河镇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	2019.02.20-2027.02.19	芦溪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招标
116	江西省上饶市	玉山县六都乡等 5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	2018.11.27-2024.12.31	中共玉山县委农村工作部	公开招标
117	江西省上饶市	玉山县怀玉乡等 5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	2019.03.01-2025.02.28	中共玉山县委农村工作部	公开招标
118	江西省宜春市	宜春市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2018.04.01-2021.03.31	宜春美沪环境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19	青海省德令哈市	德令哈市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2016.12.01-2026.11.30	德令哈城市管理局	公开招标
120	云南省昆明市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017.10.01-2037.09.30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招标
121	云南省蒙自市	蒙自市市政综合管理一体化（环卫及绿化管养）特许经营管理项目	2019.03.18-2034.03.17	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业主方	取得方式
122	浙江省金华市	东阳市城区白云西片环卫保洁项目	2019.01.01-2020.12.31	东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公开招标
123	浙江省衢州市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城乡综合运维项目（东港片区）	2018.11.01-2024.10.31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24	浙江省瑞安市	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招标（塘下镇）（标段二： 鲍田、场桥、海安办事处	2019.03.18-2022.03.17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标
125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	武义经济开发区路面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2017.12.01-2020.11.31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公开招标

附件二：

### 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证明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证明单位	证明内容
1	中山市西区道路清扫保洁、河涌清理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中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2	中山陵园风景区部分片区绿化设施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	中山陵园管理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3	武义经济开发区路面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4	云浮新区环卫采购项目	云浮新区公共建设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5	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服务项目	云浮市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6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垃圾清运综合服务项目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人民政府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7	都杨镇人民政府环卫服务项目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人民政府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8	阳江市阳东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市场化运营项目	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9	阳江市阳东区城区和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市场化运营项目	阳江市阳东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10	信宜市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信宜市环卫园林绿化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证明单位	证明内容
11	息烽县环卫绿化作业服务招标项目	息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12	四会市水务局龙江河城区段河道水面保洁采购项目	四会市水务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13	四会城区段河道水面保洁服务项目	四会市水务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14	清远市清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三）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15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16	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区环卫保洁市场化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17	茂名市电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18	利川市城区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采购项目	利川市市容环卫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19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2016-2020年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和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20	河源市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河源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21	紫云路等滨湖新区70条道路三年清扫保洁第4包项目	合肥市包江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序号	项目名称	证明单位	证明内容
22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环卫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委会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23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24	高州市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25	丰顺县留隍镇城区环卫服务招标项目	丰顺县留隍镇人民政府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26	丰顺县城区（新世纪、工业园片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招标项目	丰顺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27	丰顺县城湖下片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丰顺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28	东莞市虎门镇环卫统筹项目清扫保洁 B 标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市政水务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29	东莞市虎门镇环卫统筹项目清扫保洁 A 标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市政水务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30	茂名名市电白区沙琅镇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电白县沙琅镇爱国卫生委员会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31	高地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电白区高地街道城乡清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32	德令哈市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德令哈城管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证明单位	证明内容
33	滁州市南谯区区域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滁州市南谯区呈现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34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35	双凤开发区凤霞路等 20 条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36	罗定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项目（第二标段）	罗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37	兴安县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采购项目	兴安县城乡市容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38	项城市行政新区 11 条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39	峡江县河东片区城乡一体化环卫作业购买服务项目	峡江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40	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	永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41	宜春市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宜春美沪环境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42	阜阳市城南新城区润河路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阜阳市颍州区城乡管理行政执法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43	阳江高新区清扫保洁及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证明单位	证明内容
44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市场化项目二标段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45	芦溪县宣风镇、银河镇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	芦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46	玉山县六都乡等5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	玉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47	玉山县怀玉乡等5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	玉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48	中山市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次）	中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49	靖安县生活垃圾分类及乡镇环境整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靖安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业务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土地/房产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1	侨银环保	陈春兰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246733号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81号1幢1028房	71.13	2018.05.01-2020.08.31	商服用地/商业	办公	已备案
2	侨银环保	陈达焜	粤房地权证新兴县第0100022309号	新兴县新城镇筠州路30号	155.60	2018.01.01-2020.12.31	商住	办公	已备案
3	侨银环保	陈海涛	粤房地权证阳东字第0300044971号	阳东县东城镇龙塘中路270号	60.38	2018.03.15-2023.03.14	商业	办公	已备案
4	侨银环保	冯汉标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7948号	从化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工业大道1号	32.15	2018.06.01-2020.03.31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5	侨银环保	广东省广业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108898号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91号	46.00	2019.04.20-2020.03.31	仓库	仓库	未备案
6	侨银环保	何美霞	粤(2016)佛三不动产权第0003508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岗路28号全信大厦520	46.66	2019.05.01-2019.12.3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未备案
7	侨银环保	黄轩鸣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1001965号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沿江北路160号	62.33	2017.05.23-2020.06.22	商铺	办公	已备案
8	侨银环保	黄玉龙	房权证2001字第00311号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施集镇街道健康路141号	318.12	2019.07.11-2020.07.10	住宅、办公	办公	已备案
9	赣州侨银	赖国红	赣房权证字第S00266883号	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16号蓝天华景D栋807室	57.14	2019.07.16-2020.07.15	商务办公	办公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土地/房产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10	清远分公司	雷清凤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086388号	清远市经济开发区百嘉工业园3号小区创兴三路41号华美居首层04号	57.15	2017.06.01-2020.03.31	商业	办公	已备案
11	侨银环保	唐强	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0005896号、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0005909号、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0005906号	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国际都会1栋T单元2018-2020号	159.02	2019.07.01-2021.06.30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办公	已备案
12	侨银环保	莫晓萍、李延平	川(2017)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3352号	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西六路1号1栋3单元14层1418号	36.31	2019.07.20-2019.10.19	商业用地/办公	办公	未备案
13	侨银环保	倪伟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432097号、201432104号	宿州·意邦国际家居品牌中心3#楼0210室、0217室	85.72	2017.05.25-2020.05.24	商业、金融、信息/商业服务	办公	已备案
14	侨银环保	彭亮	粤房地权证信房第0200009745号	信宜市城南南山路果菜公司集资楼第一层其中三间	135.00	2018.04.01-2023.03.31	商住	办公	已备案
15	侨银环保	孙浩、宏灵聪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317570号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文竹三路2号中信凯旋城花园二期B7栋1层09号	52.87	2017.12.19-2020.06.30	商业	办公	已备案
16	侨银环保	吴亚委	粤房地权证化市东房地字第8164号	化州市东山街道沿江东路河东区16段476号之一(第三层)	55.00	2018.07.01-2021.06.30	办公、住宅	办公	已备案
17	侨银环保	吴云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716号	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169号利嘉城二期16#10层02室	58.07	2019.05.15-2019.11.14	商务金融用地/商务办公	办公	未备案
18	侨银环保	张文凯、杨明德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	天河区五山路华南理工大学南	102.11	2017.04.01-	住宅	食堂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土地/房产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02226895 号、02226896 号	秀村 30 幢 402 号		2021.03.31			
19	侨银环保	李维东	粤房地证茂字第 0100013776 号	茂名市文明北路 339 号大院 2 号 201 房	115.37	2016.11.11-2021.11.10	非住宅	办公	已备案
20	侨银环保	何志江	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100115733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908 号办公室	139.44	2017.12.20-2019.12.19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21	侨银环保	陈家乐	粤房地证字第 C3335560 号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创丰商业大厦 126 号铺之一	79.80	2019.08.01-2020.11.30	商业	办公	已备案
22	侨银环保	黄子荣、丘元辉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 010001026 号	河源市源城区河源贸易城 M 栋 4 号	88.00	2019.07.01-2019.12.31	商住	办公	已备案
23	侨银环保	黄嘉裕、黄树洲	粤房地共证字第 C0531804 号	中山市西区长洲新居路 33 号 204 卡商铺	14.79	2019.01.01-2019.12.31	商业	办公	已备案
24	侨银环保	淮北市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4000627 号	濉溪经济开发区金桂路南侧国槐路东侧福田·金桂花园 20#幢 商铺	114.27	2018.12.27-2019.12.26	商业	办公	已备案
25	侨银环保	赵克尖	瑞安市房权证塘下镇字第 00012048 号	瑞安市塘下镇邵宅村临河花园 第 10 间店铺	90.09	2018.12.01-2021.11.30	非住宅	办公	已备案
26	侨银环保	钟桂强、钟金华	粤(2018)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16760 号	四会市贞山街道商业街 A52 之一至之六首层 1-2 室、二层	350.00	2018.12.25-2021.12.24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办公	已备案
27	侨银环保	李婷、陈国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40657 号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南理工大学南秀村 41 栋 802 房	88.65	2019.06.21-2020.05.20	住宅	宿舍	已备案
28	侨银环保	刘忠华	粤房地证字第 C4685877 号	云浮市云安区白沙塘行政区安居楼 B1-32	64.00	2019.02.17-2020.02.16	商住	办公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土地/房产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29	侨银环保	广州雄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军产，详见附注 1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之一（科技新街特 1 号）主楼 1001-1016,1105-1109	3326.00	2014.05.01-2022.04.30	商业用房	办公	已备案
30	侨银环保	广州雄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军产，详见附注 1	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之一主楼 1101 号	220.00	2019.06.01-2021.05.31	商业用房	办公	未备案
31	侨银环保	杨萍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323609 号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53 号	122.01	2019.01.15-2020.01.14	住宅	宿舍	已备案
32	侨银环保	陈琼玉	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7585 号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988 号百宏·御璟天下 18 幢 1013	57.69	2018.12.15-2019.12.14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33	侨银环保	林妙珍、肖卓英	粤（2018）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10428 号、第 0010429 号	罗定市兴业二路 13 号创越鸿轩商住小区 201 商铺之三	150.00	2018.11.15-2020.11.14	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它商服用/商业服务	办公	未备案
34	侨银环保	广州市世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10050999 号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友谊一横街 1 号方圆商务大厦五楼 5066 室	91.00	2017.10.01-2020.03.30	办公	办公	未备案
35	侨银环保	李启媛	家界房权证永定字第 024865 号	张家界永定区崇文办事处思善桥居委会	43.01	2017.10.25-2022.10.24	商业	办公	未备案
36	侨银环保	茂名乙烯聚合氯化铝厂	粤房地证字第 C5831683 号、C5831684 号、C5831685 号	茂名市电白县水东镇附城管区发水米村那行岭	1180.00	2016.02.01-2021.02.01	厂房	办公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土地/房产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37	侨银环保	袁海涛	项城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13527号	河南省项城市市区怡人大道北第一层	116.00	2018.09.07-2020.09.06	非住宅	办公	未备案
38	侨银环保	赵文忠、吴正会	遵房权证习字第00016454-1号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东皇镇城西區113-117号	146.20	2018.04.01-2021.03.31	商业用房；住宅用房	办公	未备案
39	沧州侨银	沧州市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691号	沧州市运河区开元大道沧州市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401	479.70	2019.03.01-2022.03.01	工业用地/工业	办公	已备案
40	萍乡侨银	贺小萍	芦房权证芦溪镇字第LF201402539号	芦溪镇麦园社区(金河湾3#11-12号)	106.00	2019.02.18-2022.02.17	商业	办公	已备案
41	侨银环保	陈江敏	粤(2018)丰顺县不动产权第0002699号	丰顺县市政大道南段丰顺碧桂园峰景二街042号商铺	55.81	2018.11.05-2020.11.04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办公	无法办理(注3)
42	侨银环保	杨秀芳	德房权证德房私字第I-446	青海省德令哈市河东区柴达木中路浩星花苑19号楼3单元1010室	87.70	2016.11.08-2019.11.08	住宅	宿舍	未备案
43	侨银环保	陈敏仪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94100号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广路115号糖果雅苑26栋商业06号	29.93	2019.03.01-2020.02.28	商业服务	办公	已备案
44	云浮分公司	陈婉虹	粤(2016)不动产权第云0000046748号	云浮市云城区绿屏路与云峰路交汇处C幢首层16号商铺	176.73	2017.01.01-2019.12.31	商铺	办公	已备案
45	吴川分公司	吴川市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房商字第11106198号	梅菪锦绣华景盛苑4栋148号商铺	75.22	2016.12.09-2019.09.08	商住	办公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土地/房产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46	霞山分公司	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湛房商字第 201227694 号、湛国用(2008)第 10088 号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45 号民大商贸大厦 905 号公寓	128.00	2017.06.16-2021.06.15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47	利川分公司	利川市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利川房权证都亭字 20141134 号	利川市都亭办事处南湖里居委会二组大北门小区 B 区 B 单元 1 楼 B-B-1-11 号房间	30.95	2017.01.16-2020.07.31	商业	办公	已备案
48	湛江开发区分公司	张钦亮、杨洁	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200017222、0200017223 号	湛江开发区绿华路 28 号城市假日花园五期 5 号楼 1616 号商务公寓	45.71	2019.03.13-2021.03.12	商务公寓	办公	已备案
49	合肥分公司	王爱平、刘观林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6377 号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948 号滨湖世纪城琼林苑 A 幢 2803	77.86	2019.04.10-2020.03.31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50	南京分公司	张茹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30070 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龙眠大道 688 号天御溪岸花园 1 幢 819 室	38.70	2018.10.10-2019.10.09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51	长丰双凤工业园分公司	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3841 号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阜阳北路西侧鸿路大厦 A 幢	52.00	2018.12.20-2019.12.19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52	大沥分公司	康健	粤房地证字第 C6394044 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 105 号宏威大厦办公楼 7D	120.67	2017.08.01-2020.06.30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53	东阳分公司	徐秀杭	东房权证白云字第 193690 号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兴平西路 397 号	142.55	2019.01.01-2020.12.31	非住宅	办公	已备案
54	安徽分公司	周敏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 2013828121 号	镜湖区联盛国际商业广场 1#楼 1704	45.79	2019.01.01-2019.12.31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土地/房产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55	禅城分公司	佛山市国讯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174358号	佛山市禅城区佛罗公路1号二层212室	33.00	2018.12.07-2019.12.06	商场/仓库	办公	未备案
56	蚌埠蚌山分公司	沈维青	合同编号为201511210004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蚌埠市房产交易网备案文件	安徽省蚌埠市南翔城市广场0单元12层2号楼001210室	48.21	2018.06.18-2020.06.17	公寓(商务类)	办公	未备案
57	蚌埠分公司	王国锁	房地权证蚌私字第193247号	安徽省蚌埠市火车站广场东侧5号区B楼7-702号	45.55	2019.08.01-2020.07.31	办公	办公	未备案
58	驻马店分公司	河南华顺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驻房权证字第201011250号	驿城区前进大道369号(1#厂房北辅房)	75.00	2018.12.01-2019.11.30	仓库	仓库	未备案
59	高州侨银	梁远斌	粤房地权证高州字0200011505号	高州市桂圆路32号10楼	132.00	2019.07.17-2020.07.16	商住	办公	已备案
60	贵州侨银	唐绍梅、李明金	筑房权证息烽字第201101080号	贵阳市永靖镇大街安置小区	464.00	2016.11.10-2021.11.10	成套住宅	员工食堂	已备案
61	贵州侨银	王红、周训宇	筑房产证息烽字第201304026号	息烽县永靖镇南大街龙港商贸城A1幢1层1-10号	164.30	2016.12.05-2021.12.04	商业服务	办公	已备案
62	沈阳侨银	沈阳东荣机械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101476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四号路26-1号201房	20.00	2018.04.05-2020.04.04	办公楼	办公	已备案
63	长沙侨兴	刘勇	长房权证榔字第710031605号	长沙县榔梨街道东升路以北综合市场6栋101号	50.02	2018.03.01-2019.12.30	商业用房	办公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土地/房产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64	肇庆侨银	肇庆市端州区南国置业有限公司	粤(2017)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26492号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28号(南国小镇)3栋3207、3208室	89.00	2019.05.01-2024.04.30	批发零售用地;办公用地/其他	办公	已备案
65	韶关侨盈	刘敬志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200055358号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沿堤一路东成雅居第二十一幢首层05号商铺	52.80	2018.01.15-2021.01.14	非住宅	办公	已备案
66	广州银利	蔡玉霞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28689号	广州市萝岗区科丰路91号2310号房	51.52	2018.12.16-2019.12.14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67	峡江侨银	谭新根、陈艳红	峡房地权证水边字第24263/1号	峡江县水边镇城市今典4栋-2号	129.61	2018.07.03-2020.07.03	店面	办公	已备案
68	启明供应链	权文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49396号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峻锦路8号1404房之二	52.50	2018.11.01-2019.10.31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69	启明投资	权文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49396号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峻锦路8号1404房之一	52.50	2018.11.01-2019.10.31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70	玉山侨银	郑先亮、杨红伟	玉房冰溪镇共字第320021号、玉房冰溪镇共字第320022号	江西省玉山县三清大道477号	210.00	2018.11.23-2020.11.22	商住	办公	已备案
71	阜阳侨银	贾海燕、华士杰	房地权证阜字第2013023616号、房地权证阜字第2013023618号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西办事处阜南路千百意·依水苑2#酒店917、918室	121.69	2018.10.19-2019.10.18	商业服务	办公	已备案
72	靖安侨兴	吴利珠	赣(2016)靖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843、0001844号	靖安县百塘路6号海力华庭1号楼商铺10、11号	104.86	2018.12.07-2020.12.06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办公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土地/房产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73	衢州侨银	朱丹丹、曾水土	浙(2017)衢州不动产权第0036437号	浙江省衢州市碧桂园小区凤翔苑16幢16-9-11号	111.12	2018.10.12-2021.11.30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办公	已备案
74	侨绿固废	于仙芹	粤房字第0420019620号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1235房	49.51	2018.12.08-2019.12.07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75	宜春侨银	刘太生、张玉川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32253号	宜春市经发大道1号2幢4层456号	46.85	2018.06.01-2020.05.31	商业	办公	已备案
76	昆明侨飞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21945、201422067、201421825、201422046、201427209、201421949、201421830、201421942、201422048、201422053、201421944、201422066、201421943、201421840号	广福路银海樱花语A1块地C栋9层	1286.96	2017.11.06-2020.11.05	写字楼	办公	已备案
77	大名侨银	沈胜彪	大名县房权证字第00903号	大名县城东京府商贸城D区2号	230.58	2019.02.10-2020.02.09	商住	办公	已备案
78	霍邱侨银	刘大阔	房地产蓼字第20050072号	城关镇南门街道东坛选区	473.48	2019.01.20-2020.01.19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79	兴安侨盈	桂林兴安县贤达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2018)兴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560号	兴安县兴安镇爱民路32号(湘商物流园贤达城B2幢1-4层02号房)	373.58	2018.11.09-2021.11.08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办公	未备案
80	淮北侨银	淮北市永煦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皖(2017)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21740号	淮北市相山区桓谭路66号国购广场B区C座第6层	310.46	2019.01.05-2021.07.04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办公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土地/房产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81	池州侨银	安徽维尔康安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145647号、0145649号、0145651号	池州市贵池区石城大道玖龙时代1栋2010-2014	247.00	2018.09.25-2019.09.24	住宿餐饮用地/酒店式办公	办公	未备案
82	德令哈侨银	庞兴辉	德市国用(2015)第0150号	德令哈市河东街道柴达木东路8-1号	198.00	2018.07.01-2021.07.01	商服	办公	未备案
83	蒙自分公司	红河金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2017)蒙自市不动产权第0003257号	护国路西段南侧	230.48	2019.03.23-2020.03.23	工业用地/办公	办公	已备案
84	玉山侨腾	郑晨龙	赣(2018)玉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918号	玉山县冰溪镇武安西路89号春丰万柳江南1号楼59号商铺	37.72	2019.04.01-2020.03.31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办公	已备案
85	侨银环保	安徽合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21800799WD20150149(《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合肥市滨湖区庐州达到与贵阳路交口万达亲湖苑17幢办3209室	73.21	2019.04.01-2020.03.30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86	兰州侨银	潘春报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19754号(所有权预告登记号)	甘肃省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号第45幢1单元兰州中心3002室	86.22	2019.04.01-2020.03.31	商业、办公、酒店、住宅	办公	已备案
87	侨银投资	曾小红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00021314	荔湾区龙溪中路94号506房	50.45	2019.06.01-2020.05.31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88	阜阳侨易	孙占东、刘勤	房地权证阜字2015009817、房地权证阜字2015009818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临沂商城C18-2#612室	101.44	2019.04.29-2020.04.28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89	凭祥琅科	马桂宁	凭房权证字第36013886号	凭祥市河东凭祥东盟商业港二层A017号	11.31	2019.05.25-2020.05.25	商铺	办公	已备案
90	铅山侨盈	陈雪云	赣(2019)铅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444号	河口镇城西席山路500号铅山碧桂园3号商铺106室	87.75	2019.07.01-2024.06.30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办公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权属证明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土地/房产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91	固始侨盈	固始县三利朗肯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豫(2018)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4473号	河南省固始县产业集聚区大棚社区黄河路与周小河路西南综合办公楼第5层	994.62	2019.06.01-2022.05.31	工业用地/办公	办公	未备案
92	姚安侨投	姚安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姚房权证栋川镇第20140633号	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东片区荷城福苑1栋	261.89	2019.06.01-2022.12.31	商住用地/商住楼	办公	未备案
93	侨银环保	韶关市莱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174483号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19号莱斯大酒店贵宾楼二层29号商铺	160.30	2019.07.01-2022.06.30	非住宅	办公	未备案
94	侨银环保	杨培英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0489号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熙街号3002房	73.72	2019.07.26-2020.07.25	办公	办公	未备案
95	侨银环保	李树源	深房地字第5000078416号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大浪南路海荣豪苑103第1层	73.09	2018.12.26-2022.12.31	商住混合用房	办公	已备案
96	侨银环保	陈友富、毛美菊	广房权证字第S201102103号	广丰县丰溪街道永丰南大道199号锦绣花园35号楼二层	131.48	2019.08.01-2024.07.31	商业	办公	未备案
97	侨银环保	杨希勇	X京房权证朝字第947624号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9层2座1018	67.86	2019.08.01-2020.07.31	办公	办公	未备案

注1: 2017年2月15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广州房地产管理处出具《广州军区空军空余房地产租赁认证书》(房广[2017]21号)认定天河区五山路371号房地产权属军产, 产权清晰, 同意雄峰物业公司根据军队政策规定进行转分租。

注2: 2017年12月24日,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 确认该局辖区尚未开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业务, 发行人暂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